

此呈：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聚苯醚产业申请对原产于美国的进口聚苯醚产品进行反倾销调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聚苯醚产业反倾销调查申请书

反倾销调查申请人：

南通星辰合成材料有限公司

申请人全权代理人：

北京市博恒律师事务所

支持申请企业：

广东瑞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东莞市川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芮城县兴蓝强高分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市青湖弹性体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三日

**反倾销调查申请人：**

名称：南通星辰合成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南通开发区江港路 118 号  
邮政编码：226017  
法定代表人：庞小琳  
案件联系人：张浩  
联系电话：0513-85997855

**申请人全权代理人：**

名称：北京市博恒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黄寺大街 23 号，北广大厦 1205 室  
邮政编码：100120  
代理律师：郭东平、贺京华、蓝雄  
联系电话：010-82230591/92/93/94  
传真：010-82230598  
电子邮箱：[gdp@bohenglaw.com](mailto:gdp@bohenglaw.com)  
网址：[www.bohenglaw.com](http://www.bohenglaw.com)

**支持申请企业：**

- 1、名称：广东瑞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勒流富安工业区 2-2 号  
邮政编码：528322  
法定代表人：徐丽  
联系电话：0757-25633571
- 2、名称：东莞市川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地址：东莞市桥头镇东江村红园一路 49 号  
邮政编码：523000  
法定代表人：石德云  
联系电话：0769-81029168
- 3、名称：芮城县兴蓝强高分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山西省运城市芮城县工业西街中小企业孵化园  
邮政编码：044600  
法定代表人：邓治强

联系电话： 0359-3031688

- 4、名称： 宁波市青湖弹性体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投资创业中心诚信路 518 号  
邮政编码： 315200  
法定代表人： 史伟才  
联系电话： 0574-55337826

## 确认书

作为对原产于美国并向中国出口的聚苯醚产品提请反倾销调查的申请人的全权代理人，我们已经全部审阅了本反倾销调查申请书及其附件，并代表本案申请人签署本反倾销调查申请书。根据我们目前掌握的信息和资料，我们确认本反倾销调查申请书的内容以及所附的证据是真实、完整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的规定，特此正式提起本次反倾销调查申请。

申请人全权代理人：北京市博恒律师事务所（盖章）



中国注册律师：

郭东平 律师 律师执业证号：11101200310402136（签字）



贺京华 律师 律师执业证号：11101199510115344（签字）



蓝雄 律师 律师执业证号：11101200310817778（签字）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三日

## 目 录

确认书 .....	4
<b>第一部分 申请书正文 .....</b>	<b>7</b>
<b>一、 利害关系方的相关情况 .....</b>	<b>7</b>
(一) 申请人、支持申请企业、国内同类产品的其它生产企业及行业组织 .....	7
(二) 国内聚苯醚产业介绍 .....	12
(三) 寻求的其它进口救济 .....	14
(四) 申请调查产品的已知的生产商、出口商和进口商的情况 .....	14
<b>二、 申请调查产品的具体描述和申请人申请对涉案产品的调查范围 .....</b>	<b>17</b>
<b>三、 国内同类产品的具体描述以及与申请调查产品的比较 .....</b>	<b>18</b>
(一) 国内同类产品的具体描述 .....	18
(二) 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之比较 .....	18
<b>四、 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基本情况 .....</b>	<b>20</b>
(一) 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数量变化情况 .....	20
(二) 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价格变化情况 .....	23
<b>五、 申请调查产品的倾销情况 .....</b>	<b>26</b>
(一) 美国申请调查产品的倾销情况 .....	27
1、 倾销幅度的计算方法 .....	27
2、 申请调查产品的出口价格 .....	27
3、 申请调查产品的正常价值 .....	30
4、 估算的倾销幅度 .....	33
(二) 美国非市场状况调查申请 .....	33
<b>六、 国内产业受到的损害情况 .....</b>	<b>64</b>
(一) 累积评估 .....	65
(二) 申请调查产品进口数量、价格的变化及国内产业的状况 .....	65
1、 申请调查产品的数量增长情况 .....	65
2、 申请调查产品对国内同类产品价格的影响情况 .....	67
3、 申请调查产品对国内产业有关经济指标或因素的影响 .....	74
(三) 损害的程度和类型 .....	88
<b>七、 倾销与损害之间的因果关系 .....</b>	<b>89</b>
(一) 申请调查产品造成国内产业实质损害的原因分析 .....	89
(二) 其它可能造成国内产业损害的因素分析 .....	98

(三) 结论 .....	100
<b>八、 公共利益之考量 .....</b>	<b>100</b>
<b>九、 结论和请求 .....</b>	<b>102</b>
(一) 结论 .....	102
(二) 请求 .....	102
<b>第二部分 保密申请 .....</b>	<b>103</b>
<b>第三部分 证据目录和清单 .....</b>	<b>104</b>

## 第一部分 申请书正文

### 一、 利害关系方的相关情况

#### (一) 申请人、支持申请企业、国内同类产品的其它生产企业及行业组织

##### 1、 申请人的相关信息

名称： 南通星辰合成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 江苏省南通开发区江港路 118 号  
邮政编码： 226017  
法定代表人： 庞小琳  
案件联系人： 张浩  
联系电话： 0513-85997855

(参见“附件一：申请人营业执照及授权委托书”)

##### 2、 申请人委托的代理人

为申请题述反倾销调查之目的，申请人授权北京市博恒律师事务所作为其全权代理人，代理题述反倾销案件的申请及调查工作，具体代理权限见授权委托书。(参见“附件一：申请人营业执照及授权委托书”)

根据申请人的委托，北京市博恒律师事务所指派该所郭东平律师、贺京华律师和蓝雄律师共同处理申请人所委托的与本案有关的全部事宜。(参见“附件二：律师指派书和律师执业证明”)

反倾销调查申请人全权代理人：

北京市博恒律师事务所

郭东平	律师	律师执业证号：11101200310402136
贺京华	律师	律师执业证号：11101199510115344
蓝雄	律师	律师执业证号：11101200310817778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黄寺大街 23 号，北广大厦 1205 室  
邮政编码： 100120  
联系电话： 010-82230591/92/93/94

传 真： 010-82230598  
电子邮箱： gdp@bohenglaw.com  
网 址： www.bohenglaw.com

### 3、 支持本次申请的国内同类产品的生产企业

- (1) 名 称： 广东瑞能新材料有限公司（下称“瑞能公司”）  
地 址： 佛山市顺德区勒流富安工业区 2-2 号  
邮政编码： 528322  
法定代表人： 徐 丽  
联系电话： 0757-25633571
- (2) 名 称： 东莞市川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下称“川云公司”）  
地 址： 东莞市桥头镇东江村红园一路 49 号  
邮政编码： 523000  
法定代表人： 石德云  
联系电话： 0769-81029168
- (3) 名 称： 芮城县兴蓝强高分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下称“兴蓝强公司”）  
地 址： 山西省运城市芮城县工业西街中小企业孵化园  
邮政编码： 044600  
法定代表人： 邓治强  
联系电话： 0359-3031688
- (4) 名 称： 宁波市青湖弹性体科技有限公司（下称“青湖公司”）  
地 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投资创业中心诚信路 518 号  
邮政编码： 315200  
法定代表人： 史伟才  
联系电话： 0574-55337826

（参见“附件三：支持申请企业的营业执照及支持声明”）

### 4、 国内同类产品的其它生产企业

根据申请人的了解，目前国内同类产品的其它生产企业包括但不限于：

- (1) 名 称： 邯郸市峰峰鑫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下称“鑫宝公司”）  
地 址： 河北省邯郸市峰峰矿区义井镇新材料产业园B区  
邮政编码： 056000

联系电话：0310-5325010

- (2) 公司名称：沙伯基础创新塑料（上海）有限公司  
地 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F-10地块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电话：021-38659011
- (3) 公司名称：沙伯基础创新塑料（中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广州市南沙区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  
邮政编码：511458  
联系电话：020-84980148
- (4) 公司名称：旭化成塑料（广州）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保税区广保大道74号326室  
邮政编码：510730  
联系电话：020-85271616
- (5) 公司名称：旭化成塑料（上海）有限公司  
地 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泰谷路169号A座506-2室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电话：021-63915252
- (6) 公司名称：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广州科学城科丰路33号  
邮政编码：510663  
联系电话：020-66818888
- (7) 名 称：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关口二路智恒战略性新兴产业园10栋  
邮政编码：518052  
联系电话：0755-26880866
- (8) 名 称：东莞市创永佳新材料有限公司  
地 址：关公东升东莞市谢岗镇稔子园村敬发阁工业园B区  
邮政编码：523000  
联系电话：0769-83023788
- (9) 名 称：嘉兴希卡姆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嘉兴平湖市广园路99号

邮政编码：314000  
联系电话：0573-85578900

(10) 名称：广东圆融新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连杜村天任工业园3号门  
邮政编码：528322  
联系电话：0757-26339442

## 5、国内同类产品的生产企业所组成的行业组织

协会名称：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  
地址：北京市亚运村安慧里4区16号楼中国化工大厦  
邮政编码：100723  
联系电话：010-83268888  
传真：010-83298855

## 6、申请提出之日前申请人同类产品的产量占国内同类产品总产量的比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11条规定：“国内产业，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同类产品的全部生产者，或者其总产量占国内同类产品全部总产量的主要部分的生产者；但是，国内生产者与出口经营者或者进口经营者有关联的，或者其本身为倾销进口产品的进口经营者的，可以排除在国内产业之外。”

《反倾销产业损害调查规定》第13条第二款规定：所谓“关联，是指其中的一方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或影响另一方，或者双方直接或者间接地受第三方的控制或影响，或者双方共同直接地或者间接地影响第三方等情形。”

根据申请人了解的情况：美国生产商 SABIC Innovative Plastics US LLC（沙伯基础创新塑料（美国）有限公司）与中国国内聚苯醚生产商沙伯基础创新塑料（上海）有限公司、沙伯基础创新塑料（中国）有限公司（下称“SABIC 在华关联企业”）存在关联关系（具体详见“附件四：涉案企业在中国关联企业情况说明”）。

为提起本次反倾销调查申请之目的，申请人根据我国反倾销法律关于关联企业的规定，将与沙伯基础创新塑料（美国）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在华聚苯醚生产企业排除在国内产业范围之外。

另外，根据申请人获得的初步证据，国内聚苯醚生产企业【公司名称保密】为倾销进口产品的进口经营者，在申请调查期内从美国进口申请调查产品（具体详见“附件五：关于国内聚苯醚市场状况的说明”）。因此，根据《反倾销条例》关于进口经营者的规定，申请人同时请求将【公司名称保密】排除在国内产业范围之外。

【上述括号内的信息为具体公司名称。该公司既是国内同类产品的生产者，也是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经营者。鉴于对外披露公司名称，可能会导致其他利害关系方知悉其生产经营状况，并对其造成不利影响，申请人申请对该公司名称进行保密处理，不予对外披露。下同。】

鉴于上述情况，申请人依照《反倾销条例》的规定，对国内聚苯醚总产量进行调整，将 SABIC 在华关联企业同类产品的产量在国内同类产品总产量中予以排除，将【公司名称保密】的同类产品产量在国内同类产品总产量中予以排除。排除后，本案申请人及支持申请企业聚苯醚合计产量占国内同类产品总产量的比例情况如下：

数量单位：吨

期 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b>调整前国内同类产品总产量</b>	<b>79,600</b>	<b>99,900</b>	<b>103,300</b>
SABIC 在华关联企业	【100】	【111】	【127】
【公司名称保密】	【100】	【86】	【78】
<b>调整后国内同类产品总产量</b>	<b>【40,000-70,000】</b>		
申请人同类产品产量	【100】	【176】	【152】
申请人产量占调整后国内总产量的比例	<b>【25%-50%】</b>		
支持申请企业(1) - 瑞能公司	【100】	【93】	【107】
支持申请企业(2) - 川云公司	【100】	【70】	【63】
支持申请企业(3) - 兴蓝强公司	【-】	【100】	【97】
支持申请企业(4) - 青湖公司	【100】	【113】	【150】
<b>申请人及支持申请企业合计产量 占调整后国内总产量比例</b>	<b>【45%-60%】</b>	<b>【50%-70%】</b>	<b>【50%-70%】</b>

- 注：（1）调整前国内同类产品总产量、SABIC 在华关联企业产量、【公司名称保密】产量参见“附件五：关于国内聚苯醚市场状况的说明”；
- （2）申请人同类产品产量数据参见“附件十二：申请人的财务数据和报表”；
- （3）支持申请企业同类产品产量数据参见“附件三：支持申请企业的营业执照及支持声明”；
- （4）调整后国内同类产品总产量=调整前同类产品总产量-SABIC 在华关联企业同类产品产量 - 【公司名称保密】同类产品产量。

【上述括号内的信息为申请人、支持申请企业、SABIC 在华关联生产企业、【公司名称保密】的同类产品产量，申请人及支持申请企业占调整后国内同类产品总产量的比例数据。鉴于这些数据涉及企业商业秘密，对外披露将对相关企业造成严重不利影响，故申请保密不再列出。申请人以指数的形式表示同类产品产量数据的变化情况。首期间的指数设定为 100，之后各期间按照与首期间的实际数据比例乘以首期间的指数计算。有关申请人及支持申请企业产量占调整后国内同类产品总产量比例数据，申请人以数值区间的形式提供非保密概要。】

上述数据统计显示，申请调查期内，申请人及支持申请企业同类产品的合计产量占同期调整后国内同类产品总产量的主要部分。根据我国《反倾销条例》的规定，申请人有权代表国内产业提起本次反倾销调查申请。

## （二）国内聚苯醚产业介绍

聚苯醚是分子链中带有聚 2,6-二甲基-1,4-苯基（分子式为 $\text{[C}_8\text{H}_8\text{O]}$ ）的高性能热塑性树脂及其组合物，无论是否经过改性及或是否混合、添加聚苯乙烯、氢化苯乙烯-丁二烯嵌段共聚物、尼龙等填充物和助剂，具有质轻、耐高温、耐腐蚀、尺寸稳定性好、低吸水性、介电损耗率低、无卤阻燃等优良性能，可用于注塑、挤塑、合金等，产品广泛应用于光伏、汽车、通信、电子电器、水处理、医疗器械等领域。

上世纪 60 年代初，我国曾进行过聚苯醚树脂合成与技术的研究，研制单位多达 20 家。由于技术壁垒较高等困难，绝大多数单位在 70 年代都停止了研究。进入 80 年代，国家将聚苯醚列为“六五”、“七五”重点科技攻关项目，吸引了众多高校、科研院所及企业先后立项参与研发，突破了 50 吨级、百吨级、千吨级的科研和生产大关。但是，由于技术不成熟、投入大、难度高、周期长，国内聚苯醚工业产业化一直无法实现。

作为国家“863”计划和国家“十五”规划重点项目，申请人芮城分公司的万吨级聚苯醚生产装置于 2004 年 7 月开建，2006 年 8 月完工并实现聚苯醚原粉成品产出。该项目的建成投产突破了国外技术垄断，为国内聚苯醚工业化发展奠定了基础。依托该套生产装置和技术，申请人于 2018 年进行了扩产。

另外，河北鑫宝公司在 2018 年也完成了 1 万吨聚苯醚原粉生产装置的投产。同时，依托国产聚苯醚原粉，以金发科技、深圳沃特、瑞能公司、川云公司、兴蓝强公司、青湖公司等为代表的国内改性树脂企业也才逐步得到发展。随着国内产业生产规模的扩大，国内聚苯醚的产量由 2017 年 7.96 万吨增至 2019 年 10.33 万吨，增长了 29.77%。

与此同时，国内聚苯醚的需求量也在持续增长，由 2017 年的 11.01 万吨增至 2019 年的 14.39 万吨，2019 年比 2017 年增长了 30.70%。尽管国内产量提高增加了市场供应量，但国内市场仍被以美国为代表的国外企业所主导和控制。

为了维持并抢占在中国的市场份额，打压正处于初步发展阶段的国内产业，美国厂商大量低价对中国市场出口申请调查产品，一方面通过低价降价行为持续加大聚苯醚产品对中国市场的出口，另一方面还利用市场地位，通过在华关联企业来控制进口产品的流通环节，进而影响中国市场。

证据显示：申请调查期内，申请调查产品的绝对进口数量呈持续增长趋势，由 2017 年的 17,271 吨增至 2019 年的 21,848 吨，2019 年比 2017 年累计大幅增长 26.50%。同期，申请调查产品所占国内市场份额总体稳定在 15%左右的较高水平。而且，如果考虑 SABIC 在华关联企业的市场份额，申请调查企业在中国的实际市场份额维持在 40%以上的极高水平，在中国市场上具有极强的影响力和话语权。

而且，在 2018 年申请人扩产之后，国内产业的发展进一步威胁到美国厂商的市场地位，美国厂商加大了打压国内产业的力度，并采取低价降价策略来扰乱国内市场、冲击国内产业。自 2018 年以来，申请调查产品在中国市场的非关联销售价格呈大幅下降趋势，由 2017 年的【100】元/吨下降至 2018 年的【84】元/吨，2018 年比 2017 年下降 15.68%，2019 年继续下降至【64】元/吨，比 2018 年进一步下降 24.21%。而且，初步证据显示，美国申请调查产品存在明显的倾销行为，倾销幅度高达【196%-255%】。

【注：上述括号内的信息为美国 SABIC 申请调查产品在中国市场的非关联销售价格以及根据非关联销售价格算出来的倾销幅度。如下文所述，鉴于美国 SABIC 的价格数据涉及企业商业生产经营状况，对外披露将对其造成不利影响，故申请保密处理不予列出。与下文保持一致，申请人以指数或区间值的形式表示上述数据的变化情况。】

由于申请调查产品的降价幅度明显高于国内同类产品的降价幅度，导致在需求量呈持续增长趋势且国内供不应求的良好市场环境下，国内产业并没有获得更好地发展，反而在申请调查产品量增价跌的冲击下，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开始全面受到冲击和损害。

在需求量呈持续增长趋势且国内供不应求的市场环境下，国内产业在 2017 年至 2018 年总体表现相对较好。但是，大量低价倾销进口产品仍然在此期间对国内产业造成了一定的影响和冲击，国内产业同类产品所占市场份额始终处于较低水平，销量增长也受到了抑

制，产销比持续下降，期末库存大幅增长，2018 年开工率、现金流都已经开始下滑。更严重的是，2019 年与 2018 年相比，开工率在进一步下降，期末库存在进一步大幅增长，现金流在进一步减少且呈净流出，而产量、销量、市场份额、销售价格、销售收入、税前利润、投资收益率、劳动生产率、就业人数等其他多个经济指标也已经出现不同程度的下降或减少趋势。2019 年，开工率、销售价格、税前利润、投资收益率、现金流均为申请调查期内最低水平，期末库存为申请调查期内最高水平。

作为一种国家鼓励发展的高性能新材料，在市场需求量呈增长趋势且存在明显缺口的背景下，国内聚苯醚产业的上述经营和财务状况显然是不正常的水平，表明国内市场正在遭受大量进口产品低价的冲击和扭曲，国内产业的正常经营和发展正在受到低价倾销进口产品的严重压制和损害。

基于上述情况以及申请书下文所述的其他相关理由，申请人认为：申请调查产品的大量低价倾销是造成国内产业遭受实质损害的原因。如果不及时采取反倾销措施，国内聚苯醚产业多年来在该产品自主创新和技术研发方面所付出的巨大心血和投资将付诸东流。如果任由进口产品将国内产业打垮，任由进口产品继续掌控国内市场，今后包括聚苯醚产品在内的整个上下游配套产业将受制于进口产品，将对未来的 5G 产业、新能源电动汽车等下游产业造成巨大的影响。

为此，本案申请人紧急提出此次对原产于美国并向中国出口的聚苯醚产品开展反倾销调查申请，以维护国内聚苯醚产业的合法权益。

### **（三） 寻求的其它进口救济**

申请人自 1997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和反补贴条例》实施以及 2002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生效以来第一次提出聚苯醚产品反倾销调查申请，反倾销申请调查的对象是原产于美国并向中国出口的聚苯醚产品。此前，没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及其相关的法律规定，对任何企业、组织或国家和地区向中国出口的聚苯醚产品提出贸易救济申请、采取或作出任何其它法律行动。

### **（四） 申请调查产品的已知的生产商、出口商和进口商的情况**

申请人在合理可获得的信息和资料的基础上，提供如下已知的申请调查产品的生产商、出口商和进口商名单：

## 1、生产商

- (1) 公司名称: SABIC Innovative Plastics US LLC  
沙伯基础创新塑料(美国)有限公司  
地 址: 1 Plastics Ave, Pittsfield, MA 01201  
联系电话: +1-413-448-7110  
网 址: <https://www.sabic-ip.com/>

- (2) 公司名称: Celanese Corporation  
塞拉尼斯公司  
地 址: 222 West Las Colinas Blvd Suite 900N Irving, TX 75039 United States  
联系电话: +1-972-443-4000  
网 址: [www.celanese.com](http://www.celanese.com)

## 2、出口商

根据申请人的了解,上述生产商本身从事出口业务,即亦为出口商。

## 3、进口商

根据申请人所掌握的情况,国内主要进口商的情况及其进口的具体资料,如合同、提单副本、商业发票、箱单及通讯地址等,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均有备案。申请人在最大可能程度,提供以下所知的国内进口商的资料和信息。

国内已知的进口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企业:

- (1) 公司名称: 沙伯基础创新塑料(上海)有限公司  
地 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F-10地块  
联系电话: 021-38659011
- (2) 公司名称: 沙伯基础创新塑料(中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广州市南沙区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  
联系电话: 020-84980148
- (3) 公司名称: LG化学(广州)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地 址: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业成一路1号  
联系电话: 020-82001570

- (4) 公司名称：【公司信息】  
公司地址：【公司信息】  
联系电话：【公司信息】

【该公司为上文申请做公司名称保密处理的国内进口经营者。鉴于对外披露公司名称和基本信息，可能会导致其他利害关系方知悉其生产经营状况，并对其造成不利影响，申请人申请对上述公司信息做相同保密处理，不予对外披露。】

- (5) 公司名称：必佳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岗大道6222号  
联系电话：0755-61293888
- (6) 公司名称：路达（厦门）工业有限公司  
地 址：厦门市集美区杏林南路61号（E栋）  
联系电话：0592-6665078
- (7) 公司名称：正升精密塑模（青岛）有限公司  
地 址：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路367号  
联系电话：0532-86108801
- (8) 公司名称：京瓷办公设备科技（东莞）有限公司  
地 址：东莞市石龙镇方正东路3号  
联系电话：0769-86112525
- (9) 公司名称：鹏映塑料（深圳）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新澜社区布新路222-8号  
联系电话：0755-28014670
- (10) 公司名称：高精精密塑胶制品（深圳）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观城社区大和村599号-1高精科技厂房2101  
联系电话：0755-29055430
- (11) 公司名称：中达电子零组件（吴江）有限公司  
地 址：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江兴东路1688号  
联系电话：0512-63406008
- (12) 公司名称：苏州凯迈琪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地 址：苏州工业园区东富路9号

联系电话：0512-65930160

(13) 公司名称：伟创力制造（珠海）有限公司  
地 址：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新伟街38号B15厂房1楼B区、2楼至5楼  
联系电话：0756-5138000

(14) 公司名称：台达电子（东莞）有限公司  
地 址：东莞市石碣镇鹤田厦村  
联系电话：0769-86639008

(15) 公司名称：田村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坂田社区坂雪岗大道3014号  
联系电话：0755-89502643

## 二、 申请调查产品的具体描述和申请人申请对涉案产品的调查范围

### （一） 申请调查产品的具体描述

**中文名称：**聚苯醚，化学名称为聚 2,6-二甲基-1,4-苯醚

**英文名称：**Polyphenylene ether， 又称 Polyphenylene Oxide， 简称 PPE 或 PPO

**产品描述：**申请调查产品是分子链中带有聚 2,6-二甲基-1,4-苯基(分子式为 $[C_8H_8O]$ )的高性能热塑性树脂及其组合物，无论是否经过改性及或是否混合、添加聚苯乙烯、氢化苯乙烯-丁二烯嵌段共聚物、尼龙等填充物和助剂，具有质轻、耐高温、耐腐蚀、尺寸稳定性好、低吸水性、介电损耗率低、无卤阻燃等优良性能。

**主要用途：**申请调查产品可用于注塑、挤塑、合金等，产品广泛应用在光伏、汽车、通信、电子电器、水处理、医疗器械等领域。

### （二） 申请调查产品的原产地、出口国（地区）

申请调查范围：原产于美国并向中国出口的聚苯醚。

### （三） 申请调查产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税税则中的序号（税则号）

申请调查产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税税则中列为 39072090。该税则号项下聚苯醚以外

的其他产品不在本次申请调查产品范围之内。

（参见“附件六：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税则，2017—2019年版”）

#### （四） 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关税税率、增值税和监管条件

**进口关税税率：**2017年至2019年期间，原产于美国的进口聚苯醚适用6.5%的最惠国税率。

**增值税税率：**申请调查期内，2018年5月1日前，申请调查产品适用的增值税率为17%，2018年5月1日起调整为16%，2019年4月1日起调整为13%。

（参见“附件六：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税则，2017—2019年版”）

### 三、 国内同类产品的具体描述以及与申请调查产品的比较

#### （一） 国内同类产品的具体描述

**中文名称：**聚苯醚，化学名称为聚2,6-二甲基-1,4-苯醚

**英文名称：**Polyphenylene ether，又称 Polyphenylene Oxide，简称 PPE 或 PPO

**产品描述：**国内同类产品是分子链中带有聚2,6-二甲基-1,4-苯基（分子式为 $\{C_8H_8O\}$ ）的高性能热塑性树脂及其组合物，无论是否经过改性及或是否混合、添加聚苯乙烯、氢化苯乙烯-丁二烯嵌段共聚物、尼龙等填充物和助剂，具有质轻、耐高温、耐腐蚀、尺寸稳定性好、低吸水性、介电损耗率低、无卤阻燃等优良性能。

**主要用途：**国内同类产品可用于注塑、挤塑、合金等，产品广泛应用在光伏、汽车、通信、电子电器、水处理、医疗器械等领域。

#### （二） 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之比较

##### 1、 申请调查产品的物理和化学特性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相同或相似性

此次申请调查产品和国内产业生产的聚苯醚都是分子链中带有聚2,6-二甲基-1,4-苯基（分子式为 $\{C_8H_8O\}$ ）的高性能热塑性树脂及其组合物，这决定了二者产品在基本的物化特性方面不存在实质性区别，二者均具有质轻、耐高温、耐腐蚀、尺寸稳定性好、低吸

水性、介电损耗率低、无卤阻燃等优良性能。相同规格的产品质量基本相当，可以相互替代。

## 2、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外观包装的相同或相似性

此次申请调查产品和国内产业生产的聚苯醚产品的外观相同或类似，在常温下通常为粉末状或颗粒的固体，有 500KG 编织袋、25KG 牛皮纸袋或其他规格包装。

## 3、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在生产工艺流程以及原材料上的相同或相似性

由于涉及商业秘密，聚苯醚的生产工艺路线主要是由企业自主开发，因此不同企业对于聚苯醚的生产装置、工艺处理会存在差异。但是，无论是申请调查产品，还是国内产业生产的聚苯醚，原粉的生产工艺原理基本相同，均是以苯酚和甲醇为原料合成 2,6-二甲基苯酚，后者经过氧化、偶合、缩聚制得的树脂产品。

本案申请调查产品除了原粉之外，还包括改性树脂。改性树脂是基于性能需要，在纯树脂中通常通过混合、添加聚苯乙烯、氢化苯乙烯-丁二烯嵌段共聚物、尼龙等填充物和助剂而得到的改性料。

## 4、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用途的相同或相似性

此次申请调查产品和国内产业生产的聚苯醚产品的下游用途基本相同的，都可用于注塑、挤塑、合金等，产品广泛应用在光伏、汽车、通信、电子电器、水处理、医疗器械等领域。

## 5、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销售渠道和客户群体的相同或相似性

国内产业生产的聚苯醚产品主要通过直销、分销的形式销售给下游客户。此次申请调查产品的销售渠道也基本相同，由自己或其在中国的关联贸易方进行直销或代理销售。而且，二者销售市场区域也基本相同，主要包括广东、江苏、浙江等地区。

申请调查产品和国内产业生产的聚苯醚产品的最终用户群体基本相同，而且部分客户完全重合，如【公司名称保密】等，这些厂家既购买或使用申请调查产品，也同时购买或使用国内产业生产的聚苯醚产品。

【上述括号内的信息为申请人同类产品下游用户的相关信息，涉及申请人商业秘密，对外披露一方面将会对申请人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另一方面也会损害这些下游用户的利益，故申请保密不予列出。】

## 6、结论

综上所述，申请调查产品和国内产业生产的聚苯醚在基本的物化特性、外观及包装、生产工艺和主要原材料、下游用途、销售渠道、销售地域和客户群体等方面不存在实质性差异，相互之间存在竞争和替代性，属于同类产品。

## 四、 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基本情况

### （一） 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数量变化情况

#### 1、 申请调查产品绝对进口数量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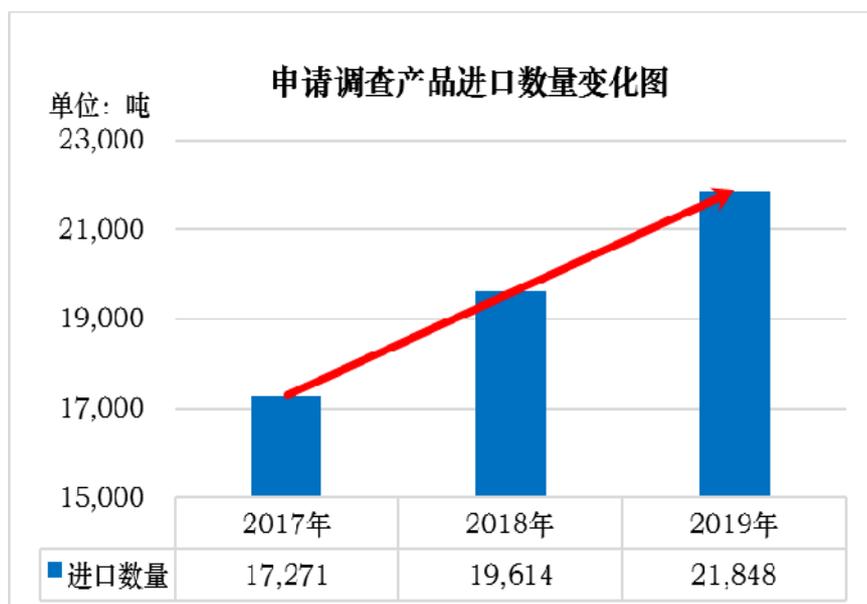
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数量变化表

数量单位：吨

期间	国别	进口数量	数量所占比例	数量变化幅度
2017年	中国总进口	34,993	100.00%	-
	美国	17,271	49.36%	-
2018年	中国总进口	38,031	100.00%	8.68%
	美国	19,614	51.57%	13.57%
2019年	中国总进口	47,717	100.00%	25.47%
	美国	21,848	45.79%	11.39%

注：（1）上表数据来源请参见“附件五：关于国内聚苯醚市场状况的说明”；

（2）数量所占比例 = 申请调查产品进口数量 / 中国总进口数量。



申请调查期内，申请调查产品占中国总进口数量的比例在 45-52%之间，是中国进口的主要来源，且进口数量呈持续大幅增长趋势。2017 年至 2019 年，进口数量分别为 17,271 吨、19,614 吨和 21,848 吨，2018 年和 2019 年相比上年分别增长 13.57%和 11.39%，2019 年比 2017 年累计大幅增长 26.50%。

## 2、申请调查产品相对进口数量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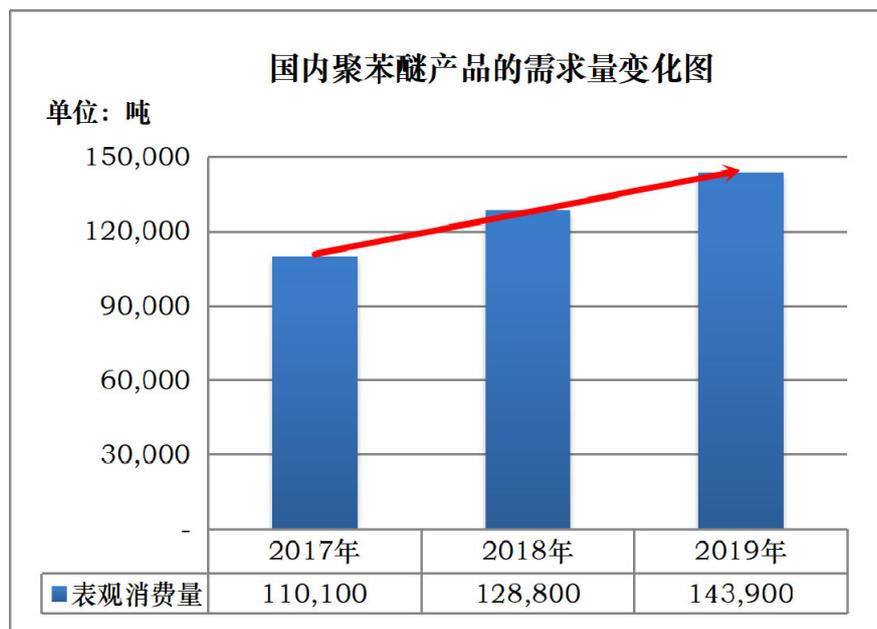
### 2.1 国内同类产品的需求量变化情况

国内聚苯醚需求量变化情况

单位：吨

期间	需求量	变化幅度
2017 年	110,100	-
2018 年	128,800	16.98%
2019 年	143,900	11.72%

注：数据来源请参见“附件五：关于国内聚苯醚市场状况的说明”。



申请调查期内，国内聚苯醚的需求量呈持续增长趋势。2017年至2019年，需求量分别为110,100吨、128,800吨和143,900吨，2018年和2019年与上年相比分别增长16.98%和11.72%，2019年比2017年累计大幅增长30.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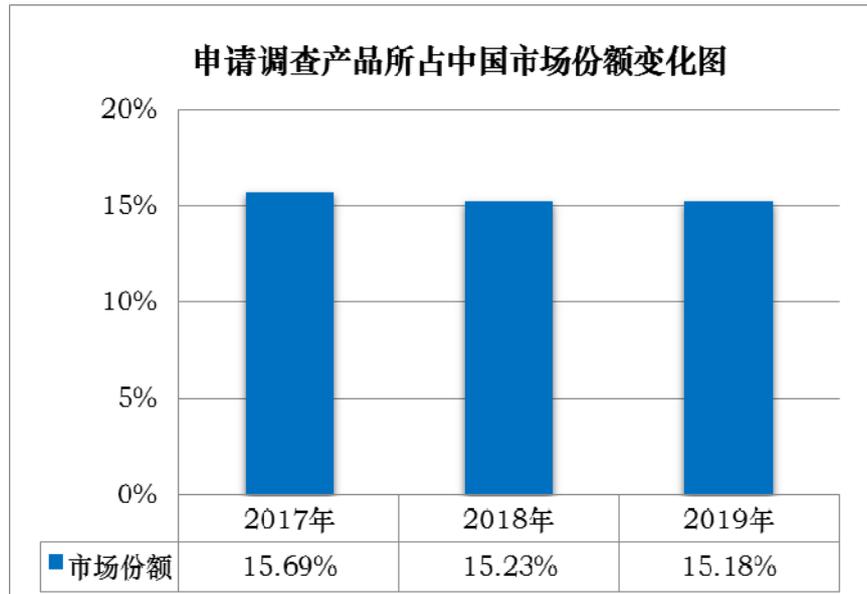
### 2.2 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量相对于国内需求量的变化情况

## 申请调查产品所占国内市场份额变化情况

数量单位：吨

期间	申请调查产品进口数量	国内聚苯醚需求量	申请调查产品市场份额	增减百分点
2017年	17,271	110,100	15.69%	-
2018年	19,614	128,800	15.23%	下降 0.46 个百分点
2019年	21,848	143,900	15.18%	下降 0.05 个百分点

注：申请调查产品市场份额=申请调查产品进口数量/国内聚苯醚需求量。



申请调查期内，申请调查产品占国内市场份额小幅下降，但基本稳定在 15% 的较高水平。2017 年至 2019 年，市场份额分别为 15.69%、15.23% 和 15.18%，2018 年比 2017 年下降 0.46 个百分点，2019 年比 2018 年下降 0.05 个百分点。

事实上，美国 SABIC 公司为了控制和影响中国市场，申请调查产品中的大部分原粉产品只销售给在华关联生产企业，再由在华关联生产企业以改性树脂的形式对外销售。如果考虑到 SABIC 在华关联生产企业的市场份额，美国申请调查企业在中国的市场份额更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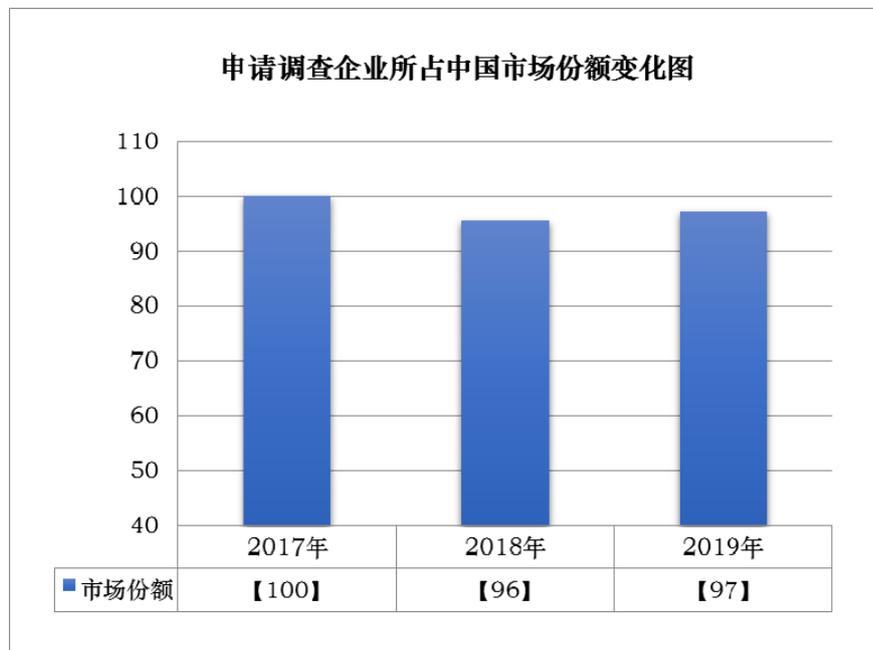
## 申请调查企业及其在华关联企业所占国内市场份额变化情况

数量单位：吨

期间	SABIC 在华关联企业实际供应量	SABIC 在华关联生产企业市场份额	合计市场份额	变化情况
2017年	在华关联生产企业市场份额 【25%-35%】		【100】	-
2018年			【96】	下降【4】个百分点
2019年			【97】	上升【1】个百分点

- 注：（1）SABIC 在华关联企业市场份额=SABIC 在华关联企业实际供应量 / 国内聚苯醚需求量；  
 （2）合计市场份额=申请调查产品市场份额+SABIC 在华关联企业市场份额；  
 （3）涉案企业美国 SABIC 公司在华关联企业实际供应量请参见“附件五：关于国内聚苯醚市场状况的说明”。

【上述括号内的信息涉及美国 SABIC 在华关联生产企业的产品供应量及所占市场份额。鉴于数据涉及 SABIC 的生产经营信息，申请人对此予以保密处理不予列出。申请人以指数的形式表示合计市场份额数据的变化情况。首期间的指数设定为 100，之后各期间按照与首期间的实际数据比乘以首期间的指数计算得出。同时，针对 SABIC 在华关联企业市场份额以及申请调查企业合计市场份额数据，申请人以数值范围的形式提供非保密概要，即“申请调查期内，在华关联企业市场份额在 25%-35%左右，合计市场份额维持在 40%-50%左右”。】



如果考虑到 SABIC 在华关联企业的市场份额，申请调查企业在中国的实际市场份额维持在 40%以上的极高水平。在所占中国市场份额及占中国总进口主要部分的情况下，美国申请调查企业在中国市场上具有极强的影响力和话语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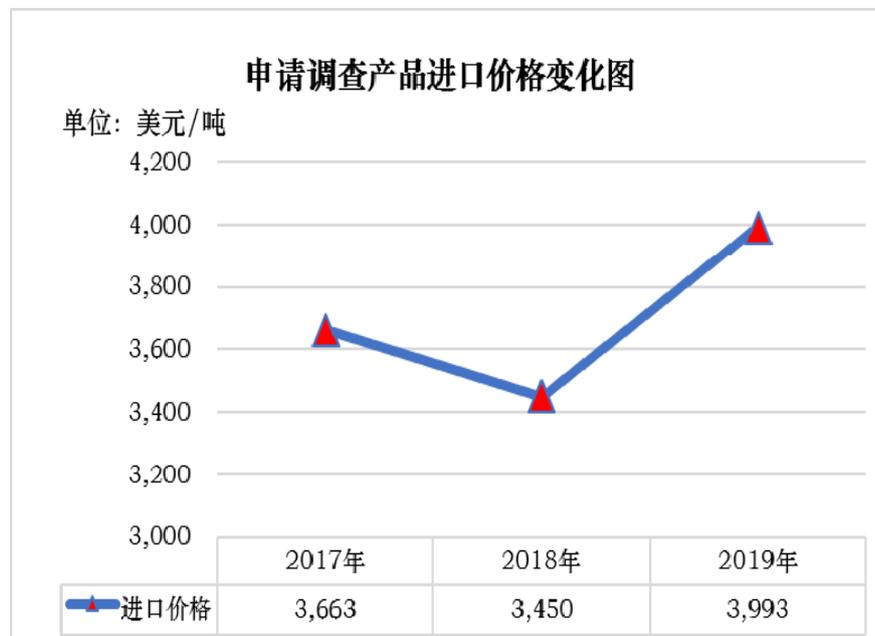
**（二） 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价格变化情况**

## 申请调查产品进口价格变化情况

单位：吨，美元，美元/吨

期间	国别	进口数量	进口金额	进口价格	价格变化幅度
2017年	中国总进口	34,993	125,470,225	3,586	-
	美国	17,271	63,258,629	3,663	-
2018年	中国总进口	38,031	140,874,003	3,704	3.31%
	美国	19,614	67,671,423	3,450	-5.80%
2019年	中国总进口	47,717	215,429,763	4,515	21.88%
	美国	21,848	87,229,950	3,993	15.72%

注：（1）上表数据来源请参见“附件五：关于国内聚苯醚市场状况的说明”；  
（2）进口价格=进口金额/进口数量。



申请调查期内，申请调查产品的海关平均进口价格呈上升趋势。2017年至2019年，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价格分别为3,663美元/吨、3,450美元/吨和3,993美元/吨，2018年比2017年下降5.80%，2019年比2018年上涨15.72%。

但是，申请人认为，由于申请调查产品存在大量的关联交易，即沙伯基础创新塑料（美国）有限公司与沙伯基础创新塑料（上海）有限公司、沙伯基础创新塑料（中国）有限公司以及沙伯基础创新塑料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等在华关联公司存在关联交易，导致上述海关平均进口价格无法客观反映市场的真实状况。因此，申请人根据初步获得的证据，对申请调查产品在中国市场上对独立客户的非关联销售价格做进一步价格分析。

## 申请调查产品在中国市场上的非关联销售价格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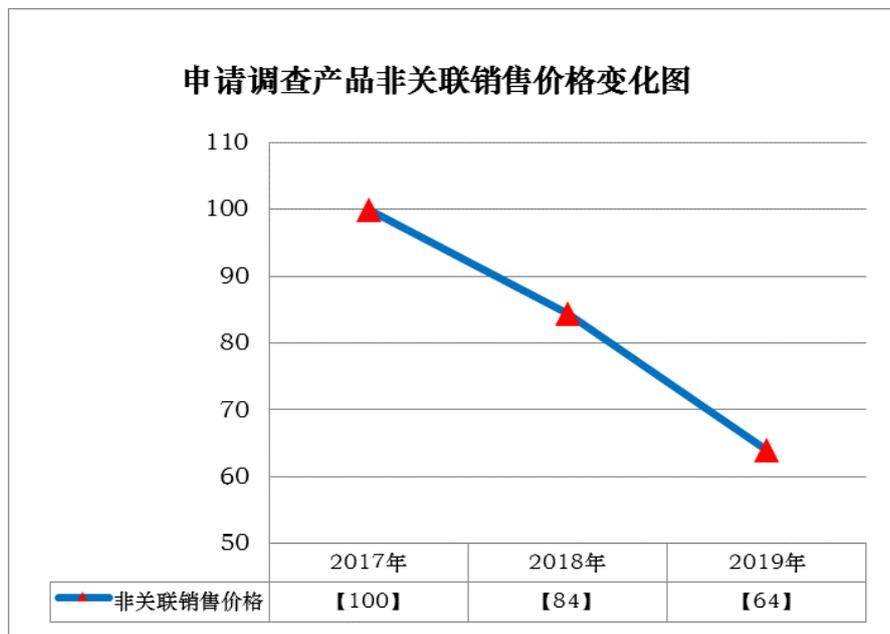
单位：元/吨

期间	SABIC 非关联销售价格	价格变化幅度
2017 年	【100】	-
2018 年	【84】	-15.68%
2019 年	【64】	-24.21%

注：（1）数据来源于“附件五：关于国内聚苯醚市场状况的说明”；

（2）鉴于沙伯基创新塑料（美国）有限公司是美国主要的聚苯醚出口商，申请人认为其申请调查产品在中国市场上对独立客户的非关联销售价格可以合理、客观反映美国申请调查产品的市场价格变化，并作为损害分析的基础。

【上述括号内的信息为美国 SABIC 申请调查产品在中国市场的非关联销售价格。鉴于数据涉及企业的生产经营状况，对外披露将对其造成不利影响，故申请保密处理不予列出。申请人以指数的形式表示上述数据的变化情况。首期间的指数设定为 100，之后各期间按照与首期间的实际数据比乘以首期间的指数计算得出。】



如上述图表数据显示，申请调查期内，申请调查产品在中国市场上对独立客户的非关联平均销售价格呈大幅下降趋势。2017 年至 2019 年，年平均销售价格分别为【100】元/吨、【84】元/吨和【64】元/吨，2018 年比 2017 年下降 15.68%，2019 年比 2018 年进一步下降 24.21%，2019 年比 2017 年累计大幅下降 36.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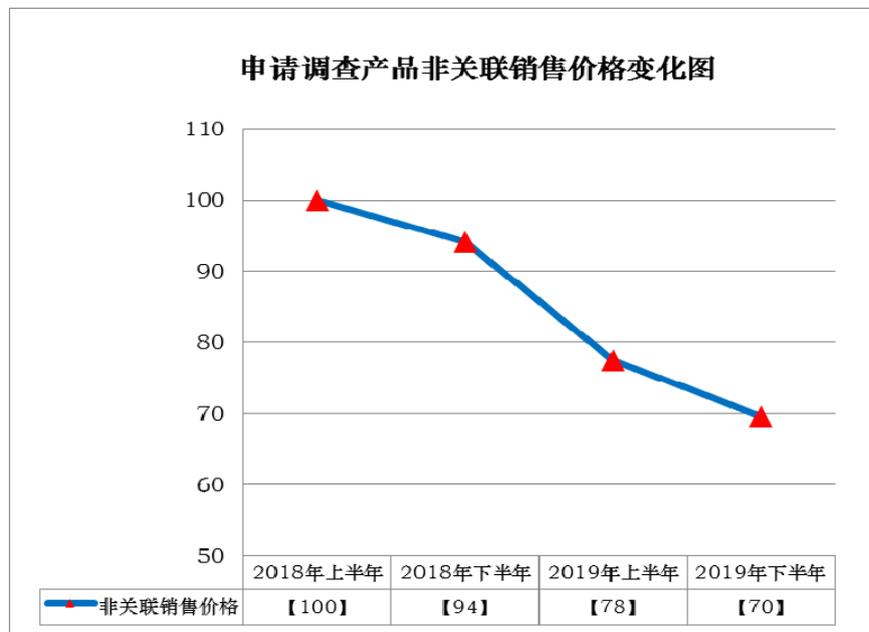
## 2018 年以来申请调查产品的非关联销售价格变化情况

单位：元/吨

期间	SABIC 非关联销售价格	价格变化幅度
2018 年上半年	【100】	-
2018 年下半年	【94】	-5.78%
2019 年上半年	【78】	-17.69%
2019 年下半年	【70】	-10.09%

注：数据来源同上。

【上述括号内的信息为美国 SABIC 申请调查产品在中国市场的非关联销售价格。鉴于数据涉及企业的生产经营状况，对外披露将对其造成不利影响，故申请保密处理不予列出。申请人以指数的形式表示上述数据的变化情况。首期间的指数设定为 100，之后各期间按照与首期间的实际数据比乘以首期间的指数计算得出。】



分半年度来看，申请调查产品的非关联销售价格下降也非常明显。2018 年下半年、2019 年上半年和 2019 年下半年环比分别下降 5.78%、17.69%和 10.09%，累计大幅下降 30.27%。

## 五、 申请调查产品的倾销情况

根据申请人目前掌握的初步证据表明，原产于美国并向中国出口的聚苯醚存在倾销行为。以下，申请人申请以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为本案的倾销调查期间，根据目前掌握的资料和数据，初步估算原产于美国并向中国出口的聚苯醚的倾销幅度。

## （一）美国申请调查产品的倾销情况

### 1、倾销幅度的计算方法

（1）受限于资料，申请人无法详细了解到原产于美国申请调查产品在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向中国出口的具体交易价格。而且，由于存在关联交易，海关统计价格无法客观反映申请调查产品的真实交易状况。因此，申请人暂根据初步了解到美国申请调查产品在中国市场上对独立客户的非关联销售价格作为计算出口价格的基础。

（2）如第（二）部分所述，初步证据表明，在美国市场上，同类产品的原材料、燃料动力以及同类产品本身存在市场扭曲的情形。这些非市场状况导致同类产品的生产成本和价格存在不可比。因此，申请人恳请调查机关对本案中影响美国申请调查产品倾销幅度计算的非市场状况进行调查，以确保认定正常价值中所使用的生产成本和价格数据未受市场扭曲，具有可比性。同时，根据《反倾销条例》第四条第二款的规定，申请人暂以成本加合理费用和利润的方式结构其正常价值。

（3）基于上述调整前的出口价格以及结构的正常价值，申请人进行适当的调整，并在同一贸易环节的水平上进行比较，进而估算原产于美国并向中国出口的聚苯醚产品的倾销幅度。

（4）申请人根据进一步的资料和信息收集，对出口价格和正常价值以及倾销幅度的计算保留进一步变动和主张的权利。

### 2、申请调查产品的出口价格

#### 2.1 调整前的出口价格

目前，申请人获得了美国 SABIC 申请调查产品在中国市场上对独立客户的非关联销售价格。申请人暂以此为基础作为美国申请调查产品出口价格调整的基础。2019 年 1 月至 2019 年 12 月，美国申请调查产品在中国市场上的非关联销售价格如下表所示：

<b>申请调查期</b>	<b>SABIC 申请调查产品</b>
<b>非关联销售价格（元/吨）</b>	<b>【20,000-24,000】</b>
<b>人民币兑美元汇率</b>	6.8967
<b>折成美元价格（美元/吨）</b>	<b>【2,900-3,480】</b>

注：（1）数据来源于“附件五：关于国内聚苯醚市场状况的说明”；

（2）美元价格等于人民币价格除以汇率。人民币兑美元汇率来源于中国人民银行，具体请参见“附件七：汇率表”。

【上述括号内的信息为美国 SABIC 申请调查产品在中国市场上的非关联销售价格数据。鉴于价格数据涉及企业的生产经营状况，对外披露将对其造成不利影响，故申请保密处理不予列出。申请人以数值区间的形式对其非关联销售价格提供非保密概要，并以数值区间为基础和相同的处理方法，对调整前出口价格、调整后出口价格、倾销幅度计算提供相应的非保密概要。下文不再赘述。】

因此，调整前的出口价格为：

单位：美元/吨

申请调查期	调整前的出口价格
美 国	【2,900-3,480】

## 2.2 价格调整

根据法律规定，关于价格调整 and 价格比较，申请人应当对正常价值、出口价格在销售条件、条款、税收、贸易环节、数量、物理特征等方面做适当调整，在对正常价值和出口价格进行比较时，应当尽可能在同一贸易环节、相同时间的销售上进行。

为估算倾销幅度之目的，申请人进行下列调整：

### A、进口关税、增值税、进口商利润的适当调整

由于调整前的出口价格为美国申请调查产品在中国市场上的非关联销售价格，包括了进口关税、进口环节费用、进口商利润率，但不包括增值税。因此，为了将调整前的出口价格调整到 CIF 价格水平，应当对进口关税、进口环节费用、进口商利润进行调整。

由于涉及企业保密信息，申请人暂无法获得 SABIC 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环节费用和利润率。基于稳健原则，在有利于美国申请调查企业的情况下，申请人暂不对进口环节费用和利润进行调整。因此，此项价格调整如下：

单位：美元/吨

申请调查期	调整前的出口价格	进口税率	CIF 出口价格
美 国	【2,900-3,480】	6.50%	【2,723 - 3,268】

注：CIF 出口价格 = 调整前的出口价格 / (1 + 进口税率)。

## B、销售条件和贸易环节的适当调整

由于申请人了解到的出口价格是加权平均 CIF 出口价格，为了和正常价值在出厂价的水平上进行比较，应该在上述价格的基础上扣除从美国从出厂到中国的各种环节费用，包括国际运费、国际保险费、港口杂费、出口国运费、出口国保费、包装费、折扣、佣金、信用成本、仓储、商检费和其它费用等等。总体而言，上述环节费用大致可以分为美国到中国的境外环节费用和境内环节费用。

关于境外环节费用，根据申请人的了解，美国向中国出口聚苯醚主要通过集装箱进行海上运输。20 尺的集装箱每柜可以装载聚苯醚 10 吨左右。为了对海运费和保险费进行合理调整，申请人暂以初步获得的美国到中国的海运费价格和保险费率作为基础对出口价格进行调整。根据申请人获得的初步证据，从美国到中国，20 尺集装箱的海运费为 1716 美元/柜，聚苯醚的平均运费单价为 172 美元/吨，保险费率为 0.45%。（参见“附件八：海运费和保险费报价”）。根据国际惯例，保险费是根据货物 CIF 价值的 110%进行计算，保险费=CIF 价格\*110%\*保险费率。关于其他费用，根据稳健原则，暂不扣除。

关于境内环节费用，申请人暂无法获得申请调查产品在美国实际发生的境内环节费用。但是，为了对境内环节费用进行合理调整，申请人暂以从世界银行集团（World Bank Group）了解到的美国的出口贸易境内环节费用（包括准备文件、清关费用、装卸费、内陆运输费等）作为基础对出口价格进行调整。根据世界银行集团的报告（相关证据请参见“附件九：世界银行集团关于贸易环节费用报告”），美国境内环节费用合计为 1596 美元。按照 20 尺的集装箱每柜可以装载 10 吨聚苯醚计算，每吨申请调查产品的境内环节费用为 160 美元。

由此，本项调整如下：

单位：美元/吨

申请调查期	出口价格调整
美国	$【2,723-3,268】* (1-110% * 0.45%) - 172 - 160$

## C、销售数量和物理特征等其它方面的调整

根据申请人的初步了解，美国聚苯醚在其本土市场上的销售数量与其向中国出口销售的数量均具有代表性和可比性，而且在理化特性等方面基本相同，此项调整暂不应考虑。

## 2.3 调整后的出口价格

经过上述调整，调整后出口价格为：

单位：美元/吨

申请调查期	调整后的出口价格
美国	【2,378- 2,920】

## 3、申请调查产品的正常价值

如第（二）部分所述，在美国市场上，同类产品的原材料、燃料动力以及同类产品本身存在市场扭曲的情形。这些非市场状况导致同类产品的生产成本和价格存在不可比。因此，申请人恳请调查机关对本案中影响美国申请调查产品倾销幅度计算的非市场状况进行调查，以确保认定正常价值中所使用的生产成本和价格数据未受市场扭曲，具有可比性。

根据《反倾销条例》第四条第二款的规定：“进口产品的同类产品，在出口国（地区）国内市场的正常贸易过程中没有销售的，或者该同类产品的价格、数量不能据以进行公平比较的，以该同类产品出口到一个适当第三国（地区）的可比价格或者以该同类产品在原产国（地区）的生产成本加合理费用、利润为正常价值”。

因此，在原材料、燃料动力以及同类产品本身存在市场扭曲的情形下，申请人采用结构价格的方法（即成本加合理费用和利润）来确定美国聚苯醚产品的正常价值。

### 3.1 结构正常价值

#### （1）生产成本

根据申请人掌握的初步证据（附件五），苯酚和甲醇是生产聚苯醚的主要原材料，正常情况下，生产 1 吨聚苯醚需要耗用 0.84-0.9 吨苯酚（平均 0.87 吨）以及 0.9-1 吨甲醇（平均 0.95 吨），二者原材料占生产成本的比重约为 50-60%（平均 55%）。

由于美国本土生产的苯酚、甲醇存在市场扭曲的情形，导致其苯酚、甲醇价格无法真实反映市场状况，因此申请人采用苯酚、甲醇的其他销售价格来进行替代并结构聚苯醚生产成本。根据申请人的初步了解，除了本土供应之外，美国也从其他国家（地区）进口苯酚和甲醇。由于其他国家（地区）苯酚和甲醇对美国出口具有商业的独立性，未受美国产业政策、扶持措施的干预，因此申请人暂以所获得的美国从第三国（地区）进口苯酚和甲

醇的价格作为聚苯醚原材料的投入价格。

根据美国关税税则，苯酚归在税则号 29071100 项下，甲醇归在税则号 29051100 项下。根据美国海关统计，2019 年苯酚和甲醇的进口价格分别如下：

申请调查期	平均进口价格	
	苯酚	4,050 美元/吨
甲醇	248 美元/升	314 美元/吨

注：（1）苯酚和甲醇进口价格来源于美国海关统计，具体请参见“附件十”；  
（2）由于甲醇的统计单位为美元/升，申请人按照甲醇密度 0.79g/cm<sup>3</sup> 折算成吨单位。

在上述进口价格的基础上，申请人推算美国聚苯醚的生产成本如下：

金额单位：美元/吨

申请调查期	进口价格	单位耗用 (吨/吨)	投入成本	苯酚甲醇投入成本合计	占生产成本比重	聚苯醚 单位生产成本
苯酚	4,050	0.87	3,523	3,822	55%	6,949
甲醇	314	0.95	299			

注：（1）苯酚、甲醇的投入成本 = 进口价格 \* 单位耗用 / 占生产成本比重；  
（2）聚苯醚单位生产成本 = 苯酚、甲醇的投入成本合计 / 占生产成本比重。

## （2）费用和利润

目前，申请人暂没有合理渠道获得美国聚苯醚产品的合理费用和利润。但是，通过申请调查期企业 SABIC Innovative Plastics US LLC 的母公司 SABIC 集团披露的财务报告，申请人获得了 SABIC 集团 2019 年公司毛利润为 25.43%（请参见附件十一）。鉴于 SABIC Innovative Plastics US LLC 是美国主要的聚苯醚生产企业，且申请人暂没有其他合理渠道获得聚苯醚的合理费用和利润，申请人暂以 SABIC 集团整个公司 2019 年的毛利润率作为美国聚苯醚产品在 2019 年的毛利润率。考虑到毛利润已经包含了费用和净利润，因此申请人以毛利润率为基础进而结构美国聚苯醚的正常价值。

## （3）结构价格

基于以上生产成本、费用及利润，申请人结构美国聚苯醚的正常价值如下：

单位：美元/吨

申请调查期	生产成本	毛利润率	结构价格
美国	6,949	25.43%	9,319

注：结构价格=生产成本/(1-毛利润率)。

### 3.2 价格调整

根据法律规定，关于价格调整 and 价格比较，申请人应当对正常价值、出口价格在销售条件、条款、税收、贸易环节、数量、物理特征等方面做适当调整，在对正常价值和出口价格进行比较时，应当尽可能在相同时间的销售、同一贸易环节的水平上进行。

为估算倾销幅度之目的，申请人进行下列调整。

#### A、销售条件和贸易环节的调整

为了计算倾销幅度之目的，申请人在出厂价的基础上和出口价格进行比较。由于申请人估算的美国聚苯醚结构正常价值已是出厂价水平。销售条件和贸易环节的调整，包括境内运费、境内保费、包装费、折扣、佣金、信用成本、仓储和其它费用等的调整或者扣减不应考虑。

#### B、税收的调整

由于申请人估算的美国聚苯醚结构正常价值不含增值税，此项调整不应考虑。

#### C、销售数量和物理特征等其它方面的调整

根据申请人的初步了解，鉴于美国聚苯醚在其本土市场上的销售数量以及向中国出口的销售数量具有代表性和可比性，而且在物化特性等方面基本相同，此项调整暂不应考虑。

### 3.3 调整后的正常价值

单位：美元/吨

申请调查期间	调整后的正常价值
美国	9,319

## 4、估算的倾销幅度

单位：美元/吨

申请调查期间	美国申请调查产品
出口价格（CIF）	【2,723- 3,268】
出口价格（调整后）	【2,378- 2,920】
正常价值（调整后）	9,319
倾销绝对额*	【6,399-6,941】
<b>倾销幅度**</b>	<b>【196%-255%】</b>

注：（1）倾销绝对额\* = 正常价值（调整后） - 出口价格（调整后）；

（2）倾销幅度\*\* = 倾销绝对额 / 出口价格（CIF）。

## （二）美国非市场状况调查申请

在本案中，聚苯醚的直接原材料为苯酚和甲醇，主要燃料动力包括电、蒸汽（水）等。主要原材料和燃料动力占聚苯醚生产成本的主要部分，对聚苯醚的成本和价格具有重大影响。在美国市场上，甲醇主要通过页岩气中的天然气制得，苯酚的原材料则是苯和丙烯，苯主要来自于石油裂解，丙烯主要由页岩气中的丙烷脱氢制得或石油裂解制得。

初步证据表明，由于美国政府通过立法、产业政策、出让国有资源的开采权、各种扶持措施等方法，在资源配置中发挥了重要的影响，实现了对石油、天然气、水、电力等战略性和基础性行业的干预、控制、限制和管理，造成聚苯醚及其原材料、能源等生产要素存在市场扭曲的情形。这些非市场状况导致聚苯醚生产成本和价格不可比。

因此，基于以下具体的事实和说明，申请人恳请调查机关对本案中影响美国申请调查产品倾销幅度计算的非市场状况进行调查，以确保认定正常价值中所使用的生产成本和价格数据未受市场扭曲，具有可比性。

## 1、美国政府通过法律、政策实现了干预资源配置的目标

聚苯醚的上游原料与石油、天然气生产密切相关。在上游原料的资源配置中，美国政府发挥了举足轻重的作用。美国政府通过立法、政策制定的方式，包括将页岩油和页岩气作为新兴战略资源、进出口管制、价格管制等，实现了对石油、天然气等战略性资源的整体规划和高度控制，推动了美国石油、天然气以及伴生丙烷等产品的产量增长，降低了产品价格，对整个美国经济造成了根本性的扭曲。

## 1.1 产业规划

早在上世纪 70 年代，美国联邦政府就先后制定一系列法案，比如 1978 年《天然气政策法案》、1980 年《原油暴利税法》、1992 年《能源政策法案》、1997 年《纳税人减负法案》等，通过各种补贴政策税收减免来扶持页岩气、页岩油等非常规能源的开发和生产。

近年来，美国各界政府也高度重视“能源独立”和“能源安全”。例如，布什政府在 2006 年的《国家安全战略报告》（简称“报告”）中提出“我们的综合能源战略把减少对外国能源的依赖放在优先位置”<sup>1</sup>；奥巴马政府在 2010 年的《报告》中强调“减少对外国石油的依赖”<sup>2</sup>，在 2015 年的《报告》中再次强调“促进能源安全”，“必须促进能源燃料、来源和路线的多样化，鼓励本土能源供应。在美国内部实现更大的能源安全和独立是努力的核心”<sup>3</sup>；特朗普政府在 2017 年的《报告》中进一步提出“拥抱能源支配（地位）”和“促进能源出口”<sup>4</sup>，继续推进页岩气革命。为此，美国政府通过立法进一步实施产业战略规划。比如：

2005 年，美国联邦政府制定了《能源政策法案》，明确将油页岩作为新兴战略资源的地位，指令能源部协调促进油页岩资源商业性开发，对相关油气公司进行税费减免等诸多优惠（见附件十三（1））。

2007 年，美国联邦政府制定了《能源独立和安全法案》。2009 年，美国联邦政府相继颁布了《复兴与再投资法案》、《美国清洁能源安全法》等能源政策指导性文件。这些法案均明确支持增加石油天然气生产供应，减少对进口石油的依赖。

2011 年，美国联邦政府发布《未来能源安全蓝图》（见附件十三（2）），强调“美国的石油和天然气是国家能源规划的重要组成部分。它们的发展可以确保国家能源安全以及国家经济的发展”。为确保美国未来能源供应和安全，美国政府提出了三大战略：一是增加国内油气开发和生产，引领全球能源清洁、安全供应；二是向消费者提供更多选择，降低成本支出和能源消费；三是鼓励清洁能源技术创新。

在蓝图中，美国联邦政府将通过“识别公有土地的开采区域”、“为油气生产提供激

<sup>1</sup> “Our comprehensive energy strategy puts a priority on reducing our reliance on foreign energy sources.”  
<http://nssarchive.us/national-security-strategy-2006/>。

<sup>2</sup> <http://nssarchive.us/national-security-strategy-2010/>。

<sup>3</sup> <http://nssarchive.us/national-security-strategy-2015/>。

<sup>4</sup> <http://nssarchive.us/national-security-strategy-2017/>。

励机制”（包括以短租合约形式鼓励快速开发、通过快速开发提供延长租期奖励、向快速开发提供租赁费和资源费的奖励等）、“制定区域发展战略”、“鼓励负责任的天然气开发行为”等，并设立相应的政府机关来对这些行为进行监督和管理。

通过上述相关立法和政策制定，在 2005 年明确页岩油和页岩气的新兴战略资源，尤其是 2011 年发布《未来能源安全蓝图》之后，美国石油和天然气的产量均大幅增长。根据美国能源署的统计，根据美国能源署的统计，石油产量由 2011 年的 20.64 亿桶增至 2019 年的 44.65 亿桶（见附件十三（3）），增长了 116%，天然气产量由 2011 年 2848 万 MMcf 增至 2019 年的 4069 万 MMcf，增长了 43%（见附件十三（4））。也因此，美国已经成为全球最大的天然气和石油生产国。

受立法政策及供需变化的影响，石油价格由 2011 年的 94.88 美元/桶下降至 2019 年的 57 美元/桶，下降了 40%（见附件十三（3）），天然气工业价格由 2011 年的 5.13 美元/千立方英尺下降至 2019 年的 4.2 美元/千立方英尺，下降了 24%（见附件十三（4））。

## 1.2 市场准入管制

根据我国调查机关在苯乙烯反倾销案件的最终裁定（附件十三（5）），美国政府对其国内石油、天然气行业的市场准入进行了管控，同时，对政府所有的土地上的石油和天然气资源的准入具有管辖权。政府通过对上述市场准入的管控干预了正常的市场资源配置。

美国政府对石油市场准入进行了严格的市场监管，主要包括从业资格的认定审查，组织油气资源勘探、开发的招标和许可证的发放。同时，美国在《天然气法案》第 7 部分授予了联邦能源管理委员会（Federal Power Commission, FPC）对从事天然气销售的公司或转售和内陆运输的公司市场准入上的管辖权。联邦能源管理委员会通过颁发公共便利和必要性证书，批准天然气公司运输和销售天然气。美国政府对石油市场准入和天然气销售、运输准入进行了管控，影响了市场的资源配置作用。

美国政府对政府所有的土地上石油和天然气资源的准入具有管辖权。美国的矿产性权益，例如石油和天然气，通常由拥有表面土地的个人、公司或政府单位所有，根据美国联邦政府 2011 年发布的《未来能源安全蓝图》为鼓励大规模开采国家资源，仅在过去 2 年内美国政府就出让了百万亩以上的公有土地和联邦水资源以供油气开采。美国政府对占全部油气资源重要部分其政府所有土地上的石油和天然气资源具有所有权和控制权。美国内政部土地管理局对属于美国政府所有土地上的石油和天然气的出租、勘探、开发和生产

拥有管辖权。由土地管理局审查批准申请在联邦土地上钻探和开矿的请求。美国邮政管理局和总务管理局拥有对联邦政府所有土地上的石油和天然气的出租权。美国政府通过以上措施对矿产使用和油气资源的合理开发和利用实施了监督管理。实现其产业政策和战略目的。

同时，为了保护本国利益，美国政府还对石油、天然气的进出口进行严格管制，同样扭曲了市场。在 1975 年，美国联邦政府出台《能源政策和保护法》，严格限制美国原油出口，直到 2015 年 12 月美国联邦政府出台《2016 年综合拨款法案》才正式解除长达 40 年的原油出口禁令（见附件十三（5））。但是，根据《2016 年综合拨款法案》的规定（见附件十三（6）），出口解禁不是无条件的、完全市场化的，仍受到美国政府的严格管制。

首先，出口放开并不能影响美国政府基于其他法案（如《能源政策和保护法案》、《国家紧急状态法》等）和法律规定对出口的限制。

其次，美国总统可以在一定条件下对原油出口施加许可证限制或者其他限制。比如，如果美国商务部长向总统报告，原油出口已造成了持续且实质性的石油供给短缺或者由于美国产原油出口导致美国油价高于世界市场油价，则美国总统可以对原油出口施加前述限制。而且，如果美国总统或者国会府基于他们认为的国家安全原因对一国或多国实施制裁或贸易限制，则美国总统也可以针对某一国家或者多个国家施加许可证限制。

另外，根据获得的其他证据（见附件十三（7）），美国仅允许石油公司出口轻质原油，而重质原油的出口仍然受到美国政府的限制。

天然气的进出口同样受到严格管制。根据现行的《天然气法案》（见附件十三（8）），未经联邦能源管理委员会的批准，任何人不得进出口天然气。任何单位进出口天然气，应向联邦动力委员会提出申请。如果联邦动力委员会认为有必要或者合适，在其允许的条件下，可以全部或部分批准申请。

### 1.3 价格管制

#### 1.3.1 针对石油价格的管制

美国对其国内石油销售价格进行了极其严格的市场准入监管和价格监管。就对石油市场的准入监管而言，监管内容主要包括从业资格的认定审查，组织油气资源勘探、开发的招标和许可证的发放，对矿产使用和油气资源的合理开发和利用实施监督管理。对作为矿

区使用费征收依据的油气产量水平进行评估等。就对石油销售的价格监管而言，主要包括监管管道输油公司的运营和费率、管道服务和开放；监控管道输送价格；制定费率和价格公式；提出最高限价和最低限价等<sup>5</sup>。

通过严格的市场准入监管和价格监管，美国从事石油开采、销售等环节的企业无论在企业资质或是销售价格方面都受到了美国政府的严格操控，以实现其特定的产业政策。

另外，如上文所述，《2016年综合拨款法案》规定，如原油出口已造成了持续且实质性的石油供给短缺或者由于美国产原油出口导致美国油价高于世界市场油价，美国总统可以对原油出口施加限制。

### 1.3.2 针对天然气价格的管制

根据美国《天然气法案》（附件十三（8）），所有天然气的价格和收费由联邦动力委员会负责监管，除非联邦动力委员会另行通知，任何天然气公司都不得变更天然气的价格和收费。在《天然气法案》下，下游用户只能以管制价格从受管制的天然气机构购买天然气。

由于美国政府对油气价格的严格管制，因此可以认定美国油气市场并未完全市场化，已经受到了扭曲，并已经成为美国政府重新调整资源配置的一项重要理由。

## 2、美国政府通过出让国有资源的开采权来干预和影响资源配置

根据美国联邦政府2011年发布的《未来能源安全蓝图》（见附件十三（2）），为了鼓励大规模开采国家资源，美国政府在过去2年出让了百万亩以上的公有土地和联邦水资源以供油气开发。

也就是说，美国政府拥有上述油气的所有权和控制权，并对资源配置发挥着重大影响。针对出让这些国有资源的开采权，得以实现美国政府扩大本土石油和天然气生产的既定目标，并对市场供需产生了影响。

## 3、美国政府通过一系列扶持措施影响和干预了资源配置

美国联邦政府以及各州政府试图通过各种扶持措施来配套发展石油、天然气等基础性

<sup>5</sup> 从美国能源监督管理委员会看美国能源管理体制，附件十三（9）。

产业，吸引投资和扩大投资，包括但不限于石油、天然气，也涉及与之相关或配套的各种石化项目。这些扶持项目主要涉及税收减免、贷款担保、投资奖励、创造就业奖励、低价提供水、电资源等诸多扶持措施。

### 3.1 扶持项目基本情况

- (1) 联邦政府《能源政策法案》天然气研发补贴项目
- (2) 联邦政府《能源政策法案》油气井生产补贴项目
- (3) 联邦政府创新技术贷款担保项目（Innovative Technology Loan Guarantee Program）
- (4) 联邦政府石油、天然气和其他燃料研究开发税收减免项目（Expensing Exploration and Development Costs for Oil, Gas and other Fuels）
- (5) 联邦政府高风险勘探的生产者以及小型生产者实施所得税减免项目（Excess of percentage over Cost Depletion for Oil, Gas and Other Fuels）
- (6) 联邦政府化石能源研究开发项目（Fossil Energy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 (7) 联邦政府当期抵减无形钻井成本（Expensing of Intangible Drilling Costs）
- (8) 联邦政府按固定比例计提石油和天然气井的矿源折耗（Percentage Depletion for Oil and Natural Gas Wells）
- (9) 联邦政府加速摊销石油和天然气的地测和物探费用（Two Year Amortization Period for Geological & Geophysical Expenditures）
- (10) 联邦政府按固体比例计提固体化石燃料的矿源折耗（Percentage Depletion for Hard Mineral Fossil Fuels）
- (11) 联邦政府当期抵减固体矿物燃料的勘探和开发费用（Expensing of Exploration and Development Costs for Hard Mineral Fuels）
- (12) 联邦政府抵减三次采油费用（Deduction for Tertiary Injectants）
- (13) 联邦政府对因油气资产经营权益而发生的“被动亏损”的特殊税务处理（Exception to Passive Loss Limitation for Working Interests in Oil and Natural Gas Properties）
- (14) 联邦政府“提高石油采收率”项目开支的税收抵免（Enhanced Oil Recovery Credit）
- (15) 联邦政府“边际井”享受的税收抵免（Marginal Wells Credit）
- (16) 联邦政府化石燃料上市合伙企业的企业所得税免除（Corporate Income Tax Exemption for Fossil Fuel Publicly Traded Partnerships）
- (17) 联邦政府天然气输配管道的加速折旧（Natural gas distribution pipeline treated as 15-year property）

- (18) 联邦政府当期抵减炼油厂扩产投资的 50% (Temporary 50% expensing for equipment used in the refining of liquid fuels)
- (19) 德克萨斯州页岩气生产税收减免
- (20) 阿拉斯加州 Cook Inlet 地区钻井平台权利金减免 (Cook Inlet Platform Royalty Relief)
- (21) 阿拉斯加州 Small Cook Inlet 地区的权利金减免 (Small Cook Inlet Discoveries Royalty Relief)
- (22) 阿拉斯加州 Ooguruk 地区的权利金优惠 (Royalty Modification for Ooguruk Unit)
- (23) 阿拉斯加州按桶抵免原油应缴税额 (Taxable Per Barrel Credit)
- (24) 阿拉斯加州储气设施抵 (Gas Storage Facility Credit)
- (25) 阿拉斯加州液化天然气储存设施抵 (LNG Storage Facility Credit)
- (26) 阿拉斯加州天然气勘探开发抵免 (Gas Exploration and Development Credit)
- (27) 阿拉斯加州降低油气企业的应纳税收入 (Gross Value Reduction)
- (28) 阿拉斯加州油气行业服务支出抵免 (Oil and Gas Industry Service Expenditures Credit)
- (29) 阿拉斯加州无形钻井费用的财产税免 (Property-Tax Exemption for Intangible Drilling Expenses)
- (30) 阿拉斯加州州内炼油厂税收抵免 (In-State Refinery Tax Credit)
- (31) 阿拉斯加州资本性支出抵免 (Qualified Capital Expenditure Credit)
- (32) 阿拉斯加州小生产者和新地区的油气开发费用抵免 (Development Credit for Small Producers and New Areas)
- (33) 阿拉斯加州油气勘探费用的抵免 (Alternative Credit for Exploration)
- (34) 加利福尼亚州按比例计提矿产和其他资源折耗 (Percentage Depletion of Mineral and Other Resources)
- (35) 科罗拉多州油气井的开采税免除 (Severance-Tax Exemption for Stripper Wells)
- (36) 科罗拉多州从价的油气开采税抵免 (Severance-Tax Oil and Gas Ad Valorem Credit)
- (37) 科罗拉多州与“影响援助”相关的开采税抵免 (Impact Assistance Credit)
- (38) 科罗拉多州低产量井的开采税减免 (Severance-Tax Reductions for Low-Volume Wells)
- (39) 科罗拉多州新油页岩设施的开采税减免 (Severance-Tax Reductions for New Oil-Shale Facilities)
- (40) 科罗拉多州低产油页岩生产的开采税免除 (Severance-Tax Exemption for Low-Volume Oil-Shale Production)

- (41) 科罗拉多州油气工人的职业税免除 (Occupational-Privilege-Tax Exemption for Oil and Gas Workers)
- (42) 科罗拉多州矿业资产减值计算财产税 (Reduced Value for Certain Mineral Properties)
- (43) 路易斯安那州用于三次采油的二氧化碳免征营业税 (Sales-Tax Exemption for CO2 Used in Tertiary Recovery)
- (44) 路易斯安那州油田道路免征营业税 (Sales-Tax Exclusion for Installation of Board Roads in Oil-fields)
- (45) 路易斯安那州钻机免征营业税 (Sales-Tax Exclusion on Drilling Rigs)
- (46) 路易斯安那州钻机修理及材料免征营业税 (Sales-Tax Exemption for Repairs and Materials Used on Drilling Rigs)
- (47) 路易斯安那州按固定比例计提折耗 (Excess of Percentage over Cost Depletion)
- (48) 路易斯安那州水平井天然气免征开采税 (Natural Gas Severance Tax Suspension for Horizontal Wells)
- (49) 路易斯安那州闲置井天然气免征开采税 (Natural Gas Severance Tax Suspension for Inactive Wells)
- (50) 路易斯安那州深井天然气免征开采税 (Natural Gas Severance Tax Suspension for Deep Wells)
- (51) 路易斯安那州新探井天然气免征开采税 (Natural Gas Severance Tax Suspension for New Discovery Wells)
- (52) 路易斯安那州低压油井开采税优惠 (Reduced Severance Tax on Incapable Oil Well Gas)
- (53) 路易斯安那州低压天然气井开采税优惠 (Reduced Severance Tax on Incapable Gas Well Gas)
- (54) 路易斯安那州以石油运输费用扣减开采税 (Oil Deduction Severance Tax on Transportation Fees)
- (55) 路易斯安那州免征水平井石油的开采税 (Severance Tax Suspension on Oil from Horizontal Wells)
- (56) 路易斯安那州免征闲置井石油的开采税 (Severance Tax Suspension on Oil from Inactive Wells)
- (57) 路易斯安那州免征深井石油的开采税 (Severance Tax Suspension on Oil from Deep Wells)
- (58) 路易斯安那州免征新探井石油的开采税 (Severance Tax Suspension on Oil from New Discovery Wells)
- (59) 路易斯安那州免征三次采油的开采税 (Severance Tax Suspension on Oil from

- Tertiary Recovery)
- (60) 路易斯安那州低压油井的开采税优惠 (Reduced Severance Tax Rate on Incapable Oil Wells)
  - (61) 路易斯安那州低产井石油的开采税优惠 (Reduced Severance Tax Rate on Oil from Stripper Wells)
  - (62) 路易斯安那州免征燃烧或排放天然气的开采税 (Severance Tax Exclusion on Flared or Vented Natural Gas)
  - (63) 路易斯安那州免征现场作业用天然气的开采税 (Severance Tax Exclusion for Natural Gas Used in Field Operations)
  - (64) 路易斯安那州免征生产炭黑用天然气的开采税 (Severance Tax Exclusion for Carbon Black Producers)
  - (65) 北达科他州免征天然气总产量税和石油开采税 (Gas Gross Production Tax Exemptions + Oil Extraction Tax Exemptions)
  - (66) 北达科他州 Bakken 和 Three Forks 地区油井的优惠税率 (Reduced Tax Rate for Certain Wells Outside the Bakken and Three Forks Region)
  - (67) 北达科他州炼油厂用动产免征营业税 (Sales tax exemption for oil)
  - (68) 北达科他州免征用于提高采收率的二氧化碳的营业税 (Sales tax exemption for CO2 used for enhance oil recovery)
  - (69) 北达科他州生产天然气的动产免征营业税 (Sales tax exemption for natural gas)
  - (70) 俄克拉荷马州 3D 地震井的总产量税退税 (Gross Production Tax Rebate for 3D Seismic Wells)
  - (71) 俄克拉荷马州经济风险井的总产量税退税 (Gross Production Tax Rebate for Economically At Risk Wells)
  - (72) 俄克拉荷马州政府拥有的油气公司的总产量税免税 (Gross Production Tax Exemption for O&G Owned by Government)
  - (73) 俄克拉荷马州天然气营销费用抵减总产量税 (Gas Marketing Deduction Against Gross Production Tax)
  - (74) 俄克拉荷马州免征提高采收率用电的营业税 (Sales Tax Exemption for Electricity Used in Enhanced Oil Recovery)
  - (75) 俄克拉荷马州以降硫支出扣减应纳税收入 (Cost of Complying with Sulphur Regulations)
  - (76) 俄克拉荷马州当期抵减新炼油厂的全部投资 (Full Expensing of Capital Investments in Qualified New Refinery Capacity)
  - (77) 俄克拉荷马州小企业资本公司和农村小企业资本公司可抵免总产量税及消费

- 税 (Gross Production and Excise Tax Credits, Small Business and Rural Small Business Capital Companies)
- (78) 俄克拉荷马州按固定比例计提折耗 (Excess of Percentage over Cost Depletion)
- (79) 俄克拉荷马州提高石油采收率扣减 (Enhanced Oil Recovery Deduction)
- (80) 俄克拉荷马州水平钻井的总产量税退税 (Gross Production Tax Rebate for Horizontally Drilled Wells)
- (81) 俄克拉荷马州复产井的总产量税退税 (Gross Production Tax Rebate for Reestablished Production)
- (82) 俄克拉荷马州增产的总产量税退税 (Gross Production Tax Rebate for Production Enhancement)
- (83) 俄克拉荷马州深井和超深井的总产量税退税 (Gross Production Tax Rebate for Deep and Ultra Deep Wells)
- (84) 俄克拉荷马州新探井的总产量税退税 (Gross Production Tax Rebate for New Discovery Wells)
- (85) 宾夕法尼亚州免征资源租赁的不动产转让税 (Realty-Transfer Tax Exemption for Resource Leases)
- (86) 德克萨斯州免征油气设备的营业税 (Sales Tax Exemption for Oil & Gas Equipment)
- (87) 德克萨斯州免征油气开采税 (Severance Tax Exemptions for Crude Oil and Natural Gas)
- (88) 西弗吉尼亚州免征油气井的开采税 (Exclusion of Low Volume Oil & Gas Wells)
- (89) 西弗吉尼亚州免征煤层气井的开采税 (Coalbed Methane Exemption)
- (90) 怀俄明州低产井的开采税优惠 (Severance-Tax Reduction for Stripper Wells)
- (91) 怀俄明州三次采油的开采税优惠 (Severance-Tax Reduction for Tertiary Recovery)
- (92) 怀俄明州油气井投产后两年部分免征开采税 (24-Month Severance-Tax Reduction)
- (93) 怀俄明州大修井的开采税优惠 (Severance-Tax Reduction for Workover Wells)
- (94) 怀俄明州复产井的开采税优惠 (Severance-Tax Reduction for Idle Wells)
- (95) 怀俄明州免征火炬气的开采税 (Severance-Tax Exemption for Flared Natural Gas)
- (96) 怀俄明州运输钻机免征营业税 (Sales-Tax Exemption for Transporting Drilling Rigs)
- (97) 怀俄明州油井服务免征营业税 (Sales-Tax Exemption for Certain Well Services)

- (98) 怀俄明州三次采油用二氧化碳免征营业税 (Sales-Tax Exemption for CO2 Used in Tertiary Production)
- (99) 怀俄明州研发费用抵免开采税 (Severance-Tax Credit for Certain R&D Projects)
- (100) 加利福尼亚州萨克拉门托企业园区项目 (Sacramento Enterprise Zone Program)
- (101) 加利福尼亚州洛杉矶企业园区项目 (LA Enterprise Zone Program)
- (102) 纽约帝国园区项目 (Empire Zones)
- (103) 德克萨斯州企业园区项目 (Enterprise Zone)
- (104) 科罗拉多州工作岗位创造激励基金 (Job Creation Performance Incentive Fund)
- (105) 马里兰州巴尔的摩经济扶持项目 (Baltimore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Business Assistance Programs (Facade Improvement Grant))
- (106) 新泽西州经济就业激励项目 (Business Employment Incentive Program)
- (107) 俄亥俄州经济发展应急拨款 (Economic Development Contingency Grant)
- (108) 俄克拉荷马州俄克拉荷马城市战略投资项目 (Oklahoma City Strategic Investment Program)
- (109) 俄克拉荷马州优质就业奖励金 (Quality Jobs Incentive Payment)
- (110) 宾夕法尼亚州 First-Grant (Pennsylvania First - Grant)
- (111) 田纳西州 FastTrack 基础设施发展项目 (FastTrack Infrastructure Development Program)
- (112) 德克萨斯州企业基金 (Texas Enterprise Fund)
- (113) 特拉华州战略基金 (Delaware Strategic Fund)
- (114) 明尼苏达州投资基金 (Minnesota Investment Fund)
- (115) 阿拉斯加州既有劳动力培训计划 (Existing Workforce Training Program)
- (116) 阿拉斯加州职业培训激励 (Job Training Incentives)
- (117) 加利福尼亚州就业培训小组 (Employment Training Panel)
- (118) 特拉华州蓝领培训补助金 (Blue Collar Training Grant)
- (119) 印第安纳州技能提升基金 (Skills Enhancement Fund)
- (120) 肯塔基州技能投资信贷 (Skills Investment Credit)
- (121) 肯塔基州培训税收减免 (Training Tax Credit)
- (122) 密西西比州劳动力培训基金 (Workforce Training Fund)
- (123) 蒙大拿州初级部门劳动力培训补助计划 (Primary Sector Workforce Training Grant Program)
- (124) 新罕布什尔州就业培训基金 (Job Training Fund)

- (125) 俄亥俄州工业培训拨款 (Industrial Training Grant)
- (126) 俄亥俄州就业培训基金 (Ohio Workforce Job Training)
- (127) 俄亥俄州劳动力发展计划 (Workforce Development Initiatives)
- (128) 俄亥俄州劳动力培训奖励 (Workforce Training Grant)
- (129) 俄亥俄州在职员工培训奖励 (Incumbent Workforce Training Voucher)
- (130) 俄克拉荷马州工业培训计划 (Training for Industry)
- (131) 田纳西州 FastTrack 就业培训扶持 (FastTrack Job Training Assistance)
- (132) 田纳西州工作技能项目 (Tennessee Job Skills)
- (133) 德克萨斯州工作技能发展基金 (Skills Development Fund)
- (134) 西弗吉尼亚州州长保障劳动力计划 (Governor's Guaranteed Work Force Program)
- (135) 伊利诺伊州经济发展税收减免 (Economic Development Tax Credit)
- (136) 伊利诺伊州企业园区税收减免项目 (Enterprise Zone Program)
- (137) 伊利诺伊州重大商业项目税收减免 (High Impact Business Program)
- (138) 阿肯色州投资和就业创造激励 (Investment Incentives and Job Creation Incentives)
- (139) 肯塔基州商业投资计划 (Kentucky Business Investment Program, KBI)
- (140) 肯塔基州企业激励措施项目 (Kentucky Enterprise Initiative Act Program, KEIA)
- (141) 肯塔基州再投资激励措施项目 (Kentucky Reinvestment Act Program, KRA)
- (142) 爱荷华州高质就业项目 (High Quality Jobs Program)
- (143) 北达科他州新产业公司税收减免 (Corporate Tax Credit For New Industry)
- (144) 美国政府低价提供电力项目
- (145) 美国政府低价供水项目

### 3.2 扶持项目的具体说明

#### 3.2.1 联邦扶持项目

##### (1) 《能源政策法案》天然气研发补贴项目

从 20 世纪 80 年代至今，美国能源部、美国联邦能源管理委员会等多个政府部门就已经投了 60 多亿美元用于非常规气的勘探开发，其中用于培训和研究的费用近 20 亿美元，后来诸多技术突破都得益于这些研究。其间，美国政府资助研发的技术主要包括：水平井钻井技术、水平井多段压裂技术、清水压裂技术和近期出现的同步压裂技术。这些先进技

术的规模化应用提高了页岩气井产量，降低了开采成本，使页岩气生产进入了工厂化、规模化开发阶段。<sup>6</sup>

根据苯乙烯反倾销最终裁定（附件十三（5）），2005年，美国政府出台新的《能源政策法案》，美国联邦政府将在未来10年内每年投资4500万美元用于包括页岩气在内的非常规天然气研发。

## **（2）《能源政策法案》油气井生产补贴项目**

根据苯乙烯反倾销最终裁定（附件十三（5）），2005年，美国联邦政府出台新的《能源政策法案》，规定由美国能源部、美国联邦能源管理委员会等多个政府部门具体负责，2006年投入运营的生产非常规能源的油气井可在2006-2010年获得每桶油当量3美元的补贴。

## **（3）创新技术贷款担保项目（Innovative Technology Loan Guarantee Program）**

根据美国联邦政府向WTO的补贴通报（见附件十三（10）），2005年，美国政府出台新的《能源政策法案》，授权能源部可以向使用包括高级化石技术、高效能源技术以及其他高级技术的商业项目提供贷款担保（Innovative Technology Loan Guarantee Program），其目的是鼓励高级能源技术的商业化使用。根据WTO补贴通报，2014年美国联邦政府在该项目的支付金额为2000万美元。

## **（4）石油、天然气和其他燃料研究开发税收减免项目（Expensing Exploration and Development Costs for Oil, Gas and other Fuels）**

根据美国联邦政府向WTO的补贴通报（见附件十三（10）），基于1986年美国税收法典（Internal Revenue Code）的授权，为鼓励和发展国内石油、天然气和煤矿资源，美国政府对石油、天然气和其他燃料研究开发费用（Expensing Exploration and Development Costs for Oil, Gas and other Fuels）实施税收减免。根据WTO补贴通报，2013年和2014年该项目的税收减免额分别为5.5亿美元和2.4亿美元。

## **（5）高风险勘探的生产者以及小型生产者实施所得税减免项目**

根据美国联邦政府向WTO的补贴通报（见附件十三（10）），基于美国法典的相关

<sup>6</sup> 美国和加拿大页岩气产业政策借鉴，见附件十八。

授权，为了刺激石油和天然气的供应，美国政府允许向高风险勘探的生产者以及小型生产者实施所得税减免（Excess of percentage over Cost Depletion for Oil, Gas and Other Fuels）。针对石油、天然气和页岩油，成本损耗按照资产生产年限并基于提取的资源进行扣减，其中石油和天然气的扣减比例为 15%，扣减额不超过资产净额的 50%。根据美国政府披露的数据，2013 年和 2014 年该项目的税收减免额分别为 5.3 亿美元和 6.6 亿美元。

#### **(6) 化石能源研究开发项目 (Fossil Energy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根据美国联邦政府向 WTO 的补贴通报（见附件十三（10）），1977 年，美国政府颁布能源部组织法（Department of Energy Organization Act），授权能源部化石能源办公室（the DOE Office of Fossil Energy）负责化石能源研究开发项目（Fossil Energy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其中一项任务就是开发化石能源技术并使之商业化运作。根据 WTO 补贴通报，2013 年和 2014 年美国联邦政府用于天然气技术研究开发的经费分别为 1390 万美元和 2060 万美元。

#### **(7) 当期抵减无形钻井成本 (Expensing of Intangible Drilling Costs)**

该补贴项目是基于《国内税收法典》的授权<sup>7</sup>。在该补贴项目下，美国石油和天然气企业可以将其开采油气的无形钻井成本在发生当年即进行税收抵减（即“费用化”，不必分摊于多个年度）（附件十三（11））。无形钻井成本是指场地清理、排污、工资、供给、维修等没有残余价值的开销。这些必需的开销约占钻井费用的 70%-85%（附件十三（12））。该政策目的在于吸引对石油和天然气开采的投资（附件十三（13））。

美国政府在其《2019 财政年度预算分析》中指出（附件十三（14）），在基准税制下，由于无形钻井成本带来的是长期效益，属于资本性支出，应当根据井的经济寿命进行摊销。但是，基于《国内税收法典》的授权，美国政府却允许石油和天然气公司将无形钻井成本作为当期费用进行一次性抵减。非综合性石油公司可以将无形钻井成本全部当期抵减；综合性石油公司（同时从事炼油和零售的原油企业）可以将 70% 当期抵减。2016 财政年度，美国政府在此项目下放弃的税收减免额为 16.29 亿美元（附件十三（11））。

#### **(8) 按固定比例计提石油和天然气井的矿源折耗 (Percentage Depletion for Oil and Natural Gas Wells)**

美国政府在其《2019 财政年度预算分析》中指出（附件十三（14）），在基准税制

<sup>7</sup> 美国国内税收法典（Internal Revenue Code, IRC）第 263(c)、291 节。

下，石油和天然气行业和其他行业一样，应当根据实际成本计提折耗<sup>8</sup>（即以纳税人当年的油/气销售量所对应的矿源折耗比例计提，在税法中称为“cost depletion”）。但是，美国税法却为石油和天然气行业规定了更为优惠的计提方式，即允许“独立生产商和特许权所有者”按照收入的固定比例（15%）计提折耗（在税法中称为“percentage depletion”）<sup>9</sup>。

在美国税法下，“折耗”（depletion）是指由开采、伐木等造成的自然资源的减少<sup>10</sup>。“折耗计提”（depletion allowance）是指投资于矿产的纳税人可以从其应纳税收入中抵减折耗成本，性质类似于从应纳税收入中计提固定资产折旧（depreciation）。

美国政府在向 G20 提交的《美国化石燃料补贴自述报告》中表示（附件十三（11）），与按成本计提折耗相比，按固定比例计提“能够实现更高的税后收入，相当于给纳税人提供了一个较低的税率”。按固定比例计提会导致历年累计抵减总额超过纳税人的实际投资成本（附件十三（14））。2016 财政年度，美国政府在此项目下提供的财政资助为9.66 亿美元（附件十三（11））。

#### **(9) 加速摊销石油和天然气的地测和物探费用（Two Year Amortization Period for Geological & Geophysical Expenditures）**

根据美国《国内税收法典》第167(h)节，独立石油生产商在美国境内从事石油和天然气开采而发生的地测和物探费用可以在2 年内进行摊销。相比之下，“大型综合性石油公司”所适用的摊销期为7 年。从税收政策角度，摊销期越短，优惠越大。

美国政府在向 G20 提交的《美国化石燃料补贴自述报告》中承认“加速摊销政策给石油和天然气行业的独立石油公司提供了税收优惠（附件十三（11））”。2016 财政年度，美国政府在此项目下提供的财政资助为2.88 亿美元（附件十三（11））。

#### **(10) 按固体比例计提固体化石燃料的矿源折耗（Percentage Depletion for Hard Mineral Fossil Fuels）**

此项目与前述“按固定比例计提石油和天然气井的矿源折耗”的性质相同，但适用于油页岩、煤和褐煤生产者。美国《国内税收法典》允许这些生产者按固定比例（而非实际

<sup>8</sup> 见美国国税局出版物 535（IRS Publication 535），<https://www.irs.gov/publications/p535>。

<sup>9</sup> 见美国国内税收法典（Internal Revenue Code, IRC）第 611—613A 节。

<sup>10</sup> 见美国国税局出版物 535（IRS Publication 535），<https://www.irs.gov/publications/p535>。

成本）计提折耗，以抵减应纳税收入。油页岩生产者的计提比例是其应纳税收入的15%。

与按实际成本计提折耗相比，按固定比例计提“能够实现更高的税后收入，相当于给纳税人提供了一个较低的税率（附件十三（11））”。这种计提方法会导致历年累计抵减总额超过纳税人的实际投资成本（附件十三（14））。2016 财政年度，美国政府在此项目下提供的财政资助为 2.09 亿美元（附件十三（11））。

#### **（11） 当期抵减固体矿物燃料的勘探和开发费用（Expensing of Exploration and Development Costs for Hard Mineral Fuels）**

此项目与前述“无形钻井成本的当期抵减”的性质相同，但适用于油页岩、煤和褐煤生产者。美国税法允许这些生产者将勘探和开发费用的70%在发生当年即进行抵减，而不必分摊于多个年度（附件十三（11））。

美国政府在《2019 财政年度预算分析》中指出（附件十三（14）），在基准税制下，勘探和开发费用应当被“资本化”处理，根据固定资产的使用年限进行折旧摊销。但在现行税法下，化石燃料企业却可以将70%的费用立即冲抵收入。在《美国化石燃料补贴自述报告》中（附件十三（11）），美国政府承认这种做法“给化石燃料行业提供了税收优惠”。2016 财政年度，美国政府在此项目下提供财政资助为5300 万美元（附件十三（11））。

#### **（12） 抵减三次采油费用（Deduction for Tertiary Injectants）**

美国政府在向G20 提交的《美国化石燃料补贴自述报告》中表示（附件十三（11）），“由于三次采油费用可以在发生的当期直接扣除而无需资本化，所以给石油和天然气行业提供了税收优惠”。石油和天然气企业为提高原油采收率而运用三次采油技术所发生的费用，如符合条件，可以用来一次性抵减企业的应纳税收入。

#### **（13） 对因油气资产经营权益而发生的“被动亏损”的特殊税务处理（Exception to Passive Loss Limitation for Working Interests in Oil and Natural Gas Properties）**

按照美国税法的一般规则，“被动（无实质参与）投资”的亏损只能被用来抵减被动投资产生的收入，而不能用来抵减“主动收入”（如工资、资本收益等）。例如，纳税人不能用其出租房屋（被动投资）的亏损来抵减其工资收入（主动收入）。但是，美国税法却给予石油和天然气行业的投资特殊对待——不论投资者是否实质参与经营，其在油气资

产中享有的“经营权益”（working interest）都被视为非被动投资<sup>11</sup>。这样一来，纳税人可以用因投资于油气行业而获得的抵扣来抵减其他来源的收入。

美国政府在向 G20 提交的《美国化石燃料补贴自述报告》中表示（附件十三（11）），“对油气资产经营权益的特殊性税务处理给石油和天然气行业提供了税收优惠”。美国政府《2019 财政年度预算分析》显示（附件十三（14）），在此项目下提供的财政资助2018 年为2000 万美元。

#### **（14）“提高石油采收率”项目开支的税收抵免（Enhanced Oil Recovery Credit）**

提高石油采收率（EOR）技术是指向油层中注入驱油剂（如二氧化碳），以补充天然井压，提高老井产量的技术。根据《国内税收法典》的授权，此类项目开支的15%可用来抵免应纳税所得额<sup>12</sup>。

美国政府在向G20 提交的《美国化石燃料补贴自述报告》中表示（附件十三（11）），“该项抵免政策给石油和天然气行业提供了税收优惠”。美国政府《2019 财政年度预算分析》显示（附件十三（14）），在此项目下提供的财政资助2018 年为3.5 亿美元，2019 年预计为4 亿美元。

#### **（15）“边际井”享受的税收抵免（Marginal Wells Credit）**

根据美国《国内税收法典》的规定<sup>13</sup>，边际井以及日产量不超过25 桶的井可以享受税收抵免。抵免额度为，每桶石油——3 美元，每1000 立方英尺天然气——50 美分。美国政府《2019 财政年度预算分析》显示（附件十三（14）），在此项目下提供的财政资助2018 年为1.1 亿美元。

#### **（16）化石燃料上市合伙企业的企业所得税免除（Corporate Income Tax Exemption for Fossil Fuel Publicly Traded Partnerships）**

根据美国政府提交的《美国化石燃料补贴自述报告》（附件十三（11）），上市合伙企业一般需要缴纳企业所得税。但是，当上市合伙企业的总收入有90%以上来自非再生资源、房地产和大宗商品时，则可免缴企业所得税。即合伙企业可以将其所有的收入、利得、

<sup>11</sup> 见美国国内税收法典（Internal Revenue Code）第 469(c)(3)节。

<sup>12</sup> 见美国国内税收法典（Internal Revenue Code）第 43 节。

<sup>13</sup> 见美国《国内税收法典》（Internal Revenue Code）第 45I 节。

亏损、扣减、抵免在合伙人之间分摊，合伙人以其享有的份额来承担所得税纳税义务（或从亏损中获益）——在有收益的情况下，合伙人只需缴纳个人所得税；在亏损的情况下，合伙人可以冲抵其他收入，从而承担较低的个人所得税。美国国会的研究报告显示（附件十三（15）），2016年在此项目下提供的财政资助为9亿美元。

**（17） 天然气输配管道的加速折旧（Natural gas distribution pipeline treated as 15-year property）**

按照美国《国内税收法典》下的正常折旧方法，天然气输配管道的折旧期为20年。但是《2005年能源政策法案》给予了天然气输配管道加速折旧待遇，将折旧期从20年缩短为15年（附件十三（16））。加速折旧将允许企业可以减少当年的税收支出，而政府的税收收入将会相应减少。在2018财政年度，美国政府因此项优惠政策而减少的税收1.5亿美元（附件十三（14））。

**（18） 当期抵减炼油厂扩产投资的50%（Temporary 50% expensing for equipment used in the refining of liquid fuels）**

为了鼓励对炼油厂的投资以促进石油产品增产及降价，2005年《能源政策法案》允许炼油厂加速摊销的优惠政策，即炼油厂的扩产投资的50%可以当期抵减（即“费用化”），其余50%则仍按正常方法逐年折旧摊销（附件十三（17））。允许炼油厂加速摊销的优惠政策将会导致企业当年税收抵扣额增加，减少政府的财政收入。

**3.2.2 各州补贴项目**

**（1） 德克萨斯州页岩气生产税收减免**

根据初步获得的证据（附件十三（18）），为鼓励石油天然气公司对页岩资源进行开发德克萨斯州政府自1992年以来对页岩气开发免征生产税，实行每立方米3.5美分的州政府补贴（占州政府全年税收的7.5%）。

**（2） 其他税收优惠项目**

根据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和国际能源署（IEA）的“化石燃料补贴数据库”的统计（附件十三（19）），美国各州政府也在通过各种财税优惠措施补贴和刺激石油和天然气的生产。这些税收优惠项目包括：

序号	补贴项目
<b>1</b>	<b>阿拉斯加州</b>
1.1	Cook Inlet 地区钻井平台权利金减免 (Cook Inlet Platform Royalty Relief)
1.2	Small Cook Inlet 地区的权利金减免 (Small Cook Inlet Discoveries Royalty Relief)
1.3	Ooguruk 地区的权利金优惠 (Royalty Modification for Ooguruk Unit)
1.4	按桶抵免原油应缴税额 (Taxable Per Barrel Credit)
1.5	储气设施抵 (Gas Storage Facility Credit)
1.6	液化天然气储存设施抵 (LNG Storage Facility Credit)
1.7	天然气勘探开发抵免 (Gas Exploration and Development Credit)
1.8	降低油气企业的应纳税收入 (Gross Value Reduction)
1.9	油气行业服务支出抵免 (Oil and Gas Industry Service Expenditures Credit)
1.10	无形钻井费用的财产税免 (Property-Tax Exemption for Intangible Drilling Expenses)
1.11	州内炼油厂税收抵免 (In-State Refinery Tax Credit)
1.12	资本性支出抵免 (Qualified Capital Expenditure Credit)
1.13	小生产者和新地区的油气开发费用抵免 (Development Credit for Small Producers and New Areas)
1.14	油气勘探费用的抵免 (Alternative Credit for Exploration)
<b>2</b>	<b>加利福尼亚州</b>
2.1	按比例计提矿产和其他资源折耗 (Percentage Depletion of Mineral and Other Resources)
<b>3</b>	<b>科罗拉多州</b>
3.1	油气井的开采税免除 (Severance-Tax Exemption for Stripper Wells)
3.2	从价的油气开采税抵免 (Severance-Tax Oil and Gas Ad Valorem Credit)
3.3	与“影响援助”相关的开采税抵免 (Impact Assistance Credit)
3.4	低产量井的开采税减免 (Severance-Tax Reductions for Low-Volume Wells)
3.5	新油页岩设施的开采税减免 (Severance-Tax Reductions for New Oil-Shale Facilities)
3.6	低产油页岩生产的开采税免除 (Severance-Tax Exemption for Low-Volume Oil-Shale Production)
3.7	油气工人的职业税免除 (Occupational-Privilege-Tax Exemption for Oil and Gas Workers)
3.8	矿业资产减值计算财产税 (Reduced Value for Certain Mineral Properties)
<b>4</b>	<b>路易斯安那州</b>
4.1	用于三次采油的二氧化碳免征营业税 (Sales-Tax Exemption for CO2 Used in Tertiary)

	Recovery)
4.2	油田道路免征营业税 (Sales-Tax Exclusion for Installation of Board Roads in Oil-fields)
4.3	钻机免征营业税 (Sales-Tax Exclusion on Drilling Rigs)
4.4	钻机修理及材料免征营业税 (Sales-Tax Exemption for Repairs and Materials Used on Drilling Rigs)
4.5	按固定比例计提折耗 (Excess of Percentage over Cost Depletion)
4.6	水平井天然气免征开采税 (Natural Gas Severance Tax Suspension for Horizontal Wells)
4.7	闲置井天然气免征开采税 (Natural Gas Severance Tax Suspension for Inactive Wells)
4.8	深井天然气免征开采税 (Natural Gas Severance Tax Suspension for Deep Wells)
4.9	新探井天然气免征开采税 (Natural Gas Severance Tax Suspension for New Discovery Wells)
4.10	低压油井开采税优惠 (Reduced Severance Tax on Incapable Oil Well Gas)
4.11	低压天然气井开采税优惠 (Reduced Severance Tax on Incapable Gas Well Gas)
4.12	以石油运输费用扣减开采税 (Oil Deduction Severance Tax on Transportation Fees)
4.13	免征水平井石油的开采税 (Severance Tax Suspension on Oil from Horizontal Wells)
4.14	免征闲置井石油的开采税 (Severance Tax Suspension on Oil from Inactive Wells)
4.15	免征深井石油的开采税 (Severance Tax Suspension on Oil from Deep Wells)
4.16	免征新探井石油的开采税 (Severance Tax Suspension on Oil from New Discovery Wells)
4.17	免征三次采油的开采税 (Severance Tax Suspension on Oil from Tertiary Recovery)
4.18	低压油井的开采税优惠 (Reduced Severance Tax Rate on Incapable Oil Wells)
4.19	低产井石油的开采税优惠 (Reduced Severance Tax Rate on Oil from Stripper Wells)
4.20	免征燃烧或排放天然气的开采税 (Severance Tax Exclusion on Flared or Vented Natural Gas)
4.21	免征现场作业用天然气的开采税 (Severance Tax Exclusion for Natural Gas Used in Field Operations)
4.22	免征生产炭黑用天然气的开采税 (Severance Tax Exclusion for Carbon Black Producers)
<b>5</b>	<b>北达科他州</b>
5.1	免征天然气总产量税和石油开采税 (Gas Gross Production Tax Exemptions + Oil Extraction Tax Exemptions)
5.2	Bakken 和 Three Forks 地区油井的优惠税率 (Reduced Tax Rate for Certain Wells)

	Outside the Bakken and Three Forks Region)
5.3	炼油厂用动产免征营业税 (Sales tax exemption for oil)
5.4	免征用于提高采收率的二氧化碳的营业税 (Sales tax exemption for CO2 used for enhance oil recovery)
5.5	生产天然气的动产免征营业税 (Sales tax exemption for natural gas)
<b>6</b>	<b>俄克拉荷马州</b>
6.1	3D 地震井的总产量税退税 (Gross Production Tax Rebate for 3D Seismic Wells)
6.2	经济风险井的总产量税退税 (Gross Production Tax Rebate for Economically At Risk Wells)
6.3	政府拥有的油气公司的总产量税免税 (Gross Production Tax Exemption for O&G Owned by Government)
6.4	天然气营销费用抵减总产量税 (Gas Marketing Deduction Against Gross Production Tax)
6.5	免征提高采收率用电的营业税 (Sales Tax Exemption for Electricity Used in Enhanced Oil Recovery)
6.6	以降硫支出扣减应纳税收入 (Cost of Complying with Sulphur Regulations)
6.7	当期抵减新炼油厂的全部投资 (Full Expensing of Capital Investments in Qualified New Refinery Capacity)
6.8	小企业资本公司和农村小企业资本公司可抵免总产量税及消费税 (Gross Production and Excise Tax Credits, Small Business and Rural Small Business Capital Companies)
6.9	按固定比例计提折耗 (Excess of Percentage over Cost Depletion)
6.10	提高石油采收率扣减 (Enhanced Oil Recovery Deduction)
6.11	水平钻井的总产量税退税 (Gross Production Tax Rebate for Horizontally Drilled Wells)
6.12	复产井的总产量退税 (Gross Production Tax Rebate for Reestablished Production)
6.13	增产的总产量税退税 (Gross Production Tax Rebate for Production Enhancement)
6.14	深井和超深井的总产量税退税 (Gross Production Tax Rebate for Deep and Ultra Deep Wells)
6.15	新探井的总产量税退税 (Gross Production Tax Rebate for New Discovery Wells)
<b>7</b>	<b>宾夕法尼亚州</b>
7.1	免征资源租赁的不动产转让税 (Realty-Transfer Tax Exemption for Resource Leases)
<b>8</b>	<b>德克萨斯州</b>
8.1	免征油气设备的营业税 (Sales Tax Exemption for Oil & Gas Equipment)
8.2	免征油气开采税 (Severance Tax Exemptions for Crude Oil and Natural Gas)

<b>9</b>	<b>西弗吉尼亚州</b>
9.1	免征油气井的开采税 (Exclusion of Low Volume Oil & Gas Wells)
9.2	免征煤层气井的开采税 (Coalbed Methane Exemption)
<b>11</b>	<b>怀俄明州</b>
10.1	低产井的开采税优惠 (Severance-Tax Reduction for Stripper Wells)
10.2	三次采油的开采税优惠 (Severance-Tax Reduction for Tertiary Recovery)
10.3	油气井投产后两年部分免征开采税 (24-Month Severance-Tax Reduction)
10.4	大修井的开采税优惠 (Severance-Tax Reduction for Workover Wells)
10.5	复产井的开采税优惠 (Severance-Tax Reduction for Idle Wells)
10.6	免征火炬气的开采税 (Severance-Tax Exemption for Flared Natural Gas)
10.7	运输钻机免征营业税 (Sales-Tax Exemption for Transporting Drilling Rigs)
10.8	油井服务免征营业税 (Sales-Tax Exemption for Certain Well Services)
10.9	三次采油用二氧化碳免征营业税 (Sales-Tax Exemption for CO2 Used in Tertiary Production)
10.10	研发费用抵免开采税 (Severance-Tax Credit for Certain R&D Projects)

### (3) 企业园区优惠政策 (Enterprise Zone)

根据申请人初步获得的证据 (附件十三 (20))，美国各州通过企业园区向石油和天然气行业提供优惠政策。2010 年以来，补贴项目包括：

序号	州	补贴项目	负责部门	石油和天然气行业接受的补贴金额 (美元)
1	加利福尼亚州	萨克拉门托企业园区项目 (Sacramento Enterprise Zone Program)	-	未披露
2	加利福尼亚州	洛杉矶企业园区项目 (LA Enterprise Zone Program)	Commerce & Industry Board	60,607,746
3	纽约州	纽约帝国园区项目 ( Empire Zones)	Empire State Development	15,789,777
4	德克萨斯州	德克萨斯州企业园区项目 (Enterprise Zone)	Texas Economic Development Bank	未披露

### (4) 政府拨款 (Grant)

根据申请人初步获得的证据（附件十三（20）），美国各州政府以“拨款（grant）”的形式向石油和天然气行业提供财政资助。2010年以来，拨款项目包括：

序号	州	补贴项目	负责部门	石油和天然气行业接受的补贴金额（美元）
1	科罗拉多州	工作岗位创造激励基金（Job Creation Performance Incentive Fund）	Economic Development Commission	670,500
2	马里兰州	巴尔的摩经济扶持项目（Baltimore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Business Assistance Programs (Facade Improvement Grant)）	Baltimore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未披露
3	新泽西州	经济就业激励项目（Business Employment Incentive Program）	Economic Development Authority	1,423,125
4	俄亥俄州	经济发展应急拨款（Economic Development Contingency Grant）	Development Services Agency	700,000
5	俄克拉荷马州	俄克拉荷马城市战略投资项目（Oklahoma City Strategic Investment Program）	Greater Oklahoma City Chamber	10,700,000
6	俄克拉荷马州	俄克拉荷马州优质就业奖励金（Quality Jobs Incentive Payment）	Oklahoma Tax Commission	137,695,403
7	宾夕法尼亚州	宾夕法尼亚州 First-Grant（Pennsylvania First - Grant）	Department of Community & Economic Development	10,000,000
8	田纳西州	FastTrack 基础设施发展项目（FastTrack Infrastructure Development Program）	Department of Economic and Community Development	600,000
9	德克萨斯州	德克萨斯州企业基金（Texas Enterprise Fund）	Office of the Governor	14,500,000

#### （5） 拨款/贷款组合项目（grant/loan hybrid program）

根据申请人初步获得的证据（附件十三（20）），美国各州通过拨款/贷款的组合方式向石油和天然气行业提供财政资助。2010年以来，拨款/贷款项目包括：

序号	州	补贴项目	负责部门	石油和天然气行业接受的补贴金额（美元）
1	特拉华州	特拉华州战略基金（Delaware Strategic Fund）	Delaware Economic Development Office	42,000,000
2	明尼苏达州	明尼苏达州投资基金（Minnesota Investment Fund）	Department of Employment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500,000

#### （6） 培训补偿项目（training reimbursement）

根据申请人初步获得的证据（附件十三（20）），美国各州通过拨款的方式向石油和天然气行业提供培训经费的补偿。2010年以来，培训补偿项目包括：

序号	州	补贴项目	负责部门	石油和天然气行业接受的补贴金额（美元）
1	阿拉斯加州	既有劳动力培训计划（Existing Workforce Training Program）	Economic Development Commission	5,334
2	阿拉斯加州	职业培训激励（Job Training Incentives）	Economic Development Commission	2,065
3	加利福尼亚州	就业培训小组（Employment Training Panel）	Employment Training Panel	749,810
4	特拉华州	蓝领培训补助金（Blue Collar Training Grant）	Delaware Economic Development Office	21,250
5	印第安纳州	技能提升基金（Skills Enhancement Fund）	Indiana Economic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40,000
6	肯塔基州	技能投资信贷（Skills Investment Credit）	Bluegrass State Skills Corporation	100,000
7	肯塔基州	培训税收减免（Training Tax Credit）	Bluegrass State Skills Corporation	238,500
8	密西西比州	劳动力培训基金（Workforce Training Fund）	Mississippi Community College Board-Office of Workforce Education	260,131
9	蒙大拿州	初级部门劳动力培训补助计划（Primary Sector Workforce）	Montana Department of Commerce	415,933

		Training Grant Program)		
10	新罕布什尔州	就业培训基金 (Job Training Fund)	Job Training Fund	27,066
11	俄亥俄州	工业培训拨款 (Industrial Training Grant)	Development Services Agency	175,000
12	俄亥俄州	就业培训基金 (Ohio Workforce Job Training)	Development Services Agency	231,531
13	俄亥俄州	劳动力发展计划 (Workforce Development Initiatives)	Development Services Agency	18,750
14	俄亥俄州	劳动力培训奖励 (Workforce Training Grant)	Development Services Agency	125,000
15	俄亥俄州	在职员工培训奖励 (Incumbent Workforce Training Voucher)	Development Services Agency	88,245
16	俄克拉荷马州	工业培训计划 (Training for Industry)	Department of Career and Technology Education	237,115
17	田纳西州	FastTrack 就业培训扶持 (FastTrack Job Training Assistance)	Department of Economic and Community Development	239,000
18	田纳西州	工作技能项目 (Tennessee Job Skills)	Department of Economic and Community Development	300,000
19	德克萨斯州	工作技能发展基金 (Skills Development Fund)	Texas Workforce Commission	1,593,810
20	西弗吉尼亚州	州长保障劳动力计划 (Governor's Guaranteed Work Force Program)	West Virginia Department of Commerce	27,683

### (7) 伊利诺伊州经济发展税收减免 (Economic Development Tax Credit)

根据伊利诺伊州官方网站的介绍 (附件十三 (21))，为发展和提升经济，伊利诺伊州政府向落户企业以及州内扩大生产规模的企业提供了多项税收减免政策，其中包括经济发展税收减免项目。税收减免额等于新创造就业岗位的工资所得税额。税收减免不能被现金返还，但可以用于抵扣公司所得税，抵扣期限不超过 10 年。该项目旨在鼓励企业落户伊利诺伊州或鼓励州内企业扩大生产规模。

**(8) 伊利诺伊州企业园区税收减免项目 (Enterprise Zone Program)**

根据伊利诺伊州官方网站的介绍（附件十三（22）），为发展和提升经济，伊利诺伊州政府向州内企业提供了多项税收减免政策，其中包括企业园区税收减免项目。该项目旨在刺激州内欠发达地区的经济发展和邻里复兴。

**(9) 伊利诺伊州重大商业项目税收减免 (High Impact Business Program)**

根据伊利诺伊州官方网站的介绍（附件十三（23）），为发展和提升经济，伊利诺伊州政府向州内企业提供了多项税收减免政策，其中包括重大商业税收减免项目。该项目旨在对大型经济发展行为提供税收减免。能够享受优惠政策的投资项目要求投资额不得低于1200万美元并且创造的就业岗位不得少于500个，或者投资额不得低于3000万美元并且将保留1500个工作岗位。大型商业活动应当落于政府指定区域，但不得是企业园区。

**(10) 阿肯色州投资和就业创造激励 (Investment Incentives and Job Creation Incentives)**

根据阿肯色州官方网站的介绍（附件十三（24）），阿肯色州投资和就业创造激励项目包括五个项目，分别是提升阿肯色州鼓励计划（Advantage Arkansas）、投资阿肯色州鼓励措施（Invest Ark）、创造退税鼓励措施（Crebate Rebate）、投资所得税抵免鼓励措施（Ark Plus）和退税鼓励措施（Tax Back）。

根据我国白羽肉鸡产品反补贴案件最终裁定，阿肯色州鼓励计划、投资阿肯色州鼓励措施、创造退税鼓励措施、投资所得税抵免鼓励措施和退税鼓励措施五个项目来自于阿肯色州《2003年综合经济激励法案》以及《2003年合并鼓励法》的授权，由阿肯色州政府为法律规定的非零售企业提供四种奖励，包括所得税抵免、销售和使用税抵免、销售税和使用税退税以及现金奖励。

按照《法案》第15-4-2701条规定，这五项鼓励措施目的是，“为了吸引企业在阿肯色州选址和扩产，必须提供比其它州更为优惠的就业创造和资本投资激励计划……目的是提高阿肯色州在为市民创造新的和更好就业岗位方面的竞争力。”《法案》第15-4-2710条指定阿肯色州经济发展委员会负责该项目的行政管理。

根据阿肯色州政府官方网站披露的信息，申请人了解到：（1）投资阿肯色州鼓励措

施允许合格企业申请销售税和使用税抵免，抵扣额为应缴税额的 50%；（2）退税鼓励措施允许合格企业在发生建筑材料、机器设备采购时申请销售和使用税返还，销售和使用税的税率为 6.5%，而合格返还的税率达到了 5.5%；（3）提升阿肯色州鼓励计划允许合格企业在项目创造新的全日制工作岗位时申请所得税抵免，抵免额不得超过当年公司所得税的 50%；（4）投资所得税抵免鼓励措施允许合格企业在投资新项目或扩建项目时申请所得税减免，减免额为投资额成本的 10%；（5）创造退税鼓励措施允许合格企业在创造新的全日制工作岗位之后可以根据当年工资总额申请现金奖励，由阿肯色州经济发展委员会决定。

#### **（11）肯塔基州商业投资计划（Kentucky Business Investment Program, KBI）**

KBI 项目来源于肯塔基州法典（Kentucky Reveised Statute）第 154.32 章的授权，旨在通过税收减免来提振各县的经济发展水平（附件十三（25））。KBI 项目由肯塔基经济发展财务局（Kentucky Economic Development Finance Authority, KEDFA）负责实施，被建议批准的总补贴金额必须与经济发展内阁进行协商，同时考虑每年的最大预算、就业岗位目标和工资目标以及任何可能适用的项目特殊条件。

为享受补贴，企业必须向 KEDFA 提出申请，由经济发展部项目负责人进行协助。初步批准后，KEDFA 将于企业签订协议备忘录，以约定可获得补贴的最高金额以及条件。完成项目建设后，企业再向 KEDFA 提交申请文件，包括与项目有关的合格成本支出（为初步批准后发生的成本）。最终批准后，KEDFA 将与企业充分协商并签订税收减免协议（Tax Incentive Agreement）。在协议有效期内，企业每年提交相应的表格以获得税收减免。

根据规定，企业可享受的税收减免额为与项目有关的应缴税款以及扶持县的就业员工工资总额的 5%或者其他县的就业员工工资总额的 4%。扶持县的最长减免年限为 15 年，其他县为 10 年。

#### **（12）肯塔基州企业激励措施项目（Kentucky Enterprise Initiative Act Program, KEIA）**

KEIA 项目来源于肯塔基州法典（Kentucky Reveised Statute）第 154.31 章的授权，旨在通过税收减免来提振肯塔基州的经济发展水平（附件十三（26））。KEIA 项目由肯塔基经济发展财务局（Kentucky Economic Development Finance Authority, KEDFA）负责实施，被建议批准的总补贴金额必须与经济发展内阁进行协商。每年被批准的销售和使用税减免额最高金额为房屋和建筑材料类 2000 万美元以及研究开发设备以及电子加工设备类 500 万美元。

为获得补贴，企业必须向 KEDFA 提出申请，由经济发展部项目负责人进行协助。批准后，KEDFA 将于企业签订协议，以约定可获得补贴的最高金额以及条件。完成项目建设后，企业再向 KEDFA 提交申请文件，包括与项目有关的合格成本支出等材料。最终，财政部（Department of Revenue）将会向企业发放不超过被批准额度的退税单。根据规定，企业可享受的税收减免额为因项目采购而发生的销售和使用税，包括房屋和建筑材料、研究开发设备以及电子加工。

### **(13) 肯塔基州再投资激励措施项目（Kentucky Reinvestment Act Program, KRA）**

KRA 项目来源于肯塔基州法典（Kentucky Revised Statute）第 154.34 章的授权，旨在通过税收减免来提振肯塔基州的经济水平（附件十三（27））。KRA 项目由肯塔基经济发展财务局（Kentucky Economic Development Finance Authority, KEDFA）负责实施，被建议批准的总补贴金额必须与经济发展内阁进行协商。

为获得补贴，企业必须向 KEDFA 提出申请，由经济发展部项目负责人进行协助。就业岗位比例以及被批准的补贴金额应当与经济发展内阁协商并报 KEDFA 批准。初步批准后，KEDFA 将于企业签订协议备忘录，以约定可获得补贴的最高金额以及条件。完成项目建设后，企业再向 KEDFA 提交申请文件，包括与项目有关的合格成本支出（为初步批准后发生的成本）。最终批准后，KEDFA 将与企业充分协商并签订再投资协议（Reinvestment Agreement）。在协议有效期内，企业每年提交相应的表格和文件以获得税收减免。

### **(14) 爱荷华州高质就业项目（High Quality Jobs Program）**

根据美国能源部（Department of Energy）的官方网站介绍（附件十三（28）），爱荷华州高质就业项目致力于向州生产企业提供商业税收减免，以减少建设、扩建和现代化企业的成本。高质就业项目由爱荷华州经济发展部（Iowa Economic Development Authority）负责实施。高质就业项目下的扶持措施主要是税收减免，包括一定比例的项目投资税收减免（可以在五年内摊销）；州销售、服务和使用税的返还；州可返还研究活动税收的增加；以及州财产税的减免，最高可达增值项目的 100%。

### **(15) 北达科他州新产业公司税收减免（Corporate Tax Credit For New Industry）**

根据北达科他州世纪法典的相关规定（附件十三（29）），基于为州内新产业提供税收减免的目的，只要是在 1969 年 1 月 1 日以后初次设立而不是通过商业重组或兼并的任何国内公司或者在 1969 年 1 月 1 日以后初次获得商业交易许可的任何国外公司可以依据本条规定享受公司税收减免。对于已经依据第 40-57.1 条享受资产税或所得税减免的公司

或者是在 1969 年 1 月 1 日之前成立的公司将不被允许享受该项税收减免。税收减免从第 57-38-30 条项下的应缴纳税中扣除，公司成立后前三年的税收减免额为公司工资和薪金总额的 1%，第四年和第五年的税收减免额为公司工资和薪金总额的 0.5%。五年之后，公司不再享受税收减免，并依据第 57-38-30 条的规定进行缴税。

### 3.2.3 美国政府低价提供电力项目

美国电力工业的所有制格局由私营电力公司、合作企业、公用电力系统、联邦电力营销局以及非公用（或“独立”）电力生产商共同组成。其中：联邦电力营销局和公用电力系统分别归属于联邦政府和地方政府。

联邦电力营销局共有 6 个，分别是田纳西流域管理局、博纳维尔电力局、西南电力局、阿拉斯加电力局、东南电力局和西部地区电力局。公用电力系统包括市、州、地区公用电力系统，根据申请人获得的初步证据（附件十三（30）），美国地方共有 1900 家市政公营电力公司，负责美国大部分地区的电力供应。该证据还显示，联邦电力营销局和市政公营电力公司还自行发电，其发电装机和发电量则分别占全国总数的 20%和 19%。

根据美国相关法律规定（附件十三（31）），美国整个电力工业受到了政府的严格管控，包括市场准入以及价格监管。

首先，美国政府对电力工业实施分层监管，由联邦能源管理委员会（Federal Energy Regulatory Commission, FERC）代表联邦政府对电力工业进行监管，主要负责电力批发交易、州际电力交易和输电交易，由州公用事业管理委员会负责当地配电商和最终用户的零售交易。

其次，在市场准入监管方面，除非得到监管机构的许可，任何个人或机构都不得建设新的电站或扩建老电站，不得新建、扩建、改造电网项目，或者中止现有电网的运行。有关水电和核电项目、提供跨洲输电业务以及从事电力批发业务的许可由 FERC 批准，有关火电项目、配电网的建设和配电、零售业务的许可由各州监管机构批准。

再次，价格是政府监管的另外一个方面。凡是跨州的输电业务和电力批发业务，其电价核定都应报告 FERC 审查批准，凡是提供配电及州内电力零售业务，其电价核定都应报告各州公用事业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当电价不符合公众利益时，FERC 和各州公用事业管理委员会有权对电价进行调整和修改，未获批准的资费表不得擅自改动。

由此可见，在市场准入和电力价格受政府严格监管的情况下，申请人有合理理由怀疑

美国的电力价格并不能完全反映正常市场条件下的真实水平。更何况，用于发电的自然资源（比如煤矿、天然气、地热以及其他新能源等）都不同程度受到了政府的补贴和支持，这将进一步为美国电力的低价行为提供可能。

为此，申请人对美国工业用电价格和国际市场工业用电价格进行了比较。根据美国能源信息署披露的数据（附件十三（32）），2018年（6月）和2019年（6月）美国工业用电价格（含税）平均为7.05美分/千瓦时。根据欧盟统计局披露的数据（附件十三（33）），申请人获得了2018年下半年欧盟市场上非居民用电的平均价格（含税）为0.1149欧元/千瓦时（折合12.64美分/千瓦时）。考虑到欧盟与美国的经济发展水平相当，申请人暂以欧盟市场上工业用电价格作为国际市场工业用电价格。比较二者之间的价格，每千瓦时美国工业用电价格低了5.5美分。

由此可见，美国政府通过其拥有的电力公司对外低价销售电力是一种不正常的销售行为，降低了用户的使用成本。在我国对美国的干玉米酒糟反补贴案件中，调查机关在最终裁定中也已经认定，美国政府存在低于充分对价提供电力的行为。在我国对美国的苯乙烯反倾销案件中，调查机关同样裁定美国电力等能源市场的供求关系和价格水平受非市场因素影响。

因此，申请人认为，电力市场受到扭曲，会导致美国同类产品以及上游原材料的生产商可以以不合理低价获得燃料动力。

### 3.2.4 美国政府低价供水项目

根据申请人获得相关证据材料（附件十三（34）），美国政府对水资源实施监管，其中联邦政府主要负责宏观的管理规划与监督协调工作，而具体的水资源管理则由各个州的水利管理部门负责，并以各州的立法及相互协议为准则。各州通常会设立水务管理机构，州以下的县、市也有相应的税务局，对不同的涉水事务，例如供水、排水、治污和回收再利用等进行统一的管理以及规划安排。

虽然政府执行的是监管职能，但美国的水务系统大部分是由政府拥有或控制的国有企业负责经营。美国约有10000家水务公司，大部分为国有企业，这些国有企业包括市政供水公司、水区、灌溉区或大型地区性供水公司，只有一小部分是私有水务公司，并只服务一小部分用户或者自供。

除此之外，无论是公有水务公司还是私有水务公司，二者在供水价格方面均受州公用事业委员会和地方公共服务委员会的监管，供水价格必须报其审查和批准。根据美国政府

第三次补充问卷答卷，供水价格以收回全部成本为基础进行定价，但美国政府对供水价格具有最终的决定权。因此，申请人认为，美国供水价格不是正常市场条件下的价格，受到了政府的影响并可能会被扭曲。

为此，申请人对美国供水价格和国际市场供水价格进行了比较。按 15 立方米、50 立方米、100 立方米计价，申请人获得了美国城市的平均供水价格分别为 1.87 美元/立方米、1.48 美元/立方米和 1.53 美元/立方米（附件十三（35）），申请人取平均值 1.63 美元/立方米作为美国市场上的平均供水价格。相同计价口径，申请人获得了法国城市的平均供水价格为 2.42 美元/立方米、2.13 美元/立方米和 2.07 美元/立方米，申请人取平均值 2.21 美元/立方米作为法国市场上的平均供水价格。申请人获得了德国城市的平均供水价格分别为 2.85 美元/立方米、2.51 美元/立方米和 2.44 美元/立方米，申请人取平均值 2.60 美元/立方米作为德国市场上的平均供水价格（附件十三（35））。鉴于法国、德国与美国的经济发展水平相当，申请人暂以这 2 个发达国家的算术平均供水价格（2.40 美元/立方米）作为正常的国际市场价格。比较二者之间的价格，每立方米美国供水价格低了 0.78 美元。

由此可见，美国政府通过其拥有和控制的公有水务公司对外销售水资源是一种不正常的低价销售行为，降低了用户的使用成本，会导致美国同类产品以及上游原材料的生产商可以以不合理低价获得水资源。

#### 4、小结

综上所述，申请人认为，美国政府在石油、天然气等资源配置领域中发挥了重要影响，并通过立法、政策制定、进出口管制、价格管制、出让国有资源开采权等方法，再由联邦政府和各州政府共同参与和发挥职能，采取一系列激励措施，最终实现了对石油、天然气以及石化产品生产原料等各种资源配置的干预，使得石油产量由 2011 年的 20.64 亿桶增至 2019 年的 44.65 亿桶（见附件十三（3）），增长了 116%，天然气产量由 2011 年 2848 万 MMcf 增至 2019 年的 4069 万 MMcf，增长了 43%（见附件十三（4））。

而且，美国政府的法律政策和具体扶持措施不仅仅影响了市场供需关系，对石油、天然气乃至下游石化产业链的价格也都产生了实质性的影响。如上文所述，石油价格由 2011 年的 94.88 美元/桶下降至 2019 年的 57 美元/桶，下降了 40%（见附件十三（3）），天然气工业价格由 2011 年的 5.13 美元/千立方英尺下降至 2019 年的 4.2 美元/千立方英尺，下降了 24%（见附件十三（4））。

美国国会的研究报告也显示（附件十三（36）），2015-2019 年期间，美国对开采化石能源（主要是石油和天然气）的补贴预计约为 215 亿美元。巨额补贴大幅降低了美国石

油和天然气的开采成本,使原本不具经济效益的开采变得有利可图。根据美国 Stockholm 环境研究所 2017 年发表的研究报告(附件十三(37)),在所有美国的油田中,补贴将大多数石油项目的内部收益率(IRR)提高了 2-6 个百分点。当原油价格为每桶 50 美元时,如果没有政府补贴,美国有 237 亿桶具备经济开采价值的石油储量。但是由于补贴的存在,会有额外 196 亿桶原本不具备经济开采价值的石油储量变得值得开采。换言之,美国现有的石油资源中有 45%是依赖于补贴的(subsidy-dependent)。在美国石油的最主要产区墨西哥湾,由于运营成本较高,对补贴的依赖率上升至 73%。如果没有补贴,全美有近 200 亿桶的石油储量会因不具经济价值而不被开采。

而且,相关证据表明(附件十三(38)),由于石油、天然气逐渐变得廉价,美国石化工业在逐步复兴。比如,自 2016 年至 2018 年,美国至少有 8 个甲醇新建项目,包括 Methanex 公司、塞拉尼斯公司、瓦莱罗能源公司、OCI 公司、西北创新工场公司、南路易斯安那甲醇公司、G2X 能源公司以及利安德巴赛尔公司等都在建设百万吨级的甲醇装置。

这些证据和数据表明,美国政府为鼓励和扶持石油和天然气行业,通过产业政策以及巨额补贴,已经严重扭曲了美国石油、天然气、石化产品的生产、供需和价格。这些行业没有受到公平市场规则和正常供需关系的正常调节,市场是扭曲的,实际价格不是正常的市场价格,不能合理反映市场竞争条件。而水、电力资源本身也是由美国政府低价提供的。

鉴于石油、天然气、水、电力等资源是战略性和基础性的产业,渗透到美国的整个经济领域中,其价格的扭曲也必然会对下游产业的成本和价格同样造成扭曲。在本案中,石油、天然气等是生产苯酚和甲醇的上游原材料,水、电力等是生产石化产品及申请调查产品的主要燃料动力。因此,美国申请调查产品的生产商可以以不合理的低价获得上游原材料和燃料动力,聚苯醚本身也受到了市场扭曲。在同类产品成本价格不具有可比性的情形下,将对美国申请调查产品的倾销幅度计算产生重大影响。

因此,申请人恳请调查机关对本案中影响美国申请调查产品倾销幅度计算的非市场状况进行调查,以确保认定正常价值中所使用的生产成本和价格数据未受市场扭曲,具有可比性。同时,申请人保留今后合理时间内根据进一步掌握的资料和证据,就美国政府在法律上或事实上对本案同类产品的原材料、能源或者其他生产要素等方面存在的其他控制、限制和管理等行为,以及存在的其他市场扭曲情况向调查机关进行补充说明及或提出新的主张的权利。

## 六、国内产业受到的损害情况

## （一）累积评估

此次申请人申请的被调查产品的原产地和出口国（地区）范围仅为美国一个国家，关于累积评估的问题在本次申请中不适用。

## （二）申请调查产品进口数量、价格的变化及国内产业的状况

### 1、申请调查产品的数量增长情况

#### 1.1 申请调查产品绝对进口数量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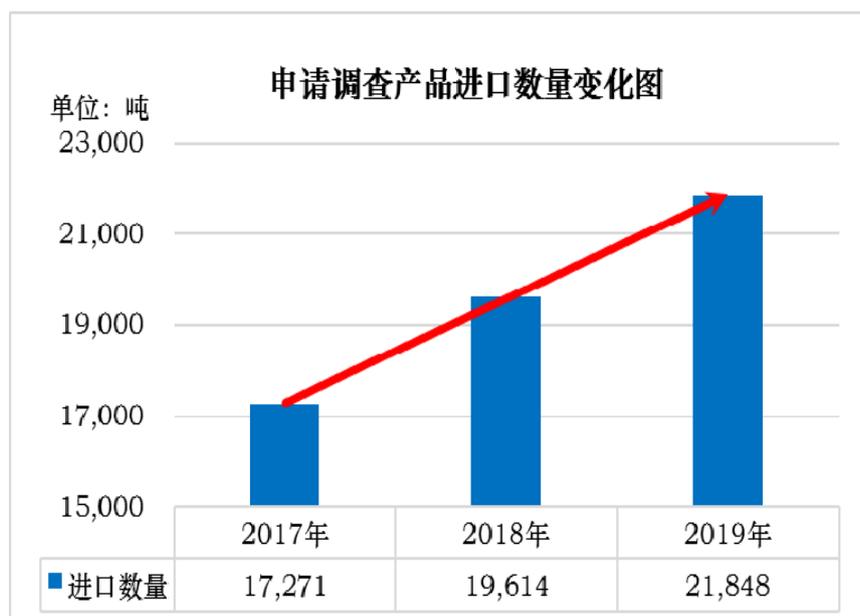
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数量变化表

数量单位：吨

期间	国别	进口数量	数量所占比例	数量变化幅度
2017年	中国总进口	34,993	100.00%	-
	美国	17,271	49.36%	-
2018年	中国总进口	38,031	100.00%	8.68%
	美国	19,614	51.57%	13.57%
2019年	中国总进口	47,717	100.00%	25.47%
	美国	21,848	45.79%	11.39%

注：（1）上表数据来源请参见“附件五：关于国内聚苯醚市场状况的说明”；

（2）数量所占比例 = 申请调查产品进口数量 / 中国总进口数量。



申请调查期内，申请调查产品占中国总进口数量的比例在 45-52%之间，是中国进口的主要来源，且进口数量呈持续大幅增长趋势。2017 年至 2019 年，进口数量分别为 17,271 吨、19,614 吨和 21,848 吨，2018 年和 2019 年相比上年分别增长 13.57%和 11.39%，2019 年比 2017 年累计大幅增长 26.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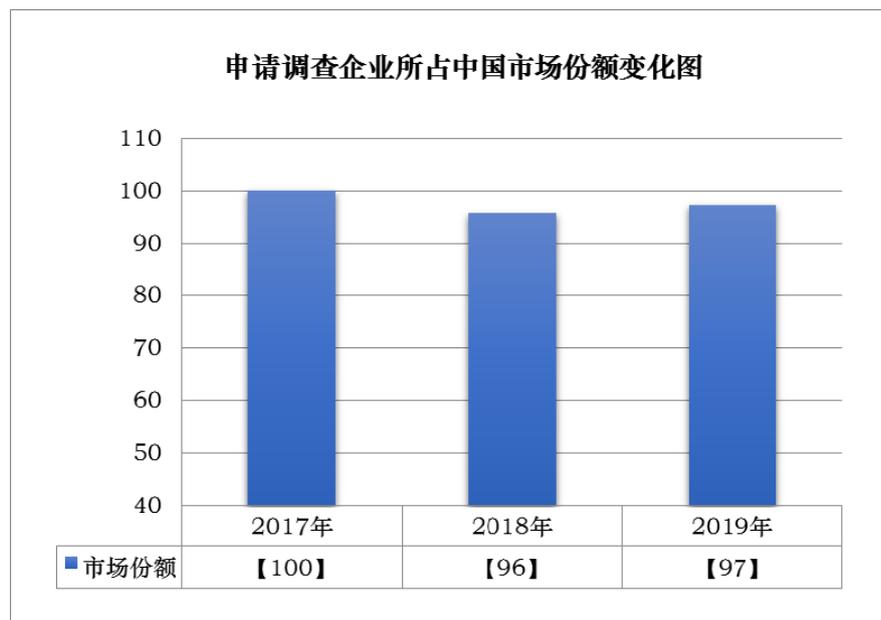
## 1.2 申请调查产品相对进口数量变化情况

### 申请调查国家及其在华关联企业所占国内市场份额变化情况

期间	申请调查产品 市场份额	SABIC 在华关联生 产企业市场份额	合计 市场份额	变化情况
2017 年	15.69%	【25%-35%】	【100】	-
2018 年	15.23%		【96】	下降【4】个百分点
2019 年	15.18%		【97】	上升【1】个百分点

注：合计市场份额=申请调查产品市场份额 + SABIC 在华关联生产企业市场份额。

【上述括号内的信息涉及美国 SABIC 在华关联生产企业所占市场份额。鉴于涉及 SABIC 的生产经营状况，申请人对上述数据予以保密处理不予列出。申请人以指数的形式表示合计市场份额数据的变化情况。首期间的指数设定为 100，之后各期间按照与首期间的实际数据比乘以首期间的指数计算得出。同时，针对 SABIC 在华关联生产企业市场份额以及申请调查企业合计市场份额数据，申请人以数值范围的形式提供非保密概要，即“申请调查期内，SABIC 在华关联生产企业市场份额在 25%-35%左右，合计市场份额维持在 40%-50%左右”。】



申请调查期内，申请调查产品所占国内市场份额小幅下降，但基本稳定在 15% 的较高水平。2017 年至 2019 年，市场份额分别为 15.69%、15.23% 和 15.18%，2018 年比 2017 年下降 0.46 个百分点，2019 年比 2018 年下降 0.05 个百分点。

事实上，美国 SABIC 公司为了控制和影响中国市场，申请调查产品中的大部分原粉产品只销售给其在华关联生产企业，再由在华关联生产企业以改性树脂的形式对外销售。如果考虑到 SABIC 在华关联企业的市场份额，申请调查企业在中国的实际市场份额维持在 40% 以上的极高水平。在所占中国市场份额及占中国总进口主要部分的情况下，美国申请调查企业在中国市场上具有极强的影响力和话语权。

## 2、申请调查产品对国内同类产品价格的影响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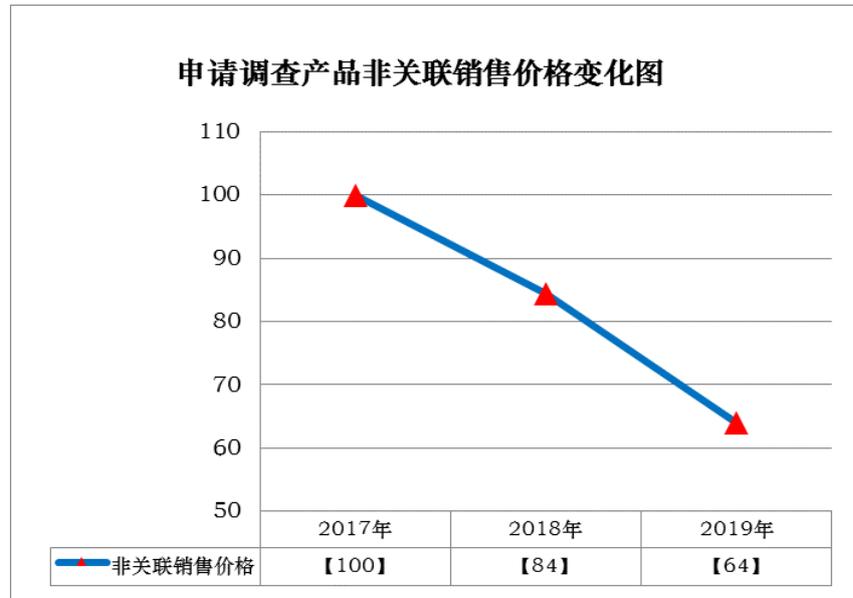
### 2.1 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价格变化情况

#### 申请调查产品进口价格变化情况

期间	海关平均进口价格 (美元/吨)	变化 幅度	非关联销售价格 (元/吨)	变化 幅度
2017 年	3,663	-	【100】	-
2018 年	3,450	-5.80%	【84】	-15.68%
2019 年	3,993	15.72%	【64】	-24.21%

- 注：（1）上表数据来源请参见“附件五：关于国内聚苯醚市场状况的说明”；  
（2）海关平均进口价格 = 进口金额 / 进口数量；  
（3）申请调查产品非关联销售价格为 SABIC 申请调查产品在中国市场上对独立客户的非关联销售价格。

【上述括号内的信息为美国 SABIC 申请调查产品在中国市场的非关联销售价格。鉴于数据涉及企业商业秘密，对外披露将对其造成不利影响，故申请保密处理不予列出。申请人以指数的形式表示上述数据的变化情况。首期间的指数设定为 100，之后各期间按照与首期间的实际数据比乘以首期间的指数计算得出。】



申请调查期内，申请调查产品的海关平均进口价格呈上升趋势。2017年至2019年，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价格分别为3,663美元/吨、3,450美元/吨和3,993美元/吨，2018年比2017年下降5.80%，2019年比2018年上涨15.72%。

但是，申请人认为，由于申请调查产品存在大量的关联交易，即沙伯基础创新塑料（美国）有限公司与沙伯基础创新塑料（上海）有限公司、沙伯基础创新塑料（中国）有限公司以及沙伯基础创新塑料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等在华关联公司存在关联交易，导致上述海关平均进口价格无法客观反映市场的真实状况。因此，申请人根据初步获得的证据，对申请调查产品在中国市场上对独立客户的非关联销售价格做进一步价格分析。

根据申请人初步获得的证据，申请调查期内，申请调查产品在中国市场上对独立客户的非关联平均销售价格呈大幅下降趋势。2017年至2019年，年平均销售价格分别为【100】元/吨、【84】元/吨和【64】元/吨，2018年比2017年下降15.68%，2019年比2018年进一步下降24.21%，2019年比2017年累计大幅下降36.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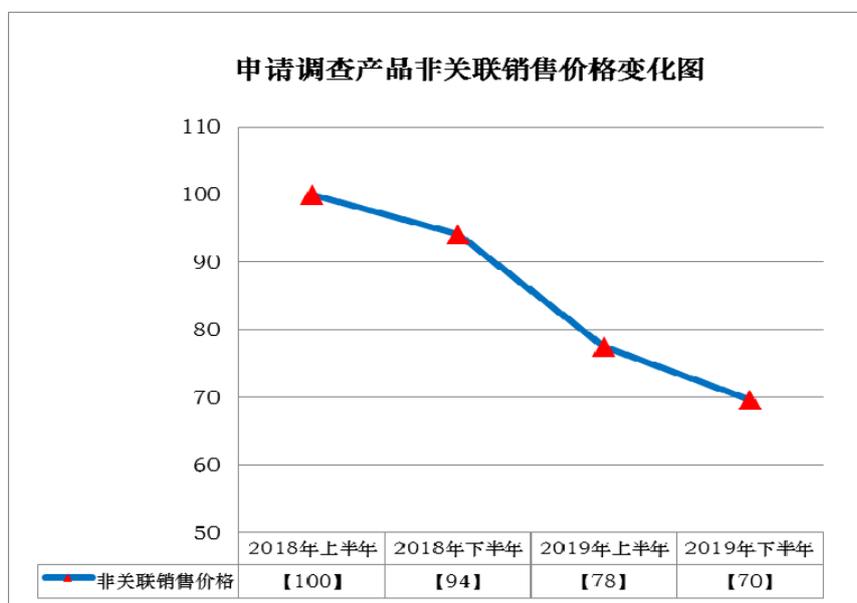
### 2018年以来申请调查产品的非关联销售价格变化情况

单位：元/吨

期间	SABIC 非关联销售价格	价格变化幅度
2018年上半年	【100】	-
2018年下半年	【94】	-5.78%
2019年上半年	【78】	-17.69%
2019年下半年	【70】	-10.09%

注：数据来源同上。

【上述括号内的信息为美国 SABIC 申请调查产品在中国市场的非关联销售价格。鉴于数据涉及企业商业秘密，对外披露将对其造成不利影响，故申请保密处理不予列出。申请人以指数的形式表示上述数据的变化情况。首期间的指数设定为 100，之后各期间按照与首期间的实际数据比乘以首期间的指数计算得出。】



分半年度来看，申请调查产品的非关联销售价格下降也非常明显。2018 年下半年、2019 年上半年和 2019 年下半年环比分别下降 5.78%、17.69%和 10.09%，累计大幅下降 30.27%。

## 2.2 申请调查产品对国内同类产品价格的影响

### 2.2.1 申请调查产品和国内同类产品的市场竞争分析

申请人认为，申请调查产品和国内同类产品在国内市场上存在直接的价格竞争关系，申请调查产品进口数量和价格的变化对国内同类产品的价格造成了明显不利影响：

第一，如上文所述，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在基本的物化特性不存在实质性区别，具有相似性和可比性，可以相互替代，因此它们在中国市场上是相互竞争的。

第二，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销售渠道基本相同，均主要通过直销、分销的方式销售，最终用途也基本相同，并且部分客户【公司保密信息】既购买和使用申请调查产品，同时也购买和使用国内产业同类产品，说明二者产品存在竞争的客观条件和平台。

【上述括号内的信息为申请人同类产品下游用户的相关信息，涉及申请人的商业秘密，其披露一方面将会对申请人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另一方面也会损害这些下游用户的利益，故申请保密不予列出。】

第三，申请调查进口产品比国内同类产品进入市场更早，在国内、外市场均占有较强的品牌优势和影响力。在国内市场上，美国厂商始终占据着主要地位，一方面持续不断加大申请调查产品对中国市场的出口，另一方面还通过在华关联生产企业来控制申请调查产品的市场流通，以进一步控制和影响中国市场。在申请调查产品进口数量持续增长，市场份额占主要地位的情况下，美国申请调查企业在中国市场上具有极强的影响力和话语权，其进口价格是国内市场上的价格标杆，影响着国内聚苯醚市场的价格走势。申请调查期内，申请调查产品的大量低价倾销势必会对国内市场、国内产业造成冲击和影响。

第四，与此同时，国内产业刚刚起步，也容易受到进口产品的冲击和打压。事实上，下游客户在决定是否采购国内同类产品时，通常都会参考在中国市场上处于主导和标杆地位的国外企业聚苯醚的价格，并依据进口产品的价格来要求国内产业对同类产品的售价进行相应调整。申请调查产品价格的大幅下降，以及价格处于较低水平，必然会通过下游客户的议价压力最终转化为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实际的降价压力。相应的，国内产业为了维持生产并获得市场份额，也只能被迫跟随降价。

因此，申请人认为，申请调查产品和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在国内市场上存在直接竞争关系。在二者产品属于同类产品并可以互相替代的情况下，在市场占据主要地位的申请调查产品的低价降价倾销行为已经对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销售价格产生了严重的负面影响。具体进一步说明如下：

## 2.2.2 申请调查产品对国内同类产品造成了明显的价格压低

### 申请调查产品和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价格降幅对比

单位：元/吨

期间	申请调查产品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	
	非关联销售价格	变化幅度	内销价格	变化幅度
2017年	【100】	-	【100】	-
2018年	【84】	-15.68%	【125】	25.11%
2019年	【64】	-24.21%	【99】	-20.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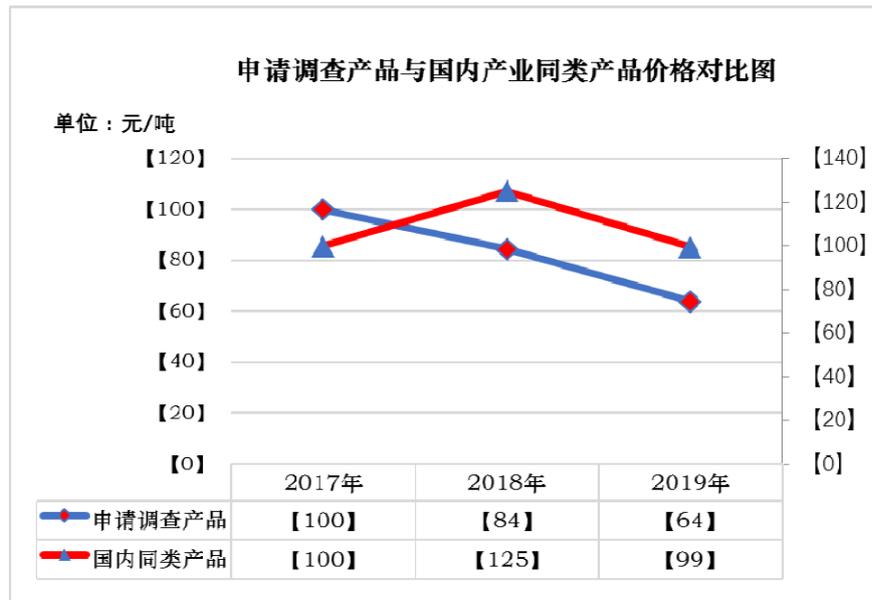
注：（1）上表数据来源请参见“附件五：关于国内聚苯醚市场状况的说明”；

（2）申请调查产品非关联销售价格为 SABIC 申请调查产品在中国市场上对独立

客户的非关联销售价格；

(3)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内销价格来源于“附件十二：申请人的财务数据及报表”。

【上述括号内的信息为申请调查产品及申请人同类产品的价格数据，涉及相关企业的商业秘密，对外披露将对企业造成严重不利影响，故申请保密不再列出。申请人以指数的形式表示上述数据的变化情况。首期间的指数设定为 100，之后各期间按照与首期间的实际数据比乘以首期间的指数计算。】



申请调查期内，国内聚苯醚供不足需且需求量呈增长趋势的有利市场环境，本应有利于产品价格的稳定或上涨。但是，从上述图表数据可以看出，由于申请调查产品价格自 2018 年以来持续大幅下降，进而压低了国内同类产品的销售价格，导致国内同类产品的销售价格 2019 年比 2018 年下降了 20.48%。2019 年比 2017 年，申请调查产品累计大幅下降 36.09%，国内同类产品累计下降 0.52%。无论是整个调查期，还是最近 2019 年，申请调查产品的降价幅度均明显高于国内同类产品的降价幅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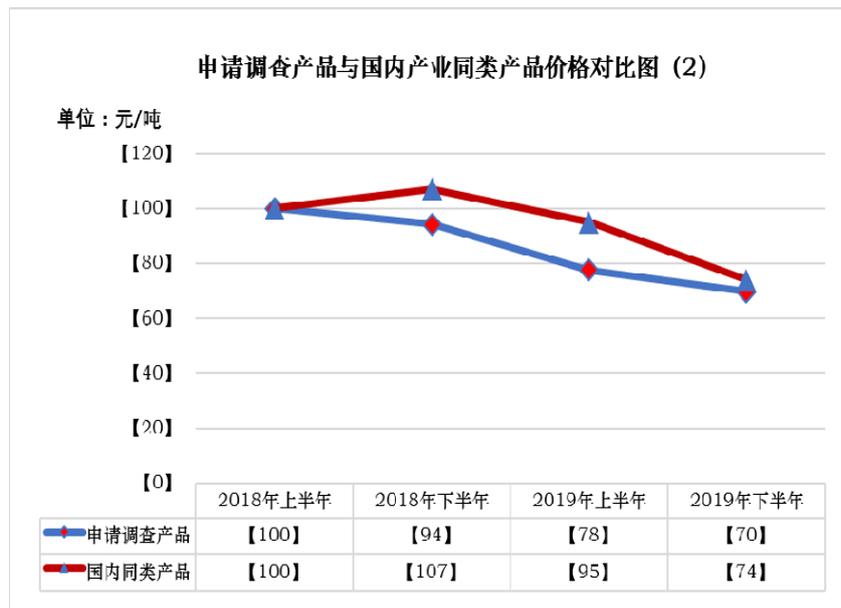
### 2018 年以来申请调查产品和国内同类产品的价格变化对比

单位：元/吨

期 间	申请调查产品 非关联销售价格	变化 幅度	国内同类产品 内销价格	变化 幅度
2018 年上半年	【100】	-	【100】	-
2018 年下半年	【94】	-5.78%	【107】	7.05%
2019 年上半年	【78】	-17.69%	【95】	-11.64%
2019 年下半年	【70】	-10.09%	【74】	-21.35%

- 注：（1）数据来源于“附件五：关于国内聚苯醚市场状况的说明”；
- （2）申请调查产品非关联销售价格为 SABIC 申请调查产品在中国市场上对独立客户的非关联销售价格；
- （3）国内同类产品的内销价格来源于“附件十二：申请人的财务数据和报表”。

【上述括号内的信息为申请调查产品及申请人同类产品的价格数据，涉及相关企业的商业秘密，对外披露将对企业造成严重不利影响，故申请保密不再列出。申请人以指数的形式表示上述数据的变化情况。首期间的指数设定为 100，之后各期间按照与首期间的实际数据比乘以首期间的指数计算。】



从 2018 年以来半年度数据来看，申请调查产品和国内同类产品的价格走势基本一致，总体均呈明显的下降趋势。2018 年下半年，国内同类产品价格环比虽然上涨 7.05%，但受进口价格下降的影响，涨幅已经放缓并明显小于全年 25.11% 的涨幅。随后进口价格的持续大幅下降，导致国内同类产品也开始大幅下降。2019 年上半年，申请调查产品环比下降 17.69%，国内同类产品环比下降 11.64%。2019 年下半年，申请调查产品环比下降 10.09%，国内同类产品环比下降 21.35%。2019 年下半年比 2018 年上半年，申请调查产品累计大幅下降 30.27%，国内同类产品累计也大幅下降 25.60%。同样，申请调查产品的降价幅度明显高于国内同类产品的降价幅度。

因此，国内同类产品的降价行为与申请调查产品的降价行为存在关联关系，申请调查产品的降价行为压低了国内同类产品的价格，国内同类产品的价格向上空间受到了极大的抑制。

## 2.2.3 申请调查产品对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价格产生了严重的抑制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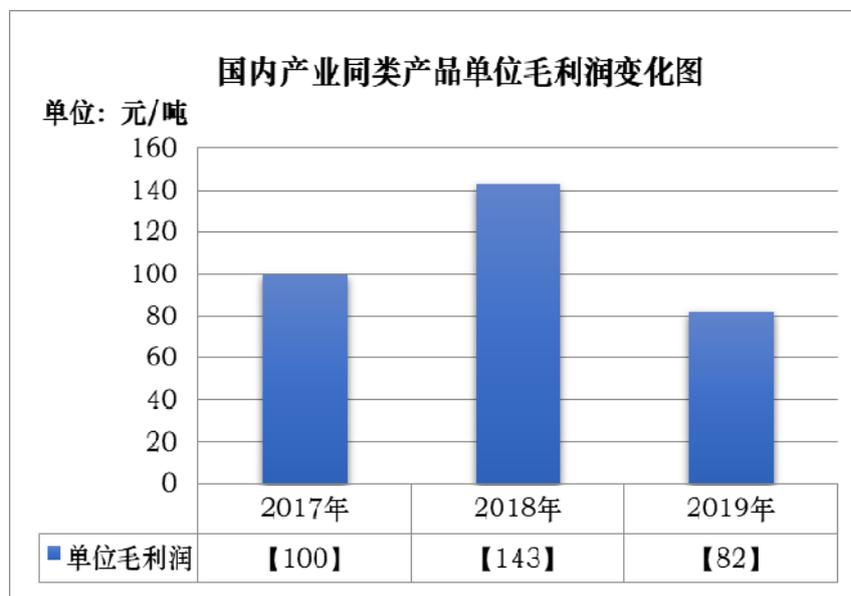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销售价格与销售成本的对比表

单位：元/吨

期 间	内销价格	销售成本	单位毛利润	变化幅度
2017 年	【100】	【100】	【100】	-
2018 年	【125】	【113】	【143】	42.72%
2019 年	【99】	【111】	【82】	-42.29%

注：（1）国内同类产品内销价格和销售成本数据来源于“附件十二：申请人的财务数据和报表”；

（2）单位毛利润 = 国内同类产品的内销价格 - 国内同类产品的单位销售成本。



国内同类产品的单位毛利润与销售价格存在关联关系。2019 年，受价格大幅下跌的影响，国内同类产品的单位毛利润下降至申请调查期的最低水平，比 2018 年大幅减少了 42.29%，也比 2017 年减少了 17.64%。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销售价格与销售成本的对比表

单位：元/吨

期 间	内销价格	销售成本	单位毛利润	变化幅度
2018 年上半年	【100】	【100】	【100】	-
2018 年下半年	【107】	【103】	【112】	11.67%
2019 年上半年	【95】	【102】	【86】	-23.26%
2019 年下半年	【74】	【99】	【45】	-47.40%

注：数据来源同上。



从半年度数据来看，国内同类产品的单位毛利润自 2018 年以来就已经受到不利影响。2018 年下半年，单位毛利润环比虽然上涨 11.67%，但涨幅明显小于 2018 年全年 42.72% 的涨幅。随后价格持续大幅下降，导致单位毛利润持续大幅下降。2019 年上半年，单位毛利润环比大幅减少 23.26%。2019 年下半年，单位毛利润环比进一步大幅减少 47.40%。2019 年下半年的单位毛利润为申请调查期内的最低水平，也比 2018 年上半年累计大幅减少了 54.92%。

因此，申请人认为，申请调查期内，申请调查产品对国内产业同类产品造成了明显的价格压低和抑制，导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经营效益受到了严重的负面影响（具体参见下文“申请调查产品对国内产业相关经济指标或因素的影响”部分的分析和说明）。

【上述括号内的信息为申请人同类产品内销价格、销售成本和单位毛利润数据，涉及申请人的商业秘密，对外披露将对申请人造成严重不利影响，故申请保密不再列出。申请人以指数的形式表示上述数据的变化情况。首期间的指数设定为 100，之后各期间按照与首期间的实际数据比乘以首期间的指数计算。】

### 3、申请调查产品对国内产业有关经济指标或因素的影响

根据法律规定，在分析倾销进口产品对国内产业的相关经济因素和指标的影响时，主要包括对国内产业状况的所有有关经济因素和指数的综合评估，包括实际或潜在的变化，如产量、销售、市场份额、利润、投资效益、开工率、价格、就业、工资、筹措资本或投资能力等等指标和因素。

在本案中，申请人是国内聚苯醚主要生产企业，其聚苯醚相关经济指标的变化趋势对

说明国内整个聚苯醚产业的状况具有代表性。本申请书在以下分析申请调查产品对国内同类产品的相关经济因素和指标的影响时，有关国内产业的各项经济因素和指标数据，除特别说明外，均为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合并或加权平均数据。

申请人申请的产业损害调查期为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本申请书在以下分析倾销进口产品对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相关经济因素和指标的影响时，对申请人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内同类产品的产能、产量、开工率、销量、市场份额、销售收入、价格、利润、投资收益率、期末库存、工资和就业、劳动生产率、现金流等经济指标和因素的变化趋势进行了评估。通过此分析和评估，申请人认为：由于申请调查产品的大量低价倾销行为，国内聚苯醚产业遭受到了实质损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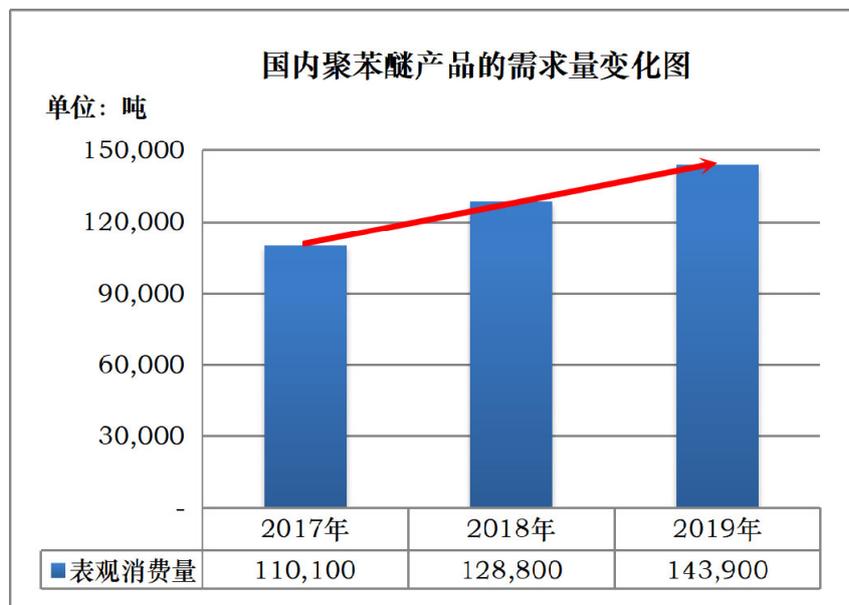
### 3.1 国内同类产品需求变化情况

#### 国内聚苯醚需求量变化情况

单位：吨

期间	需求量	变化幅度
2017年	110,100	-
2018年	128,800	16.98%
2019年	143,900	11.72%

注：数据来源请参见“附件五：关于国内聚苯醚市场状况的说明”。



申请调查期内，国内聚苯醚的需求量呈持续增长趋势。2017年至2019年，需求量分别为110,100吨、128,800吨和143,900吨，2018年和2019年与上年相比分别增长16.98%和

11.72%，2019年比2017年累计大幅增长30.70%。

在国内需求呈持续增长趋势的有利市场背景下，国内产业同类产品本应获得良好的发展。然而，如下文所述，由于申请调查产品自2018年以来的大量低价倾销对国内产业的生产经营状况造成了明显的冲击和影响，国内同类产品的相关指标已经受到了抑制和损害。

### 3.2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产能、产量、开工率的变化

#### 国内同类产品产能、产量和开工率的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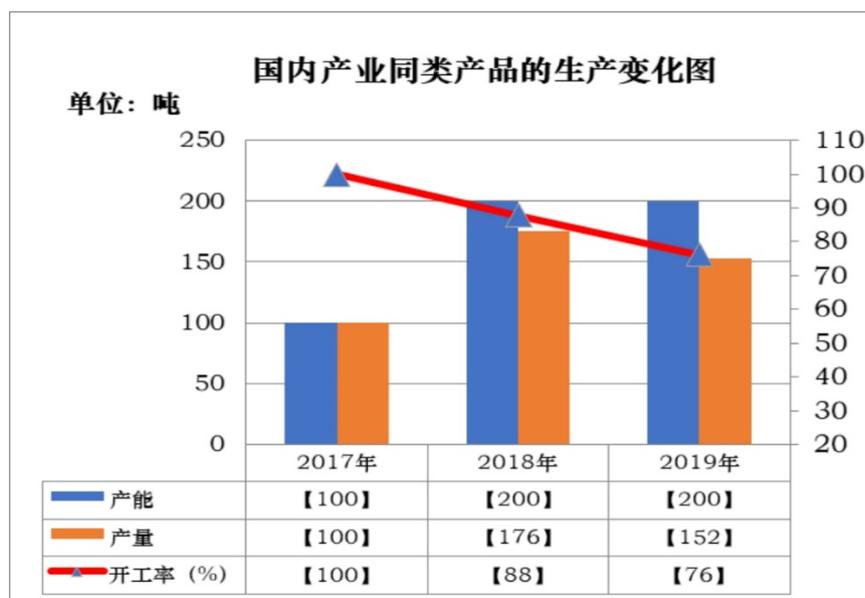
数量单位：吨

期 间	生产能力	产量	开工率
2017 年	【100】	【100】	【100】
2018 年	【200】	【176】	【88】
2019 年	【200】	【152】	【76】

注：（1）数据来源于“附件十二：申请人的财务数据和报表”；

（2）开工率=产量 / 生产能力。

【上述括号内的信息为申请人同类产品产能、产量和开工率数据，涉及申请人的商业秘密，对外披露将对申请人造成严重不利影响，故申请保密不再列出。同时，如对外披露开工率的增减百分点变化幅度，申请人同类产品的产能、产量及开工率可以由此推算得出，故对开工率的变化幅度也申请保密不再列出。申请人以指数的形式表示上述数据的变化情况。首期间的指数设定为 100，之后各期间按照与首期间的实际数据比乘以首期间的指数计算。】



申请调查期内，在国内市场明显供不应求的背景下，国内产业投入大量资金新建了生产装置，同类产品的产能呈增长趋势，2018 年比 2017 年增长 100%，2019 年维持不变。

同期，受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冲击，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开工率持续大幅下降。2018 年比 2017 年下降【12】个百分点，2019 年比 2018 年进一步下降【12】个百分点，比 2017 年累计下降了【24】个百分点。

在产能扩大的同时，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产量也一度获得增长，但 2019 年受进口产品的冲击已经开始下滑，2018 年比 2017 年增长 75.67%，2019 年比 2018 年减少 13.24%。

因此，从开工率持续大幅下降、产量开始减少的事实来看，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生产已经受到了抑制和损害。

### 3.3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国内销售数量变化情况

#### 国内同类产品国内销售数量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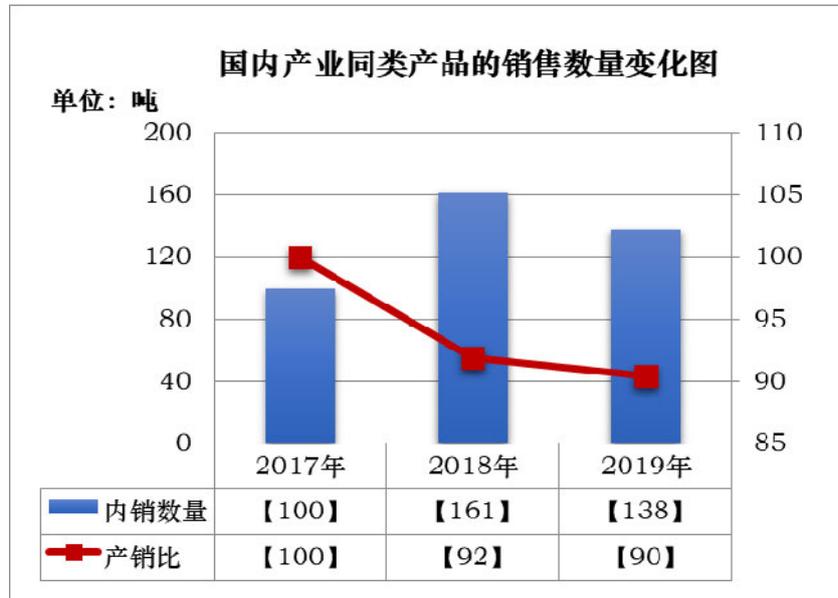
数量单位：吨

期间	内销数量	变化幅度	产销比
2017 年	【100】	-	【100】
2018 年	【161】	61.35%	【92】
2019 年	【138】	-14.60%	【90】

注：（1）数据来源于“附件十二：申请人的财务数据和报表”；

（2）产销比 = 内销数量 / 产量。

【上述括号内的信息为申请人同类产品内销数量和产销比数据，涉及申请人的商业秘密，对外披露将对申请人造成严重不利影响，故申请保密不再列出。申请人以指数的形式表示上述数据的变化情况。首期间的指数设定为 100，之后各期间按照与首期间的实际数据比乘以首期间的指数计算。】



受益于需求的持续增长，国内同类产品在扩大生产规模的一度获得了更多的市场空间。2018 年比 2017 年增长了 61.35%。2019 年，受到进口产品的冲击，销量比 2018 年减少了 14.60%。

另外，在需求呈持续增长趋势且国内供不足需的背景之下，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销量增长却受到了明显抑制。一方面，销量增长幅度明显小于产量增长幅度，2019 年比 2017 年，产量增长 52.41%，而销量只增长 37.79%。另一方面，产销比呈持续下降趋势，2019 年比 2017 年下降【10】个百分点。

### 3.4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市场份额的变化

#### 国内同类产品市场份额变化情况

数量单位：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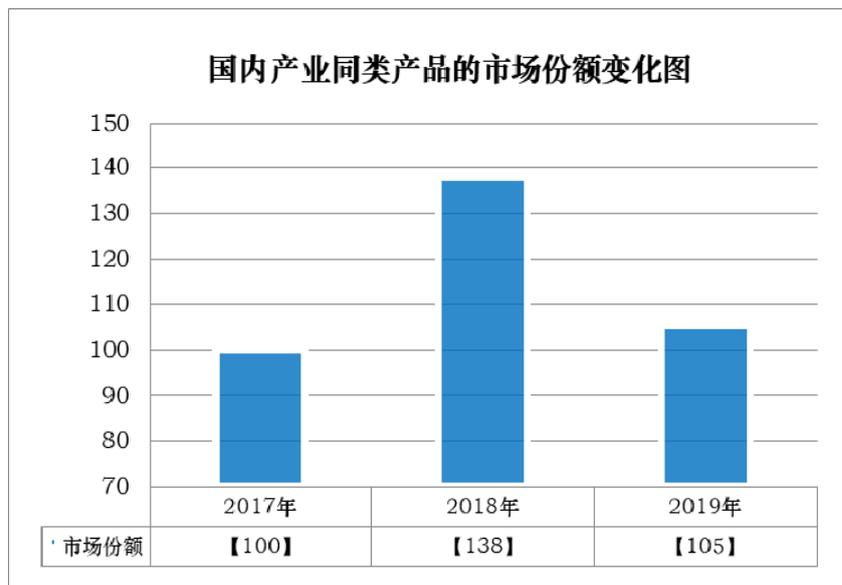
期间	内销数量	需求量	市场份额	份额增减百分点
2017 年	【100】	110,100	【100】	-
2018 年	【161】	128,800	【138】	上升【38】个百分点
2019 年	【138】	143,900	【105】	下降【33】个百分点

注：（1）内销数量来源参见“附件十二：申请人的财务数据和报表”；

（2）市场份额 = 内销数量 / 需求量。

【上述括号内的信息为申请人同类产品内销数量和市场份额数据，涉及申请人的商业秘密，对外披露将对申请人造成严重不利影响，故申请保密不再列出。同时，如对外披露市场份额的增减百分点变化幅度，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内销数量及市场份额可以由此推算得出，故对市场份额的变化幅度也申请保密不再列出。申请人以指数的形式表示上述数据的

变化情况。首期间的指数设定为 100，之后各期间按照与首期间的实际数据比乘以首期间的指数计算。】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所占市场份额的变化与销售数量表现一致。2018 年比 2017 年，市场份额上升了【38】个百分点，2019 年比 2018 年下降了【33】个百分点。

而且，国内产业同类产品所占市场份额始终处于极低水平，且远远低于申请调查产品所占市场份额。在申请调查产品具有明显的品牌优势、市场份额占据主要地位的情况下，国内产业的话语权相对较弱，难以抵挡申请调查产品的不公平竞争。

### 3.5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期末库存量的变化

#### 国内同类产品期末库存量变化情况

数量单位：吨

期间	期末库存	变化幅度	期末库存占产量比例
2017 年	【100】	-	【100】
2018 年	【460】	359.59%	【262】
2019 年	【837】	81.21%	【549】

注：（1）数据来源于“附件十二：申请人的财务数据和报表”；

（2）期末库存占产量比例 = 期末库存 / 产量。

【上述括号内的信息为申请人同类产品期末库存及其占产量的比例数据，涉及申请人的商业秘密，对外披露将对申请人造成严重不利影响，故申请保密不再列出。申请人以指

数的形式表示上述数据的变化情况。首期间的指数设定为 100，之后各期间按照与首期间的实际数据比乘以首期间的指数计算。】



申请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期末库存呈持续大幅增长趋势。2018 年比 2017 年大幅增长 359.59%，2019 年比 2018 年进一步大幅增长 81.21%，2019 年比 2017 年累计大幅增长 736.64%。

从期末库存占产量的比例来看，国内同类产品在规模化扩大生产的同时，仍有大量产量无法转化为更多的市场份额。2017 年至 2019 年，期末库存占产量的比例分别为【100】、【262】和【549】，2019 年比 2017 年提高了【449】个百分点，已经处于极高水平。

之所以出现期末库存大量积压，也是由于进口冲击导致销量增长受到抑制或减少的结果。在需求量呈持续增长趋势且国内供不应求的有利背景下，2019 年比 2017 年，产量增长 52.41%，而销量只增长 37.79%。

### 3.6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价格的变化

#### 国内同类产品内销价格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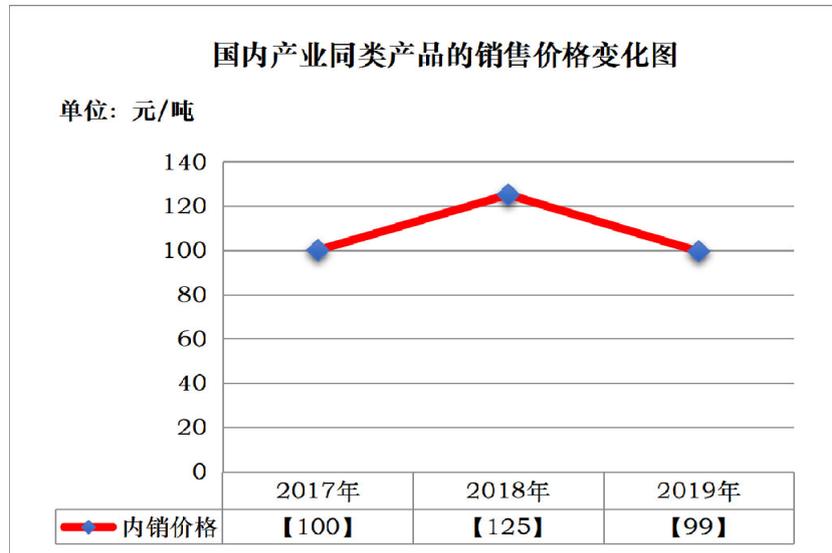
单位：元/吨

期 间	内销价格	变化幅度
2017 年	【100】	-
2018 年	【125】	25.11%
2019 年	【99】	-20.48%

注：（1）数据来源于“附件十二：申请人的财务数据和报表”；

（2）内销价格 = 内销收入/内销数量。

【上述括号内的信息为申请人同类产品内销价格数据，涉及相关企业的商业秘密，对外披露将造成严重不利影响，故申请保密不再列出。申请人以指数的形式表示上述数据的变化情况。首期间的指数设定为 100，之后各期间按照与首期间的实际数据比乘以首期间的指数计算。】



申请调查期内，国内同类产品的销售价格先涨后降。2018 年比 2017 年上涨 25.11%，2019 年比 2018 年下降 20.48%。2019 年销售价格为申请调查期内最低水平，比 2017 年小幅下降了 0.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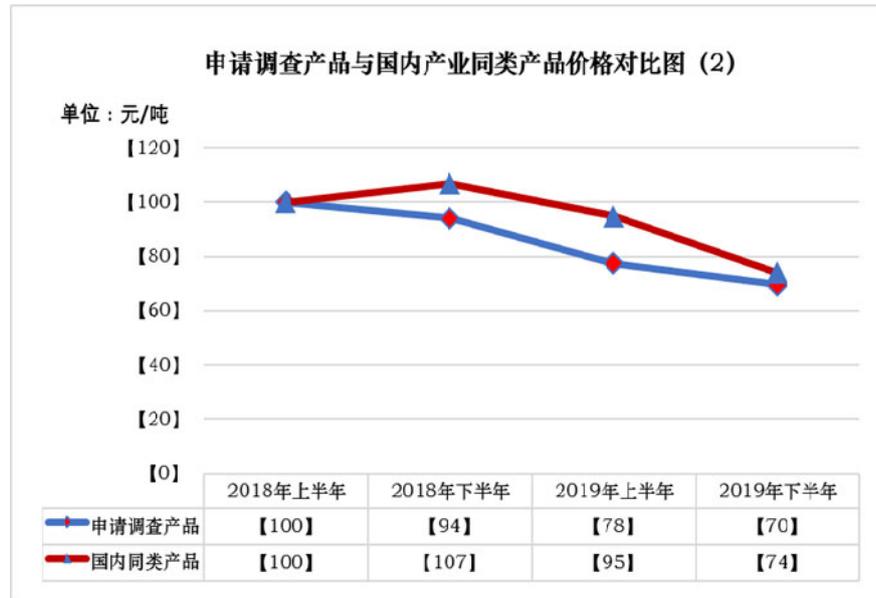
### 2018 年以来申请调查产品和国内同类产品的价格变化对比

单位：元/吨

期 间	申请调查产品 非关联销售价格	变化 幅度	国内同类产品 内销价格	变化 幅度
2018 年上半年	【100】	-	【100】	-
2018 年下半年	【94】	-5.78%	【107】	7.05%
2019 年上半年	【78】	-17.69%	【95】	-11.64%
2019 年下半年	【70】	-10.09%	【74】	-21.35%

注：（1）申请调查产品非关联销售价格为 SABIC 申请调查产品在中国市场上对独立客户的非关联销售价格。基础数据来源于“附件五：关于国内聚苯醚市场状况的说明”；  
（2）国内同类产品的内销价格来源于“附件十二：申请人的财务数据和报表”。

【上述括号内的信息为申请调查产品及申请人同类产品内销价格数据，涉及相关企业的商业秘密，对外披露将对企业造成严重不利影响，故申请保密不再列出。申请人以指数的形式表示上述数据的变化情况。首期间的指数设定为 100，之后各期间按照与首期间的实际数据比乘以首期间的指数计算。】



从2018年以来半年度数据来看，申请调查产品和国内同类产品的价格走势基本一致，总体均呈明显的下降趋势。2018年下半年，国内同类产品价格环比虽然上涨7.05%，但受进口价格下降的影响，涨幅已经放缓并明显小于全年25.11%的涨幅。随后进口价格的持续大幅下降，导致国内同类产品也开始大幅下降。2019年上半年，申请调查产品环比下降17.69%，国内同类产品环比下降11.64%。2019年下半年，申请调查产品环比下降10.09%，国内同类产品环比下降21.35%。2019年下半年比2018年上半年，申请调查产品累计大幅下降30.27%，国内同类产品累计也大幅下降25.60%。同样，申请调查产品的降价幅度明显高于国内同类产品的降价幅度。

因此，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降价行为与申请调查产品的降价行为存在关联关系，申请调查产品的降价行为压低了国内同类产品的价格，国内同类产品的价格向上空间受到了极大的抑制。

### 3.7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销售收入的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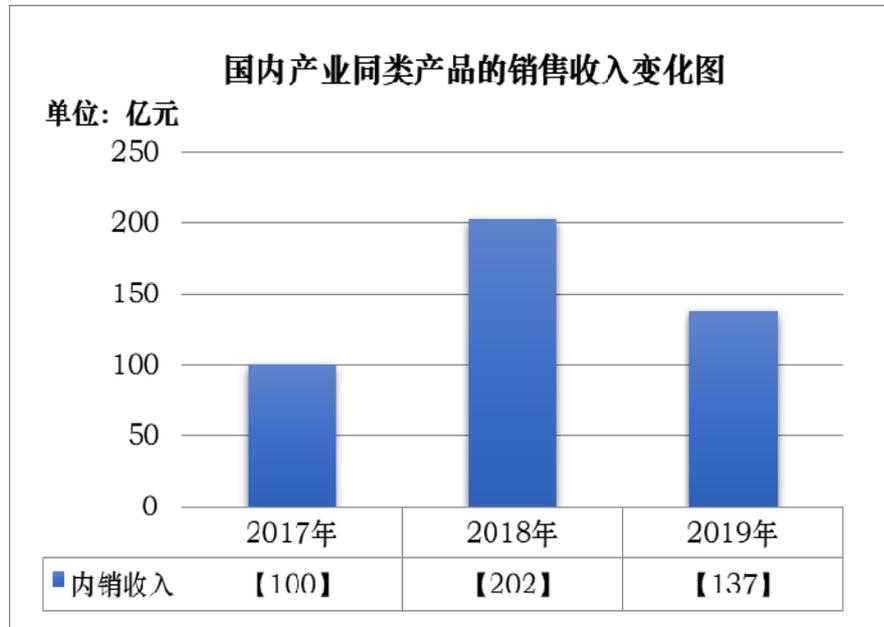
#### 国内同类产品内销收入变化情况

金额单位：元

期间	内销收入	变化幅度
2017年	【100】	-
2018年	【202】	101.86%
2019年	【137】	-32.09%

注：数据来源于“附件十二：申请人的财务数据和报表”。

【上述括号内的信息为申请人同类产品内销收入数据，涉及申请人的商业秘密，对外披露将对申请人造成严重不利影响，故申请保密不再列出。申请人以指数的形式表示上述数据的变化情况。首期间的指数设定为 100，之后各期间按照与首期间的实际数据比乘以首期间的指数计算。】



申请调查期内，与销售价格表现一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销售收入也是先增后减。2018 年比 2017 年增长 101.86%，2019 年比 2018 年大幅减少 32.09%。

### 3.8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税前利润的变化

#### 国内同类产品税前利润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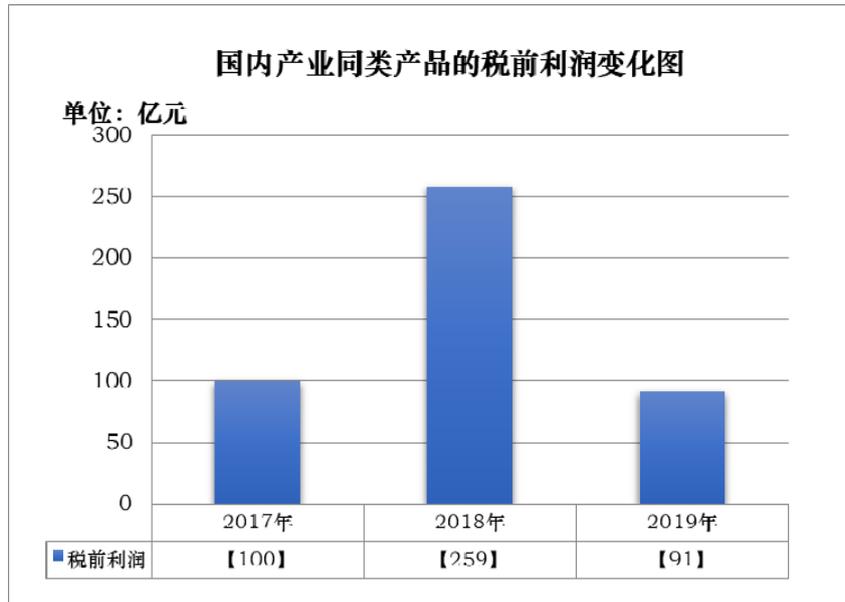
金额单位：元

期间	税前利润	变化幅度
2017 年	【100】	-
2018 年	【259】	158.87%
2019 年	【91】	-64.90%

注：数据来源于“附件十二：申请人的财务数据和报表”。

【上述括号内的信息为申请人同类产品税前利润数据，涉及申请人的商业秘密，对外披露将对申请人造成严重不利影响，故申请保密不再列出。申请人以指数的形式表示上述

数据的变化情况。首期间的指数设定为 100，之后各期间按照与首期间的实际数据比乘以首期间的指数计算。】



申请调查期内，国内同类产品的税前利润同样先增后减。2018 年比 2017 年增长 158.87%。由于受到申请调查产品的压低和抑制，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销售价格大幅下降，销量也在大幅减少，进而导致税前利润 2019 年比 2018 年大幅减少了 64.90%。2019 年，税前利润为申请调查期内最低水平，比 2017 年减少了 9.14%。

在销量总体呈增长趋势的情况下，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税前利润总体反而呈下降趋势，说明国内产业正在遭受损害。

### 3.9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投资收益率的变化

#### 国内同类产品投资收益率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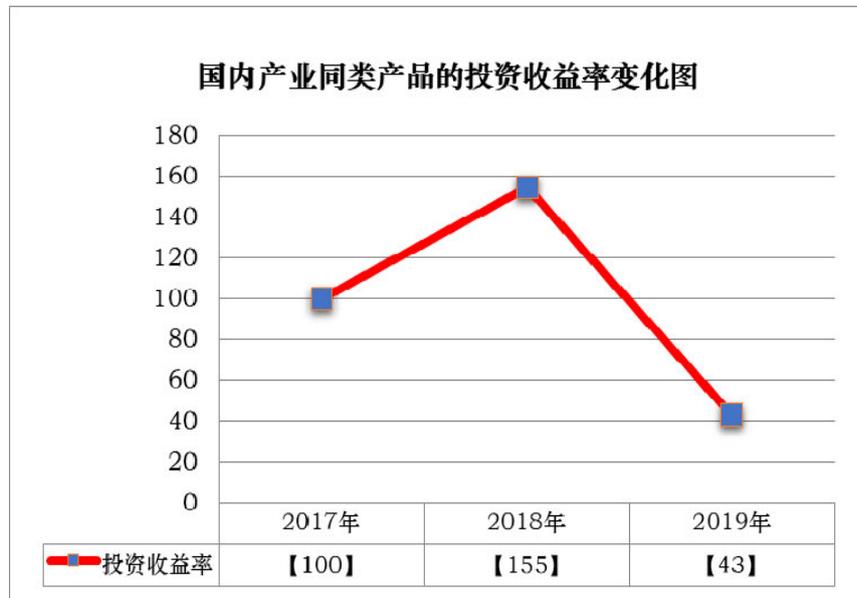
金额单位：元

期间	税前利润	平均投资额	投资收益率
2017 年	【100】	【100】	【100】
2018 年	【259】	【167】	【155】
2019 年	【91】	【213】	【43】

注：（1）数据来源于“附件十二：申请人的财务数据和报表”；

（2）投资收益率 = 税前利润 / 平均投资额。

【上述括号内的信息为申请人同类产品税前利润、投资额和投资收益率数据，涉及申请人的商业秘密，对外披露将对申请人造成严重不利影响，故申请保密不再列出。同时，如对外披露投资收益率的增减百分点变化幅度，申请人的投资额及投资收益率可以由此推算得出，故对下文投资收益率的变化幅度也申请保密不再列出。申请人以指数的形式表示上述数据的变化情况。首期间的指数设定为 100，之后各期间按照与首期间的实际数据比乘以首期间的指数计算。】



申请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因新建生产线投入了大量资金，同类产品的投资总额 2018 年和 2019 年与上年同期相比分别增长了 67.48%和 26.88%。

受益于税前利润增长，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投资收益率 2018 年比 2017 年提高了【55】个百分点。但是，同样受税前利润大幅减少的影响，投资收益率 2019 年比 2018 年大幅下降了【112】个百分点。2019 年，投资收益率为申请调查期内最低水平，比 2017 年下降了【57】个百分点。申请调查产品的大量低价倾销已经严重阻碍了国内产业的健康发展，国内产业为新建生产线而付出的巨额投资回报正在遭受严重不利影响。

### 3.10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净流量的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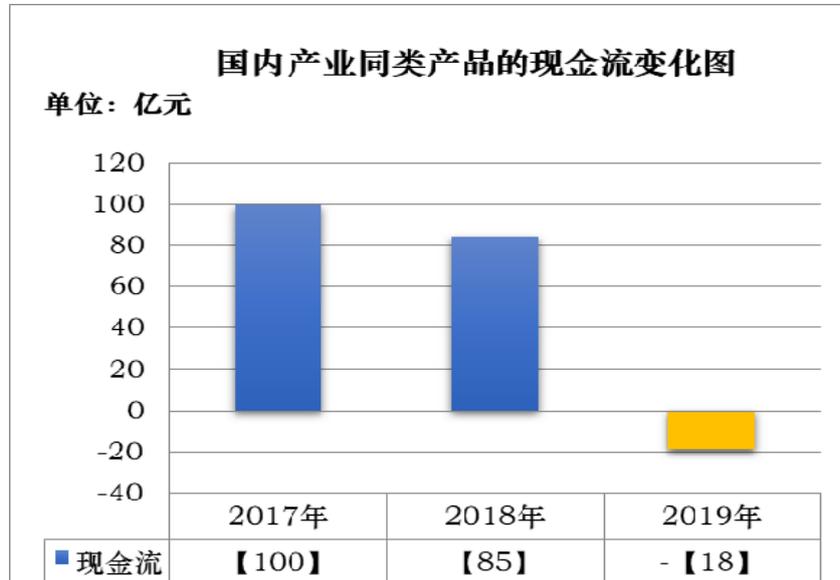
#### 国内同类产品现金净流量的变化情况

金额单位：元

期间	现金净流量	变化幅度
2017 年	【100】	-
2018 年	【85】	-15.34%
2019 年	【-18】	-121.33%

注：数据来源于“附件十二：申请人的财务数据和报表”。

【上述括号内的信息为申请人同类产品现金流量数据，涉及申请人的商业秘密，对外披露将对申请人造成严重不利影响，故申请保密不再列出。申请人以指数的形式表示上述数据的变化情况。首期间的指数设定为 100，之后各期间按照与首期间的实际数据比乘以首期间的指数计算。】



申请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分摊的现金净流量呈持续下降趋势。现金净流量 2018 年比 2017 年减少 15.34%，2019 年比 2018 年进一步减少 121.33%。2019 年现金净流量为净流出，为申请调查期内最低水平。

在期末库存大幅增长严重影响资金回收的情况下，现金流持续减少且呈净流出已经对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了不利影响。

### 3.11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工资和就业的变化

#### 国内同类产品工资总额、就业人数及人均工资的变化情况

单位：元；人；元/人

期间	工资总额	就业人数	变化幅度	人均工资	变化幅度
2017 年	【100】	【100】	-	【100】	-
2018 年	【142】	【111】	10.97%	【128】	27.53%
2019 年	【162】	【109】	-1.90%	【148】	16.36%

注：（1）数据来源于“附件十二：申请人的财务数据和报表”；

（2）人均工资=工资总额 / 就业人数。

【上述括号内的信息为申请人同类产品工资总额、就业人数及人均工资数据，涉及申请人的商业秘密，对外披露将对申请人造成严重不利影响，故申请保密不再列出。申请人

以指数的形式表示上述数据的变化情况。首期间的指数设定为 100，之后各期间按照与首期间的实际数据比乘以首期间的指数计算。】

申请调查期内，随着生产规模的扩大，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就业人数先增后减，总体呈增长趋势。2018 年比 2017 年增加 10.97%，2019 年比 2018 年减少 1.90%。

同期，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人均工资呈增长趋势，2018 年和 2019 年比上年分别增长 27.53%和 16.36%。

### 3.12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劳动生产率的变化

#### 国内同类产品劳动生产率的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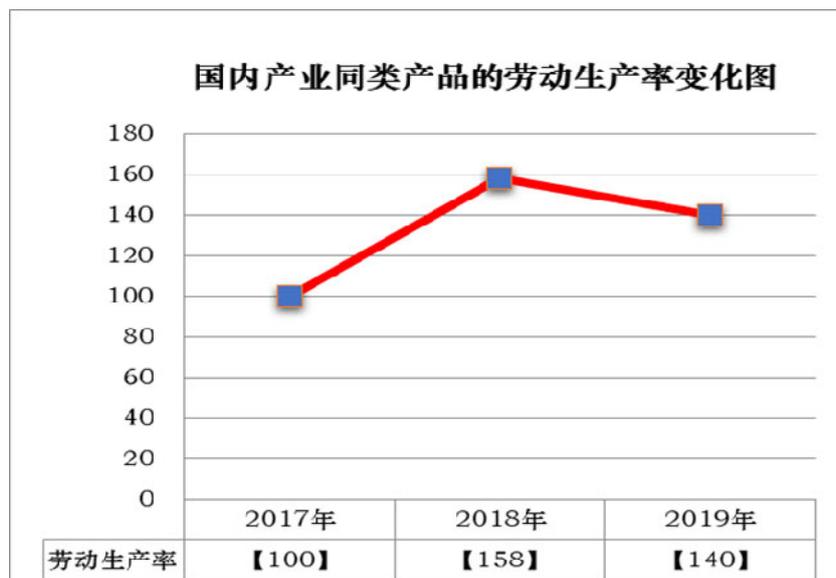
单位：吨/人

期间	劳动生产率	变化幅度
2017 年	【100】	-
2018 年	【158】	58.30%
2019 年	【140】	-11.56%

注：（1）数据来源于“附件十二：申请人的财务数据和报表”；

（2）劳动生产率=产量/就业人数。

【上述括号内的信息为申请人同类产品劳动生产率数据，涉及申请人的商业秘密，对外披露将对申请人造成严重不利影响，故申请保密不再列出。申请人以指数的形式表示上述数据的变化情况。首期间的指数设定为 100，之后各期间按照与首期间的实际数据比乘以首期间的指数计算。】



与产量表现相一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劳动生产率也是先升后降。在产量增长的带动下，劳动生产率 2018 年比 2017 年提高 58.30%。2019 年，受产量减少的影响，劳动生产率比 2018 年下降 11.56%。

### （三） 损害的程度和类型

通过上述分析和说明可以看出：在需求呈持续增长趋势且国内供不足需的有利市场环境下，2017 年至 2018 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产能、产量、销量、销售价格、销售收入、税前利润、投资收益率、就业人数、人均工资及劳动生产率等指标均获得了不同程度的增长或提高。然而，在申请人 2018 年扩大生产规模后，为了打压国内产业的发展壮大，维持并抢占在中国的市场份额，美国厂商采取低价策略向中国大量出口申请调查产品，对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生产经营造成了严重不利影响。具体表现在：

1、2018 年以来国内产业的生产已经受到了抑制和损害。开工率 2018 年比 2017 年下降【12】个百分点，2019 年比 2018 年进一步下降了【12】个百分点。2019 年的开工率为申请调查期内最低水平，比 2017 年累计大幅下降了【24】个百分点。而且，2019 年比 2018 年，产量大幅减少 13.24%，劳动生产率大幅下降 11.56%。

2、国内销售数量增长受到了抑制和损害。一方面，销量增长幅度明显小于产量增长幅度，2019 年比 2017 年，产量增长 52.41%，而销量只增长 37.79%，销量 2019 年比 2018 年还减少 14.60%。另一方面，产销比逐年下降，2019 年比 2017 年下降【10】个百分点。

3、由于销量增长受到抑制或减少，国内产业同类产品所占市场份额始终处于极低水平，不足 10%，明显低于申请调查产品所占市场份额。而且，市场份额 2019 年比 2018 年下降了【33】个百分点。

4、期末库存持续大幅增长，占产量的比例也在大幅上升。期末库存 2019 年比 2017 年大幅增长 736.63%。期末库存占产量的比例 2019 年比 2017 年提高了【449】个百分点，已经处于极高水平。

5、受申请调查产品价格压低和抑制的影响，2018 年以来，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内销价格呈明显的下降趋势，2019 年下半年比 2018 年上半年累计大幅下降 25.60%。2019 年比 2018 年，国内同类产品的销售价格下降了 20.48%，2019 年的销售价格已经降至申请调查期内最低水平。

6、受销售价格下降的不利影响，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经营效益也在大幅下滑。其中：销售收入 2019 年比 2018 年大幅减少 32.09%、税前利润 2019 年比 2018 年大幅减少 64.90%，投资收益率 2019 年比 2018 年大幅下降【112】个百分点，现金流大幅 2019 年比 2018 年减少了 121.33%且为净流出。2019 年，税前利润、投资收益率和现金净流量均为申请调查期内最低水平。

总的来看，申请调查期内，在需求量呈持续增长趋势且国内供不足需的市场环境下，国内产业在 2017 年至 2018 年总体表现相对较好。但是，大量低价倾销进口产品仍然在此期间对国内产业造成了一定的影响和冲击，国内产业同类产品所占市场份额始终处于较低水平，销量增长也受到了抑制，产销率持续下降，期末库存大幅增长，2018 年开工率、现金流都已经开始下滑。更严重的是，2019 年与 2018 年相比，开工率在进一步下降，期末库存在进一步大幅增长，现金流在进一步减少且呈净流出，而产量、销量、市场份额、销售价格、销售收入、税前利润、投资收益率、劳动生产率、就业人数等其他多个经济指标也已经出现不同程度的下降或减少趋势。2019 年，开工率、销售价格、税前利润、投资收益率、现金流均为申请调查期内最低水平，期末库存为申请调查期内最高水平。

因此，申请人认为，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明显恶化，申请调查产品的大量低价倾销正在对国内产业造成实质损害。如果不及时采取反倾销措施，国内产业将遭受更加严重的损害。

【如上文相关经济指标变化分析中所述，鉴于括号内数据涉及企业商业秘密，对外披露这些数据将对企业造成严重不利影响，故申请人申请对上述括号内数据进行保密不再列出，并以相关经济指标变化分析中采用的指数进行代替。】

## 七、 倾销与损害之间的因果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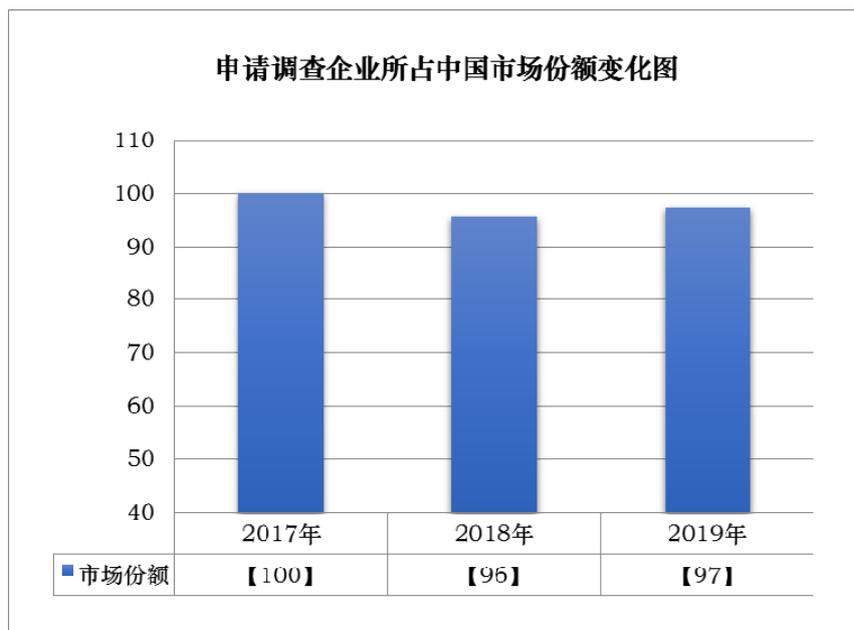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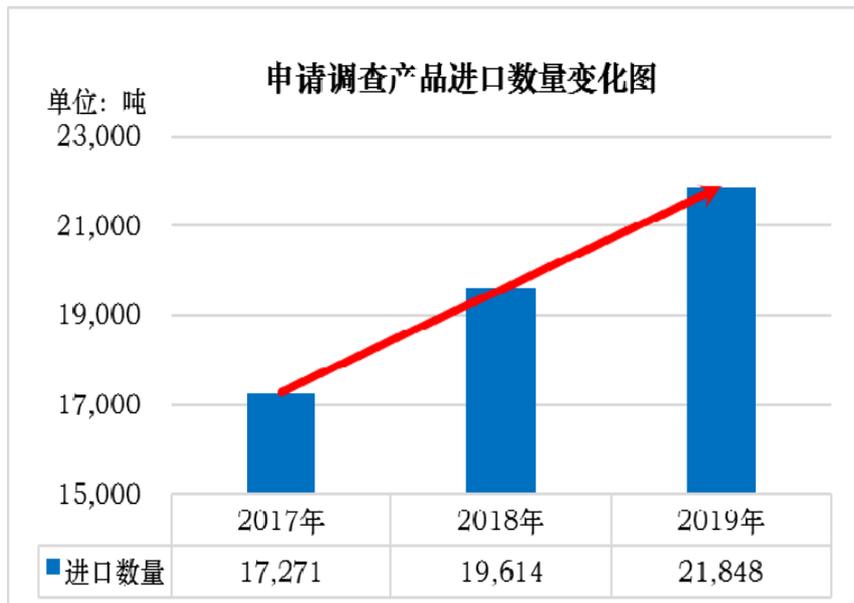
### （一） 申请调查产品造成国内产业实质损害的原因分析

申请调查期内，国内聚苯醚的需求量呈持续增长趋势。2017年至2019年，需求量分别为110,100吨、128,800吨和143,900吨，2018年和2019年与上年相比分别增长16.98%和11.72%，2019年比2017年累计大幅增长30.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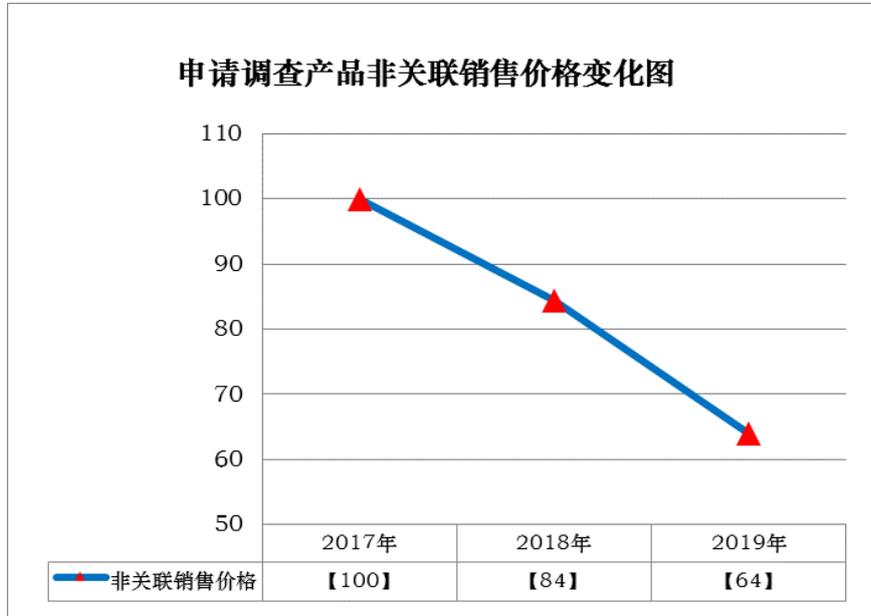
在需求量呈持续增长趋势且国内供不足需的良好市场环境下，国内产业本应获得更好的发展，尤其是在 2018 年扩大生产规模之后，更应当有利于实现规模效益。但是，由于国内产业的发展壮大对国外厂商构成了巨大的威胁，美国厂商开始大量低价对中国市场出

口申请调查产品，以维持和抢占中国市场份额，并借此打压国内产业。由于申请调查产品“量增价跌”的冲击，国内产业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开始全面受到冲击和损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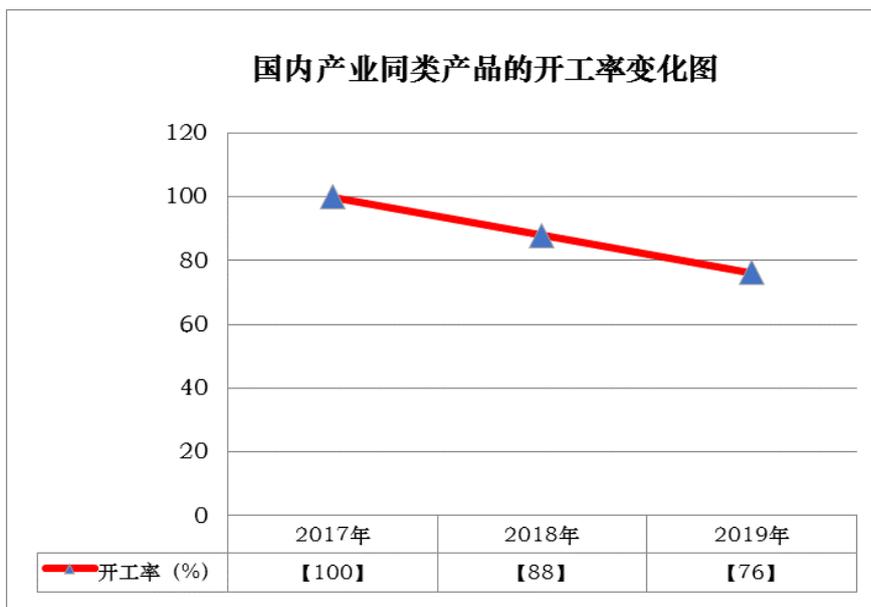
证据显示：申请调查期内，申请调查产品的绝对进口数量呈持续增长趋势。2017年至2019年，进口数量分别为17,271吨、19,614吨和21,848吨，2018年和2019年相比上年分别增长13.57%和11.39%，2019年比2017年累计大幅增长26.50%。同期，申请调查产品所占国内市场份额基本稳定在15%的较高水平。而且，如果考虑SABIC在华关联企业的市场份额，美国申请调查企业所占中国市场份额将进一步提高，维持在40%以上的更高水平，在中国市场上具有极强的影响力和话语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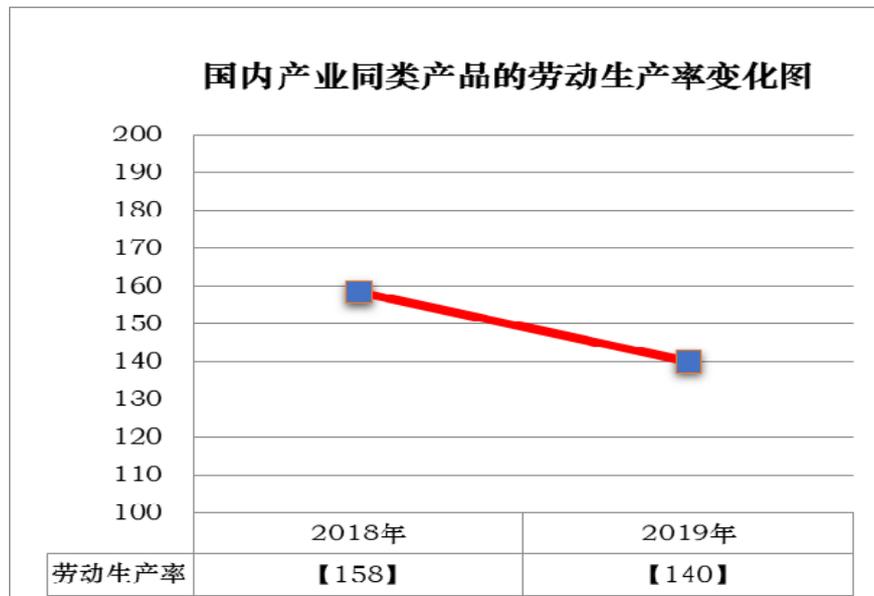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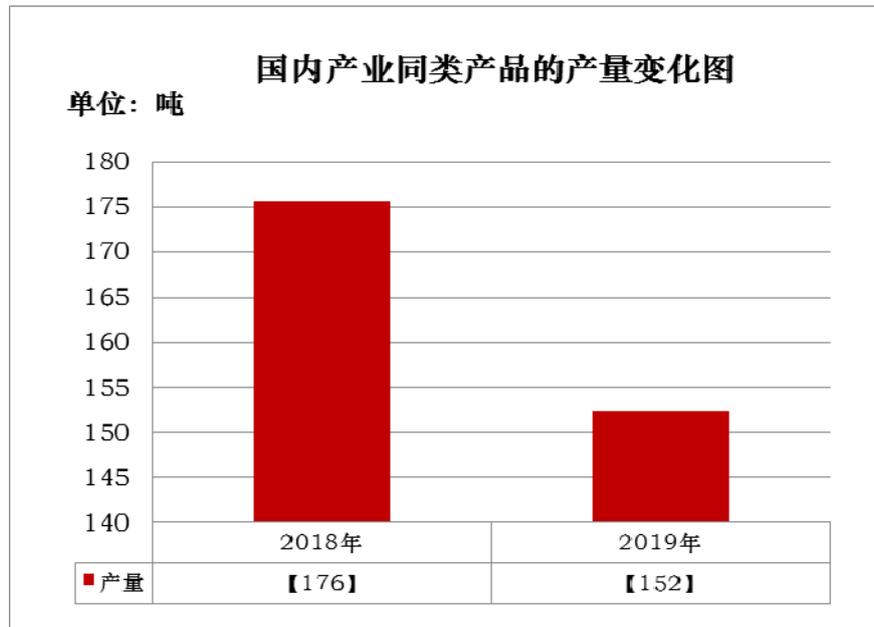


同期，申请调查企业不惜采取低价倾销策略来扰乱国内市场，申请调查产品在中国市场的非关联销售价格持续大幅下降，由2017年的【100】元/吨下降至2018年的【84】元/吨，2018年比2017年下降15.68%，2019年进一步下降至【64】元/吨，比2018年下降24.21%，2019年比2017年累计大幅下降36.09%。而且，初步证据显示，美国申请调查产品存在明显的倾销行为，倾销幅度高达【196%-2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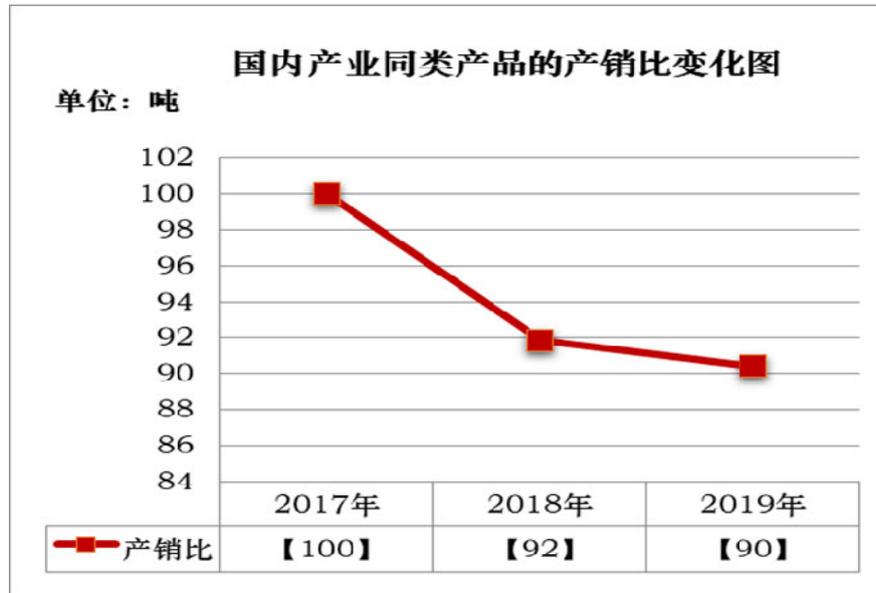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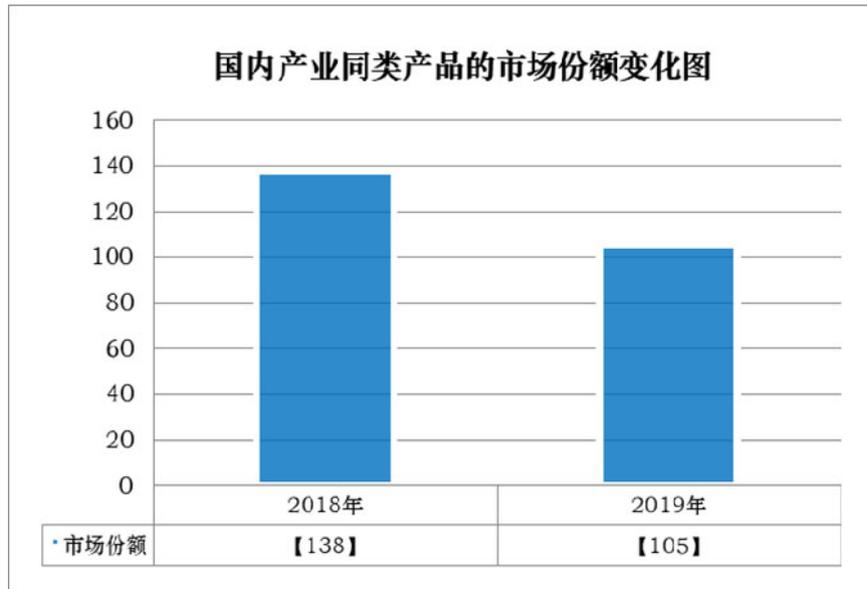
在申请调查产品的冲击下，随着进口数量的持续大幅增长，国内产业的生产状况正在逐步恶化。一方面，开工率逐年下降，2018年比2017年下降了【12】个百分点，2019年比2018年下降【12】个百分点。另一方面，2019年比2018年，更多的生产指标出现恶化，其中产量减少了13.24%，劳动生产率下降了11.56%，就业人数减少了1.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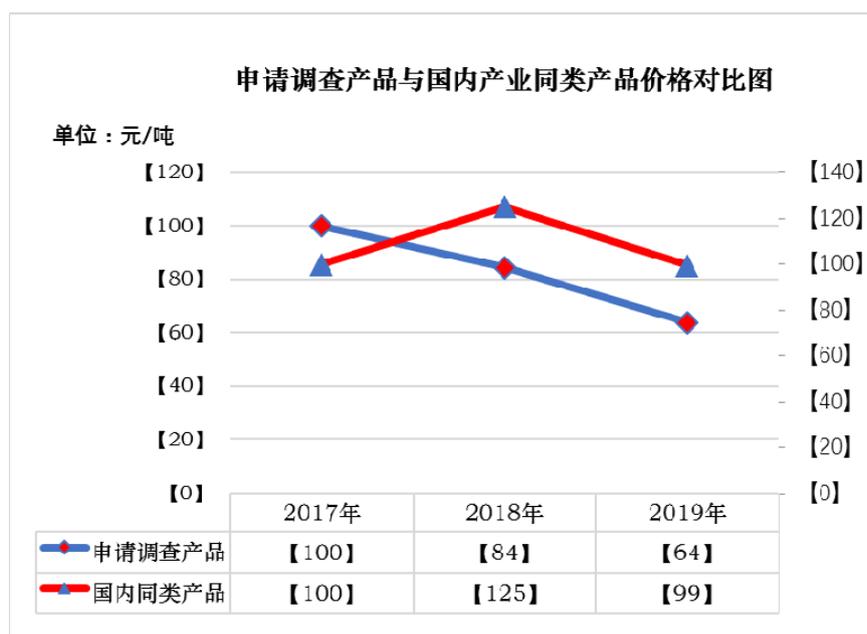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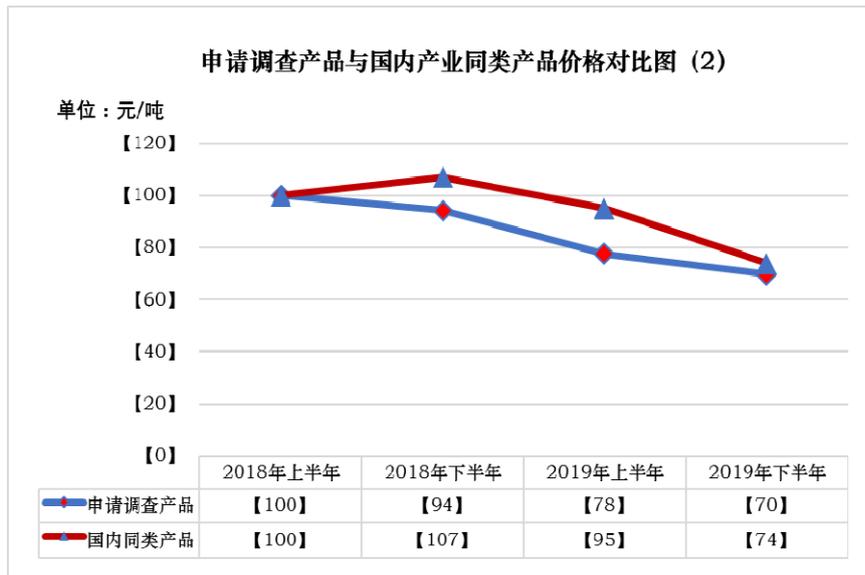
伴随着进口价格的持续大幅下滑，国内产业在市场上也开始面临销售困难的情况。一方面，产销比持续下降，2019年比2017年累计下降了【10】个百分点，期末库存持续大幅增长，2019年比2017年累计大幅增长了736.63%。另一方面，2019年比2018年，销量大幅减少14.60%。也就是说，产量并没有完全转化为市场，这也就抑制了国内产业市场份额的增长，导致市场份额始终处于极低水平，远远低于申请调查产品的市场份额，2019年甚至比2018年下降【33】个百分点。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销售价格同样受到压低和抑制。在市场份额占据主要地位且具有品牌优势的情况下，申请调查企业对国内聚苯醚的市场价格走势具有重要影响，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价格是国内市场上的价格标杆。在申请调查产品和国内同类产品属于同类产品并可以互相替代的情况下，申请调查产品的持续下降逐步压低和抑制了国内同类产品的销售价格。分半年度来看，国内同类产品的销售价格自 2018 年以来就已经受到不利影响，且总体呈大幅下降趋势。2018 年下半年，国内同类产品价格环比虽然上涨 7.05%，但受进口价格下降的影响，涨幅已经放缓并明显小于全年 25.11%的涨幅。随后进口价格持续大幅下降，导致国内同类产品也开始大幅下降。2019 年上半年，申请调查产品环比下降 17.69%，国内同类产品环比下降 11.64%。2019 年下半年，申请调查产品环比下降 10.09%，国内同类产品环比下降 21.35%。2019 年比 2018 年，国内同类产品的销售价格下降了 20.48%，2019 年的销售价格已经降至申请调查期内最低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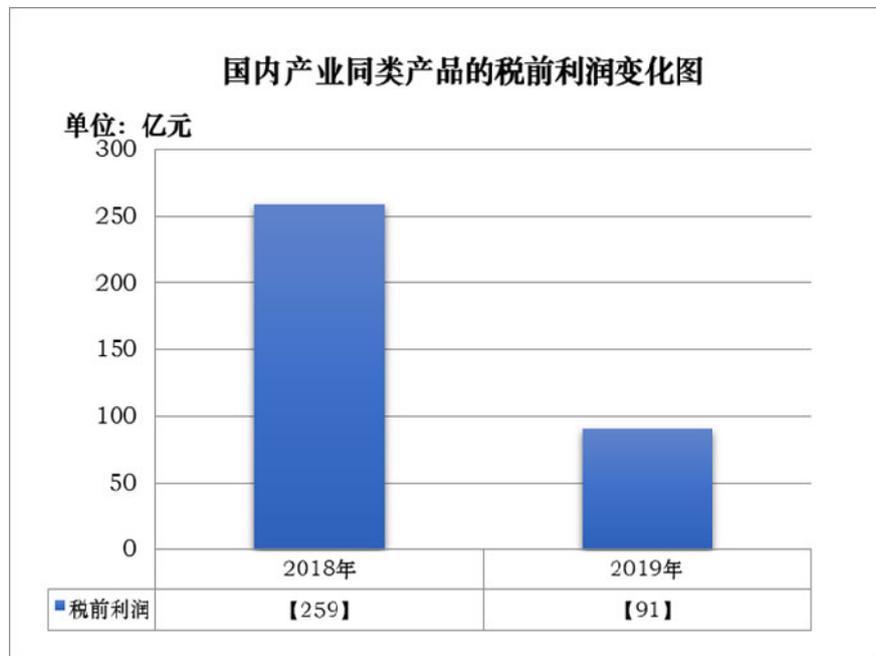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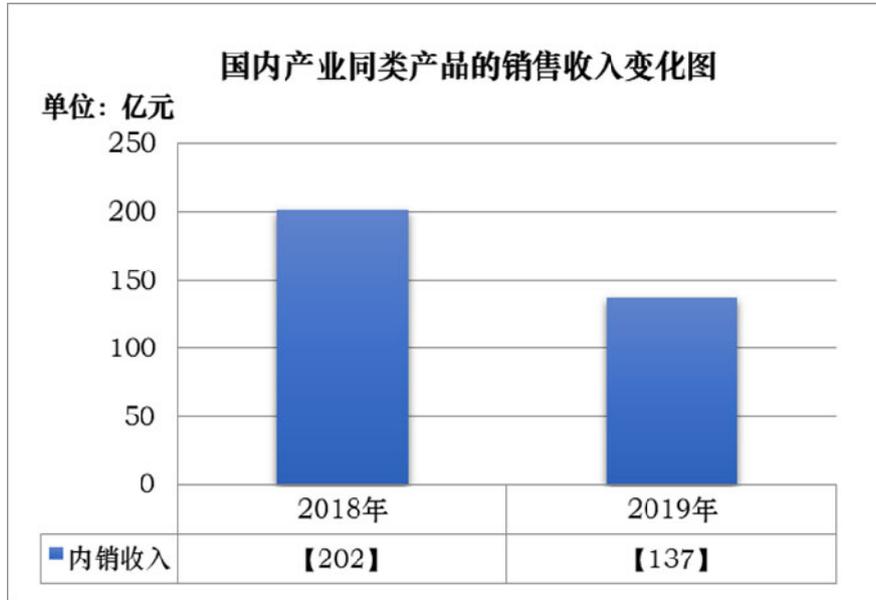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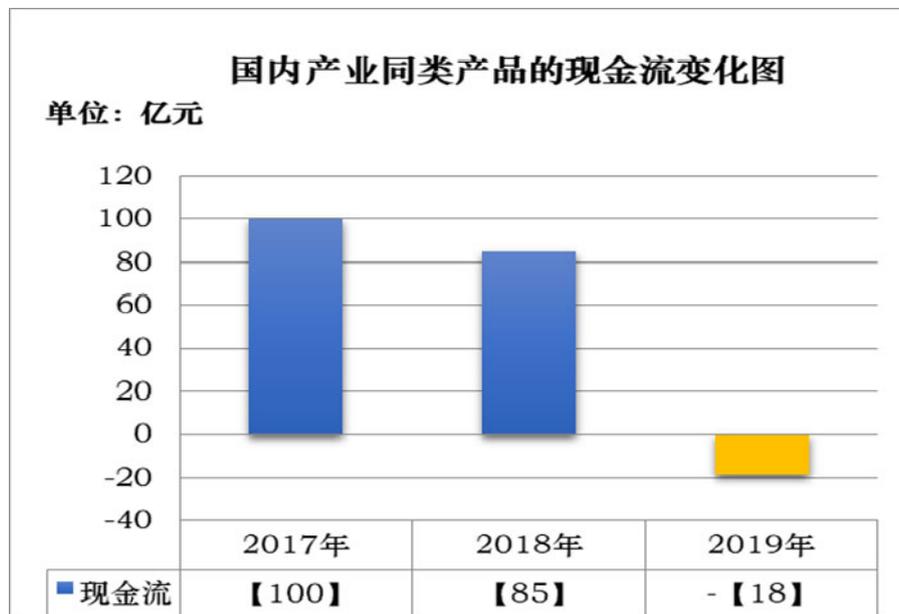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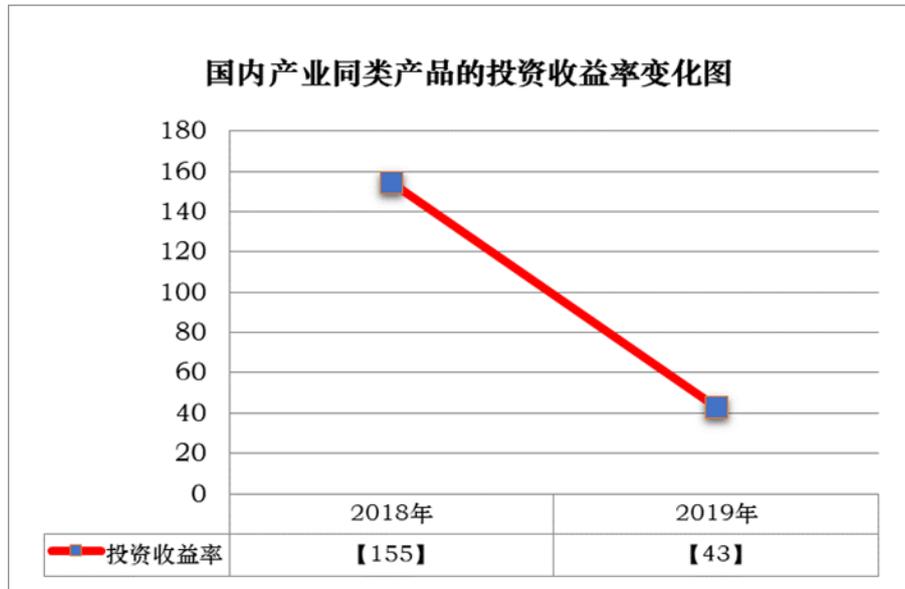
而且，比较二者产品，申请调查期内，在国内市场上率先降价的是申请调查产品，且降价幅度明显高于国内同类产品的降价幅度。2019 年比 2017 年，申请调查产品累计大幅下降 36.09%，国内同类产品累计下降 0.52%，2019 年下半年比 2018 年上半年，申请调查产品累计大幅下降 30.27%，国内同类产品累计也大幅下降 25.60%。因此，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降价行为与申请调查产品的降价行为存在关联关系，申请调查产品的降价行为压低了国内同类产品的价格。

由于价格的负面影响，国内同类产品的单位毛利润也开始在大幅减少。2018 年下半年，单位毛利润环比虽然上涨 11.67%，但涨幅明显小于 2018 年全年 42.72% 的涨幅。随后价格持续大幅下降，导致单位毛利润持续大幅下降。2019 年上半年，单位毛利润环比大幅减少 23.26%。2019 年下半年，单位毛利润环比进一步大幅减少 47.40%。2019 年比 2018 年，单位毛利润大幅减少 42.29%，2019 年的单位毛利润为申请调查期内最低水平，也比 2017 年大幅减少 17.64%。



受销售价格和毛利润下滑的消极作用，国内产业更多的经营性指标也表现出不利的发展趋势。其中，销售收入 2019 年比 2018 年大幅减少 32.09%，税前利润 2019 年比 2018 年大幅减少 24.90%，投资收益率 2019 年比 2018 年大幅下降【112】个百分点，现金流 2018 年比 2017 年下降 15.34%，2019 年比 2018 年进一步下降 121.33%且呈净流出。





另外，从上述分析也可以看出，申请调查期内，申请调查产品的持续大量低价倾销与国内产业遭受的损害在时间和程度上保持同步对应关系。在进口量持续增价跌的冲击下，国内同类产品的开工率、产销比、现金流指标在持续下降，期末库存在持续增长。2019年比2018年，随着进口数量的进一步大幅增长以及进口价格的进一步大幅下降，国内产业更多生产经营指标出现下滑，包括产量、销量、销售价格、销售收入、毛利润、税前利润、投资收益率、就业人数等，都出现不同程度的下降或减少趋势。尤其是，2019年的开工率、销售价格、单位毛利润、税前利润、投资收益率、现金流等主要经营指标都已经下降至整个申请调查期内的最低水平，期末库存则为申请调查期内最高水平。由此可见，申请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明显恶化，申请调查产品的大量低价倾销正在对国内产业造成实质损害。

综合上述分析，申请人认为，国内聚苯醚产业正在遭受实质损害，美国申请调查产品对中国大量低价倾销是造成国内产业实质损害的重要原因，二者之间具有直接的因果关系。

【如上文分析中所述，鉴于括号内数据涉及企业商业秘密，对外披露这些数据将对企业造成严重不利影响，故申请人申请对上述括号内数据进行保密处理不再列出，并以相关经济指标变化分析中采用的指数或数值范围进行代替。】

## （二）其它可能造成国内产业损害的因素分析

### 1、其它国家和地区的进口产品的影响

根据申请人了解的情况，美国申请调查产品是国内进口的主要来源。除此之外，新加坡、欧盟、韩国、日本、泰国、菲律宾等多个国家（地区）也向中国出口同类产品。2017年至2019年，其他国家（地区）同类产品的进口数据如下表所示：

**其他国家（地区）同类产品进口数量的变化情况**

期间	进口数量	进口金额	进口价格	进口占比
2017年	17,722	62,211,596	3,510	50.64%
2018年	18,417	73,202,580	3,975	48.43%
2019年	25,869	128,199,813	4,956	54.21%

注：（1）其他国家（地区）的进口数据根据“附件五：关于国内聚苯醚市场状况的说明”中的中国总进口和申请调查国家的进口数据进行推算；

（2）进口价格= 进口金额 / 进口数量；

（3）进口占比 = 其他国家（地区）进口数量 / 中国总进口数量。

申请调查期内，其他国家（地区）同类产品的进口数量呈增长趋势，2019年比2017年累计增长46%。其他国家（地区）的进口数量占中国总进口数量的比例总体也呈上升趋势，由2016年的50.64%上升至2019年的54.21%。进口价格2019年比2017年总体上涨41.17%。

根据申请人掌握的信息，虽然其他国家（地区）同类产品的进口数量总体呈增长趋势，但是进口相对分散，单个国家（地区）的进口远远小于美国进口。在中国市场上，美国申请调查产品是最主要的进口来源，美国申请调查企业在中国市场上也拥有最大的市场份

额，其在中国市场的影响力和话语权要远远大于其他单个国家（地区）的进口。也就是说，如果其他国家（地区）同类产品会对国内市场、国内产业造成冲击和影响，则占据更多市场份额且进口数量也仍在持续大幅增长的申请调查产品更会对国内市场、国内产业造成冲击和影响。另外，申请人目前也暂未掌握其他国家（地区）同类产品存在倾销的证据。

因此，申请人认为，其他国家（地区）同类产品的进口不能否定美国申请调查产品对国内产业造成的实质损害。

## 2、 市场需求变化的影响

申请调查期内，国内聚苯醚的需求量呈持续增长趋势。2017年至2019年，需求量分别为110,100吨、128,800吨和143,900吨，2018年和2019年与上年相比分别增长16.98%和11.72%，2019年比2017年累计大幅增长30.70%。因此，申请人认为，申请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受到的损害并非由于市场需求萎缩造成的。

## 3、 消费方式的变化的影响

到目前为止，我国没有限制使用聚苯醚产品的政策变化。而且，如上文所述，申请调查期内国内聚苯醚的需求量持续增长，因此没有出现由于其他替代产品等消费模式变化而导致聚苯醚需求萎缩的情况。

## 4、 出口变化的影响

申请调查期内，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出口数量呈增长趋势，出口数量占产量的比例基本保持稳定且略有增长。相比之下，内销数量占产量的比例呈下降趋势。因此，申请人认为，国内产业遭受的损害不是由于出口变化造成的。

## 5、 国内外正常竞争的影响

如上文所述，申请调查产品和国内同类产品的产品质量和品质、销售渠道基本相同，销售地域和客户群体存在交叉。在生产经营管理方面，国内生产企业也致力于管理的规范和提升。

因此，国内同类产品无论在产品质量上还是生产经营管理上都具备良好的市场竞争能力。而且，国内企业具有明显的区位优势，具有交货及时性、便利性等进口产品不能替代

的有利要素。如果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进行公平竞争，国内产业完全具备本土的优势，不应当会遭受如此严重的损害。

## 6、商业流通渠道和贸易政策的影响

随着改革开放的进一步深入以及市场经济体制的不断完善，目前国内聚苯醚产品完全实行市场化的价格机制，生产经营完全受市场规律调节。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在销售渠道与申请调查产品相同，在商业流通领域并不存在阻碍国内同类产品销售或造成国内产业损害的因素。

另外，到目前为止，我国没有颁布限制该产业贸易行为的其它相关政策，国内产业没有受到这方面的负面影响。

## 7、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

在本案申请调查期间内，以申请人为代表的国内产业并未发生自然灾害或者其他严重不可抗力事件，同类产品生产设备营运正常，未受到意外影响。

### （三）结论

基于上述分析，申请人认为，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产业遭受的实质损害之间存在因果关系，而其他因素不能否定美国申请调查产品对国内产业造成的实质损害。

## 八、公共利益之考量

申请人认为，反倾销是为了纠正进口倾销产品不公平贸易竞争的行为，消除倾销造成国内聚苯醚产业的损害性影响。采取反倾销措施的目的就是通过对破坏正常市场秩序的不规范低价倾销行为的制约，以维护和规范正常的贸易秩序，恢复和促进公平竞争。根据欧盟等国家和地区的反倾销实践，考量公共利益问题时对于恢复扭曲的市场秩序和保护有效的竞争应予以特别的重视。鉴于原产于美国的申请调查产品在国内市场大量低价倾销，严重破坏了国内市场公平竞争秩序，对国内产业造成了严重的冲击。在这种情况下，采取反倾销措施有助于恢复这种被扭曲的竞争秩序，有利于维护国内产业的安全并进而维护国家经济的安全，符合国家公共利益。

同时，申请人认为，聚苯醚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高性能新材料，在国内刚刚起步，企

业的健康发展有利于加速聚苯醚产品国产化进程，促进我国新材料产业发展，有助于提高我国工程塑料产品技术水平，提升制造业的核心竞争力。

如果任由进口产品继续在国内市场大量低价倾销并压制国内产业的成长，一旦导致国内企业不得不退出聚苯醚生产领域，国内聚苯醚产业多年来在该产品自主创新和技术开发方面所付出的巨大心血和投资将付诸东流。如果任由进口产品将国内产业打垮、任由进口产品继续掌控国内市场，包括聚苯醚在内的整个上下游配套产业的未来发展也将受制于人。聚苯醚作为全球五大工程塑料之一，对下游的光伏、汽车、电子电气、5G通信、环保等都有巨大的影响。国产聚苯醚有序、合理的发展将推动下游产业的健康发展。当前国外厂家把控市场，低价倾销聚苯醚的情形已经影响整个行业的健康发展。

近年来，在市场需求持续增长的有利背景下，国内产业抓住机遇，投入大量资金新建了聚苯醚生产装置，使得国内产业规模逐步扩大，装置技术水平、产品质量等均达到了国际先进水平，在质量和品质上已经能够满足国内下游产业的需求。因此，如果对申请调查产品采取反倾销措施，并不会给下游产业的正常生产经营和发展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

另外，聚苯醚产业的正常发展，也有利于下游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合理预测和控制原材料成本并合理规划今后发展规模，而不至于受到进口产品的低价水平的误导，甚至出现市场混乱或者原材料的异常波动的情况，而影响下游产业正常的生产经营。申请人认为，聚苯醚产业与下游产业之间是相互依存的关系，上下游产业之中的任何一方受到损害，都不可避免的影响到另一方的利益，甚至遭受损害。只有上游市场得到规范，价格保持在一个合理、稳定和有序的水平，上、下游企业才能共存共荣，下游企业也才能从稳定的市场中最终获益。因此，聚苯醚的下游消费企业与聚苯醚产业的最终利益是一致的，对倾销进口产品进行反倾销调查并征收反倾销税，有利于聚苯醚产业和下游产业的共同发展，反倾销措施将为保护下游消费企业的最终利益发挥作用。

而且，从长远来看，反倾销措施的实施并不会实质性影响下游产业的利益。反倾销针对的是以价格歧视方式进口的产品，并不抵制正常的对外贸易，也不会对正当的、公平的进口造成障碍。采取反倾销措施的目的是将倾销进口产品的价格调整到公平的竞争水平上，并不是将进口产品挡在国门之外。如果今后采取相关的反倾销措施，申请调查产品也完全可以以公平、正常的价格水平向中国出口，其正当进口不会受到任何限制。

综上，申请人认为，对原产于美国的进口聚苯醚开展反倾销调查并采取反倾销措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公共利益。

## 九、 结论和请求

### （一） 结论

根据上述事实 and 理由，申请人认为，原产于美国的进口聚苯醚产品在国内市场存在明显的倾销行为，而且倾销行为已经给国内产业造成了实质损害。

在这种情况下，及时有效开展反倾销调查并采取相应反倾销措施，有利于恢复被扭曲的市场竞争秩序，保护国内聚苯醚产业的合法权益，保障国内产业的正常发展，进而保护国内产业的安全和经济的安全。同时，开展聚苯醚反倾销调查并采取措施并不会实质性影响下游产业的正常生产经营，相反还有利于下游产业的稳定、有序发展。因此，对原产于美国的进口聚苯醚开展反倾销调查并采取反倾销措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公共利益。

### （二） 请求

为了保护国内聚苯醚产业的合法权益以及今后的发展前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的规定，申请人请求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对原产于美国并向中国出口的聚苯醚进行反倾销立案调查，并根据调查结果向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做出建议，对原产于美国并向中国出口的聚苯醚产品征收反倾销税。

## 第二部分 保密申请

### 一、 保密申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 22 条的规定，申请人请求对本申请书中的材料以及附件作保密处理，即除了本案调查机关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所规定的部门可以审核及查阅之外，该部分材料得以任何方式进行保密，禁止以任何方式接触、查阅、调卷或了解。

### 二、 非保密性概要

为使本案的利害关系方能了解本申请书以及附件的综合信息，申请人特此制作申请书以及附件的公开文本，而有关申请保密的材料和信息在申请书及附件的公开文本中作了有关说明或非保密性概要。

### 三、 保密处理方法说明

对于本申请书公开文本中涉及申请人和相关利害关系方的商业秘密的相关数据和信息，申请人按照如下方法进行保密处理：

第一，对于表格中列示的保密数据，申请人以指数的形式替代原有数据并表示原有数据的变化情况，包括申请调查产品非关联销售价格、申请调查企业在华关联企业供应量及实际占中国市场份额、申请人同类产品的产能、产量、开工率、内销数量、自用量、内销收入、内销价格、市场份额、期末库存、销售收入、税前利润、利润率、平均投资额、投资收益率、现金净流量、工资总额、就业人数、人均工资、劳动生产率等相关数据；以数值区间的形式表示申请人及支持申请企业同类产品产量占调整后国内总产量的比例、申请调查企业实际占中国市场份额、倾销幅度计算相关数据。

第二，对于文字中涉及的保密信息和数据，以方括号“【 】”的方式隐去原有数据和信息，并以表格中的指数、区间值或文字概要的方式提供了相关非保密概要。

### 第三部分 证据目录和清单

- 附件一： 申请人营业执照及授权委托书
- 附件二： 律师指派书和律师执业证明
- 附件三： 支持申请企业的营业执照及支持声明
- 附件四： 涉案企业在华关联企业情况说明
- 附件五： 关于国内聚苯醚市场状况的说明
- 附件六：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税则，2017—2019 年版
- 附件七： 汇率表
- 附件八： 海运费和保险费报价
- 附件九： 世界银行集团关于贸易环节费用报告
- 附件十： 美国苯酚和甲醇进口数据统计
- 附件十一： SABIC 集团 2019 年公开年报节选
- 附件十二： 申请人的财务数据和报表
- 附件十三： 非市场状况部分相关附件
- 附件十三（1）： 关于页岩革命的若干问题
- 附件十三（2）： 《未来能源安全蓝图》
- 附件十三（3）： 美国能源署石油产量和价格统计
- 附件十三（4）： 美国能源署天然气产量和价格统计
- 附件十三（5）： 苯乙烯反倾销案最终裁定
- 附件十三（6）： 《2016 年综合拨款法案》摘选
- 附件十三（7）： 美国原油出口禁令解除介绍
- 附件十三（8）： 美国《天然气法案》摘选
- 附件十三（9）： 从美国能源监督管理委员会看美国能源管理体制
- 附件十三（10）： 美国联邦政府向 WTO 的补贴通报
- 附件十三（11）： 美国化石燃料补贴自述报告（向 G20 同行审议小组提交）
- 附件十三（12）： 延迟无形钻井成本扣减的影响
- 附件十三（13）： 2014 财年预算提案中的石油和天然气行业税收问题
- 附件十三（14）： 2019 财年美国政府预算分析
- 附件十三（15）： 不同类型能源的税收激励措施的价值
- 附件十三（16）： 美国能源征税
- 附件十三（17）： 石油和天然气税收补贴现状与分析
- 附件十三（18）： 美国和加拿大页岩气产业政策借鉴
- 附件十三（19）： OECD 化石燃料补贴数据库—2016 年美国各州向石油和天然气产业提供的补贴
- 附件十三（20）： 美国政府关于石油和天然气的其他补贴项目列表
- 附件十三（21）： 伊利诺伊州经济发展税收减免项目介绍

- 附件十三(22): 伊利诺伊州企业园区税收减免项目介绍
- 附件十三(23): 伊利诺伊州重大商业项目税收减免项目介绍
- 附件十三(24): 阿肯色州投资和就业创造激励介绍
- 附件十三(25): 肯塔基州商业投资计划介绍
- 附件十三(26): 肯塔基州企业激励措施项目介绍
- 附件十三(27): 肯塔基州再投资激励措施项目介绍
- 附件十三(28): 爱荷华州高质就业项目介绍
- 附件十三(29): 北达科他州新产业公司税收减免项目介绍
- 附件十三(30): 美国电力工业介绍
- 附件十三(31): 电力法律节选
- 附件十三(32): 美国电力价格
- 附件十三(33): 欧盟电力价格
- 附件十三(34): 文章“美国如何进行水务管理”
- 附件十三(35): 美国和法国、德国的供水价格
- 附件十三(36): 能源税收政策: 第 114 届国会议题
- 附件十三(37): 上游石油基础设施政府补贴对美国石油生产和全球二氧化碳排放的影响
- 附件十三(38): 美国甲醇产业一瞥